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叢書第一種

農 村 合 作

董 時 進 著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叢書

農 村 合 作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地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董 時 進

印 刷 者

北 平 京 華 印 書 局

發 行 者

北 平 阜 城 門 外
農 學 院 農 業 經 濟 系

代 售 處

北 平 中 山 公 園 大 門
大 慈 商 店

各 地 各 大 書 坊

農村合作

序言

余因參預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合作事業，並在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合作學科，以職務關係，與合作結緣，數年以來，積有幾許之材料與心得，因見國內合作運動正待發展，而熱心人士不得門徑者尙多，爰抽暇編成此書，以期爲我國合作運動進展之一助。

近來國內出版之合作刊物雖尙不少，然欲求一比較的完全兼合本國實用之作，乃極罕覯。本書應此種需要而成，其主要目的，在陳述關於全部合作之重要觀念，事實，及方法，尤注重實際例證之列舉，與實行問題之討論。全書雖不能統稱研究之作，然亦有一部分爲新鮮之材料，與獨創之見解。篇末結論對於吾國合作前途，發抒個人之意見與主張，還望海內高明，加以指正。

本書主要用途，除充學校講授合作之教科或參考書外，以供從事合作事業

者之閱覽，亦甚相宜。

作者承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供給應用材料及研究之便利，獲助良多，特此誌謝。

董時進誌 民國十九年一月

目錄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及功用

一 合作之意義

二 合作之特點

三 合作之功用

第二章 合作運動之起源

第二編 合作之種類

第三章 信用合作

一 許爾澤送里澤息合作銀行

二 雷發巽合作銀行

三 信用協社

四 聯邦農場貸款制

第四章 購買合作

第五章 銷售合作

目錄

—

一 加州 水果生產者交易社

六八

二 坎拿大 穀類生產者聯合社

七四

三 維爾經尼亞 東岸農產交易社

七六

第六章 生產合作

八〇

第七章 利用合作

八八

一 農具利用合作

八九

二 灌溉合作

九〇

三 家畜改良合作

九一

四 電話合作

九二

第八章 保險合作

九四

一 北答可塔州 雹災協濟社

九五

二 紐約 之火災保險合作

九九

第三編 合作運動發展狀況

一〇一

第九章 外國合作發達之概況

一〇一

一 丹麥

一〇一

二	德國	一〇五
三	英國	一〇六
四	美國	一〇七
五	印度	一〇八
六	日本	一一〇
七	高麗	一一二
第十章 中國之合作運動		
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提倡合作之經過及現狀	一一六
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合作之方法	一二七
(一) 成立		
	(一) 承認	一二八
	(二) 借款	一三〇
	(三) 考成	一三一
	(四) 社務	一三五
	(五) 合作社聯合會	一三八
	(六) 合作社聯合會	一五一

農村合作

三 政府提倡之合作運動

結論

附錄甲

附錄乙

四

一五七

一六四

一八二

二一七

農村合作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及功用

一 合作之意義

「合作」兩字的字義，很是寬泛，照字面解釋，不外是聯合做事。鄰居親友，遇紅白事故，互相幫忙，或疾病水火，互相扶助，固然是合作。若再將意義擴大，我們日常生活事情，無一能與合作絕對脫離關係。就吃飯說，飯便是許多合作手續的結果。我們只知道有廚子便有飯吃，不知廚子僅是許多做成飯的人中之一，並且他的位置不是最重要的。廚子背後有米商，從遠遠的地方把米運來，米商背後有碾米廠，碾米廠背後有農人，農人經過許多的手續，長久的時間，稻子方能成熟。僅有農人還不成功呢；農人耕地要用犁，這類東西是鐵製的，非有鐵匠不可。再說鐵匠只能化鐵打器具，鐵從那裏來呢？鐵在山

裏面，還有煤也在山裏面，須得找人去挖出來才成。假若沒有人同你合作，要你去開鑛，打鐵，耕田，碾米，煮飯，你還想有飯吃嗎！我此地不過舉出幾個重要的步驟，其實中間還要經過許多製造，運輸，買賣，的手續，如果一步一步的詳細說來，一天也講不完。吃飯是這樣，吃麪也是這樣，穿衣住房，都可以此類推。假若地球上只有你一人，或只有你一人落在荒島上，你怎能吃飯，穿衣，住房。充其量你不過摘食野生的果實，披樹葉，睡草堆，那末你便和野獸很相近了。所以我們可說：人類的社會，是一個合作的社會，人類的文明，全是合作的產物。我們一不合作，我們的一切文明，以及社會組織，立時可以消滅。社會的進步，是由於合作的進步，所以社會愈進步，合作的範圍愈廣，合作的事項愈繁。歐美各國合作發展的程度，人民生活相互關係的深切，均在中國之上，所以歐美的社會，也非中國的社會可以望其項背。

以上可說是廣義的合作，本書所要講的合作，指依一定的主義與方法而且有組織的合作。合作這兩個字，是近年才聯成一起的。這是從外國字譯成的經濟學術語，不可照字面解釋。我且來擬一個簡單的定義如下：

「以平等互助的方法，聯絡利害關係相同之生產或消費者，共謀經濟的節省與改善為合作」。即合作包含三個要素：一，合作的範圍限於經濟事情；二，合作者須有同一的利害關係，並須對於所經營之事物為生產者或消費者；三，合作方法，須本於平等主義。

詳細的解釋，此地的合作，和我們日常聽說的合作不同。日常所謂合作，指能否共事，能否相處。此處的合作，是一種有組織的經濟的活動。他却又與商業公司不同，因為他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賺錢，是為省費。購買合作是圖買東西省錢，信用合作是圖借債的利息低，銷售合作是要節省賣東西的費用。合作社不是一個投資的企業，若要想投一筆大資本在合作社裏去賺錢，那便是認錯了題目。

合作社的社員，何以概為有利害關係之同志，可以舉例說明。為買日用品便當省錢，纔組織消費合作社；為買價廉種良的牲口，纔組織購買牲口合作社；為求棉業之進步，賣棉方法之改善，纔組織賣棉合作社；願意互相擔保，為生產的必需求得低利借款，纔組織信用合作社。這般人大概是利害和目的都相同的。又合作者對於所經辦之貨物(或信用)必須為生產或消費者，故商家聯合購貨或放款不能算合作。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待遇，以一律平等為原則。社會地位不同職業不同的人，難於同在一社，也多半是為的這原因。合作運動特盛行於勞動界及農民，并極為社會改革家所重視，也就是因為他含有平等的要素。

二 合作的特點

上述合作定義中，已將合作的性質，大畧說明。茲再將合作的要點，分條標出，以示合作組織的特徵，及其與營業公司之區別。

1. 合作社員不拘股本之多少，開會投票，無論表決議案，或選舉職員，每人只算一票，不像營業公

司，依股本之多少而定票數。一般人謂合作社爲人的結合，營業公司，爲資本的結合，大致就爲這緣故。但此係通則，亦不無例外。美國之著名銷售合作社，即非一律每人一票，但是票數的多少，亦多不依股本決定，而依委託合作社出賣物產的分量決定，並且多半定有最高限制，逾限不能增加票數。

2. 主要目的爲互助與節省，而非以資本圖利。

3. 事業贏餘，悉依買賣值或事業值分派，股本分利，則有一定限度。買賣值指年中委託合作社買賣，或向合作社購物，或借款之多少。例如甲委託合作社代賣之貨物值洋五十元，應分紅五元，乙委託代賣之貨值洋百元，則乙應分紅十元。又如甲在合作社購買二十元之貨物分紅四元，乙向該社購買值三十元，即應分紅六元。信用合作社的辦法，稍有不同，積有贏利時，大抵減低貸款利息，亦有按社員借款額分配紅利者。但信用合作社又有不派紅利，而以贏餘爲公積金，以作擔保品，或辦公益事業之用者。

4. 每人許購股本限制甚嚴。此係恐有人把持操縱。但此種限制，已成自然的限制，毋須規定，因股本既不分紅，大股東又無特別權利，自無人肯購許多股本。

5. 社員大抵屬於同等階級，居於同一區域，操同一職業。區域的範圍，還不可太大，務要同社的人，互相識認，知道底細。漫不相干的人，合組一社，決不容易成功。職業要相同，是因爲他關係於人的利害和需要很大。農人與商人的利害和需要不同，不便共社。單就農人說，種甘蔗的和種棉花的也不好

合組一社（指銷售合作），最好是所栽種的東西種類品質都相似，社務方容易發達。貧富和智識程度相差太遠的人，也難合組一社。消費合作社雖職業不相同的人，亦可辦理，但是他們總應有多少的關係，例如或是鄰居，或屬於同等階級。最成功的消費合作社，仍是職業相同者所經營的居多。最普通者爲工人消費合作，其中又可分爲某種工人之消費合作。在中國則學界的消費合作社發達較早。

6. 股票不能隨意過戶，此亦與營業公司不同之點。營業公司的股票在市場上任何人可以買賣，合作社的股票則不然，買賣股票，係入社出社之手續，須得社員或職員之通過。

三 合作之功用

合作對於個人，對於社會，都有很大的利益。我非要恭維合作是萬能，說他可以救治現代社會的一切的病症。我只就各處辦理合作社所已經証實的效用，約畧舉出幾款。

第一，合作聯絡小弱者使享強大者的利益。在現代資本制度發達，組織普遍之社會，孤立之小弱者，處處吃虧。例如一小農家要借錢，條件苛刻，利息奇高；要賣貨得不到好價錢；買東西，不能得好貨，而價錢反非常的貴。若是許多人聯絡成團體，共同借款或買賣，必定佔便宜，這是顯而易見的，許多人當合作社爲社會小弱分子之救星，也不外乎這道理。不過合作的聯絡，決沒有與強大者對抗的意思。這是和勞工會等相區別之點。勞工會可說是弱者聯絡向資本家爭取權利的機關。合作係本互助的精神，以和平的方法，謀各個的利益，沒有一定的對方，自然更說不上爭鬪兩字。

第二，合作可以改善人民的經濟境况，并提高其生活程度。合作雖未必可以致富，却可以除貧窮。合作者既然買賣借款等均佔便宜，家境當然會改善。家境一改善，生活方法也隨着改善。窮瘠地方，因合作社之發達而變爲富庶，且人民之生活程度亦隨之提高，此在歐洲各合作先進國家，乃爲普通之事實。又合作社常領導人民，從事各種娛樂事情，對於人民之正當的社交生活，有甚大之裨益。

第三，合作可以獎勵勤儉，並養成誠實互助諸美德。尋常小民勤儉的結果，多被他人剝削。他們的勤儉，是出於迫不得已的辦法。一旦有幾文餘錢，又無適宜的存儲方法，他們便要怠惰起來，非花盡不可。加入合作社之後，他們可以自收勤儉的效果。賺了幾文錢，他們可以拿去存入合作社。積少成多之後，可以用於生產事業。生產的東西，又能藉合作社之力量買好價錢。他們看見別的社員都很勤儉，家產一年比一年增加，既是同社，誰肯讓誰，所以各個都努力，爭求上進。合作社不收納游惰奢侈的人，社外如有要加入合作社的，他便非改歸勤儉不可。據說印度地方的合作社社員，總是勸戒同社的人，對於婚喪費用，力求節省，結果這筆浪費確是減少了。

合作社社員之必需的一個要素，便是誠實可靠。一羣欺詐互相猜嫉的人，決不能組成一個合作社。通常這樣的人不能入社，入社之後發覺了他不誠實，他也要被除名。至於信用合作社，更是全靠着大家的信用，向外借錢，社員爲維持一社的信用起見，不得不互相監督維持各個人的信用。

合作社是一種互助的團體，能合作即是能互助。合作社員知道合作的利益，即是知道互助利益。同社

的社員，尤其是無限責任社的社員，有同舟共濟的關係，他們非互相扶助，互相督察不可。然而合作社並不倚賴何人；合作社員，個個獨立，本着自己的人格，信用，勤儉，為共同的活動。所以合作能養成互助的習慣，而又不害自立的精神。

總之，合作社最注重人格，凡是品行不良有惡習或不良嗜好者，均非改悔不得入社。故合作之經濟的利益，實不啻鼓勵人格上進之獎品。

第四，合作可以促進民衆教育。不讀書不捉筆的人，或許不知道識字寫字的要緊。等他一加入合作社，他便時常要和文字起接觸，他一定要感覺不識字不能寫字的不方便，因而激動他的求學的慾望。並且有了合作社，要找求學的機會，也容易些。合作社開辦學校，請教師講解，不僅是容易辦到，而且是很普通的事實。再說，合作社本身，即是一種教育的機關，講解章程，記帳，通信，開會等，無一不可以增進人民的智識。

上列數款，自不能盡合作的能事，然而即此也可以看出合作的效用之宏大，尤其以對於普通人民的利益為最多。合作在中國有極力推廣的必要，從此不難明瞭。

第二章 合作運動之起源

世間無一事物可算新，因為凡百事物的起源，都是逐漸來的，決非在某一定的日期和時刻，驟然出現，而在那個日期和時刻以前，便絕對的不存在。我們的地理書上，都說長江發源於青海，但是那一位地理學家能夠指出長江發源點在那一處？「長江發源於青海」，不過是一句大概的話。一種主義或一種運動的起源，也是如此。合作的意思係幾時產生，固然無從而知，合作的運動幾時產出，也沒有人可以確實的指定。本章所講的起源，僅指現代有組織的，經濟合作運動而言。有許多與合作類似或相近的運動或行為，均非本章討論範圍內之事。

大概說，有組織的合作，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先在英國之格拉斯哥 (Glasgow) 附近萌芽。那時期正是紡織機器發明，工廠勃興，家庭手工漸被工廠置換的時候。原來獨立的勞動者，到那時遂不能不投入工廠為傭工。彼時工人沒有保障，工廠的待遇，極為刻薄。工資既甚低廉，僱傭期間又不穩當。同時一般商店和糧食店的營業手段，亦非常腐敗，售貨往往摻假，而索價反極昂貴。勞動者處如此困難之境地，於是情急智生，想起組織團體，合買日常必需品，以資救濟。據我們所能考查到的，在一七六九年格拉斯哥南之芬維克 (Fenwick) 地方，曾有織工數人，打夥購買燕麥粉，及他種必需品，一七七七年，在

高番 (Govan) ，一七九四年，在孟格威爾 (Mongewell) ，一七九五年，在哈兒 (Hull) 等處，亦有類似的組織。但他們的壽命都不長久，與現存之合作組織，無甚關係。一八一二年，蘇格蘭之倫樂鎮 (Lennoxtown) ，成立一友誼社，其章程規定，每年贏餘，照股本分配給社員，但社員年中所買物品的價值，若不到其股本之數額，此人便不能照其股本分紅，只能照所購貨值，領取回扣。現時之購買合作社，均係依購買價值分紅，此種主義的胚胎，實在此處發生。

不過這以前的合作組織，概如朝菌一般，旋生旋滅，合作運動之所以能垂於永久，逐漸擴張，則賴歐文氏 (Robert Owen) 之力。歐文一七七一年生於英國威爾斯之紐頓地方，幼年即任紗廠經理，致大富。他見着工人勞苦的情狀，很受了感觸。他於是立意建設學校，修造房屋，並開設貨店，以謀救濟。他所開的店子，在外間大抵採買貨物，加上運費，不賺分文，一律現金出售給他的工人。因此那些貨物的價錢，竟比市價便宜四分之一，而貨色反較優良。此種事業大著成效後，歐洲各處，前來調查，預備仿效者，絡繹不絕。歐文當時的目的，不只在於此。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的理想，是要使土地共有，廢除私產，婚姻，宗教，刑罰等。他主張個人的絕對自由，他所設的合作商店，不過是用來促進這種主張實現的機關。他在英美都會經實驗過他的理想，然而他的實驗，終究沒有一個成功。他的合作店，也因爲目標太遠事務太繁，不能維持，不久一個一個的倒閉了。但是歐文的改革運動已經轟動一時，合作思想，深印入一般人的腦筋。所以他所開辦的合作店僅管關門，依據他的社會主義的試驗，儘管失敗，然

而合作運動的根，仍舊遺留在那裏。那時的主張和辦法，爲後來的合作組織所採用的，仍舊不少。所以世人稱歐文爲合作運動之父，並且後來英國的合作社，曾在他的家鄉，爲他建了一座紀念碑，這都是有由來的。

歐文所創辦的合作店子，漸漸關門之後，新的組織，隨着又產生。一八四四年，落奇德爾 (Rochdale) 地方，出現了一個購買合作社。此社雖小的可憐，然而他的辦法，有特別的優點，所以成立之後，社務日見發達。後來各處仿做，到現在此種樣式的合作運動，猶是方興未艾。此社的發起人，却並非改革家，也並非理想家，或慈善家，乃是幾個極窮苦的紡織工人。起初他們因爲貨價昂貴，迫於生活的困難，決定每星期各出銅元二枚，蓄積在一處，等到年終好購麥麵。未幾加入者稍衆，積錢亦稍多，遂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落奇德爾的一條僻巷中，由二十八名工人開了一個小小的合作售貨店，專賣麵粉，奶油，砂糖，等日常必需的東西，每星期只開門兩次。他們辦理的方法，從歐文學來的不少。合作店開門後，生意日漸發達，於是他們決定每人出資一金磅，增加合作店的股本，擴充營業的範圍，兼售肉類衣服等物。後來並擬購買地皮，建築房屋，經營製造，等事。他們的最後的目的，還要倣倣歐文，創立新村，從事社會的根本改革。所幸那幾位創辦人，不好高務遠，主張切實，決定初期只辦合作店，不及其他，所以辦成功了。那所店子的經營方法，有幾個特點：(一)貨真量足，(二)不賒欠，(三)售貨悉照市價，(四)社員一律平等，(五)年終贏餘照社員所購貨值分派，不依股本分派。落奇德爾式合

作社之得盛行于世，實由於此種有不滅性之原理和方法的緣故。

落奇德爾社成立後，各地紛紛做法。一八五一年，在英國依其原則成立之合作社，已達一三〇所。過十年後，達四五〇。又過二十年後，增至一千。目前此種合作社，已遍佈於世界各國。

店數既多，於是在一八六三年有聯合組織批發店之舉，加入者有四十五社。批發店之資本，由各合作店依其社員人數之多少認股，並準此定各社之投票權數。每年贏餘，比例於各合作店購物之數量分派。現時英國此種批發店的勢力，非常雄厚。

以上係購買合作社發達的情形。茲再述信用合作社發達的經過。

信用合作組織，在十八世紀之後半期，已經萌芽了。當所謂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一七六三）以後，普魯士地主，大受經濟的窘困，借債條件，又異常苛刻。是時柏林有一商人，名畢令（*Buering*）者，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由地主若干人聯絡，以土地作抵，發行債票，吸收現款。一七六九年八月，第一社名 *Die schlesische Landschaft* 者，經政府許可成立。不久繼續成立之土地銀行另有四所。此數銀行實開農業長期貸款之先河。後來此制遂傳播於各國。但是此種土地銀行，對於一般資產細微的平民，沒有多大的利益。當十九世紀的中間，在德國又有對人信用的合作銀行出現。即是許爾澤德利杞（*Schulze-Delitzsch*）和雷發斐（*Raiffeisen*）合作銀行。今將兩者之發達經過，畧述如下

許爾澤本是一位法官，一八四八年曾充普魯士國會議員。他素來留心英國之合作運動，見友誼社鼓勵

節儉的效果尤為感動。乃於一八四九年，值德國大荒年之後，創辦一友誼社，以救濟貧民之痛苦。同年又組織一鞋匠協助社，合夥購買皮革。一八五〇年在德利圮發起第一貸款社，社員盡為工匠，以五厘至一分的利息，貸出款項，社員每月須各出銅元二枚，交合作社代為儲蓄。不久鄰近之愛蘭堡 (Ellenburg) 村隨之而起，組織同樣貸款社。一八五二年修改社章；社員儲金不加限制，但每月至少須銅圓二枚。營業贏餘，依照社員儲金額分派。其後許爾澤又聯絡各社，組織「德國實業合作社聯合會」(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Erwerbs- 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氏自任會長，直到一八八三年逝世，方始去職。在氏逝世之前一年，在德國已成立三千五百社，社員逾百萬人，資本金達一萬萬元，每年營業值洋十萬萬元。氏畢生盡力謀合作社之發達，後人念其功德，尊稱之為中等階級運動之天使。今日柏林和德利圮都有他的紀念碑。

許爾澤氏並不單是一個慈善家，更不單是一個銀行家，他是一位人格純潔，志趣高尚，具有遠大眼光的社會改進黨者。一八四八年，他還是一個議員。他鄙棄政黨的黑幕，政治的腐敗，毅然辭職，專謀平民的福利。當時德國本是極專制的帝國，人民只知服從，事事依賴政府，猶如小孩靠父母一般。他們有困難，必須由政府去解決；有災難，必須由政府去拯救；他們的境遇好，使感謝政府；他們的境遇不好，只曉得怨恨政府。他們自己却沒有獨立的思想，不知自己下定主意，努力去打開自己的難關，改良自己的境遇。許爾澤見着這樣情形，認為一般人民不單是缺錢，並缺乏自立的思想與能力。他辦的合作社，表面

上雖不過是貸款機關，然而他的主旨却是提倡自助與互助。雖說開辦時的基金，多半是靠富有者的贊助，但是他早就規定了，非社員不能借款，要當社員便須繳納股份。這裏面便含有合作的意思。後來他更把慈善的痕跡也除去了，使這合作銀行的管理，完全商業化。

許爾澤尤其不可及的地方，是他的用意光明正大。他的事業，是真為人民的利益而做，不雜有沽名釣譽的私心。他不假託什麼主義，不取什麼運動的名目，不組織什麼空大的機關，不大聲疾呼，游行鼓吹，去惹起別人的意。他僅僅在一個小小的村莊裏頭，不出聲息的實行工作。他知道那些村人智識太低，演說與文字，沒有多大的效果。他雖也不停的利用演說與文字，然而他最注重的，是要做成榜樣，用個人的力量，去影響與他最密接的人民。這樣小小的組織，並且在我們看來那樣小的一點兒意思，不多年竟能成長蔓延，普及歐洲，不但拯救了他的國民，並且使他處千百萬的平民，都受實惠，真使我們不得不佩服這位先生的卓見和毅力。

雷發巽是德國紐威(Neuwe)附近幾個小村莊的村長。少年時曾經從過軍，又曾開過酒店。他的家鄉在是一個極貧寒的區域裏面，那處的一般農民，多靠着借債度日。放錢那筆生意，完全是猶太人包辦。當時德國的法律。關於借貸的規定，強制借債者，非常嚴厲，猶太人因此更得大肆其虐。舉兩個例，便可以見得債主的酷辣。農民向商家買東西之後，價錢未付清期內，必須繼續在該處購買。購買愈多，陷在債坑裏愈深，利息又很高，到後來無法還債，遂不得不典房押地，傾家破產。當時利用牛來盤剝的方

法，最爲奇特。農民要買牛，大概一時出不起那許多錢，必須分期付款。牛先交買主飼養，但價值有一文未付清，牛的所有權。仍舊屬於賣主。如果到期不能把價錢還清，買主便可以把牛牽回，已付的款，也歸買主沒收。猶太商人，往往把一頭狼瘦很小的牛，賣給農民，許他分期付款。後來牛養肥了，快生小牛的時候，因爲農民的款湊不足，牛商便將這頭肥大的牛帶回去，另外賣一頭瘦小的牛給他。再如法炮製，非把農民的膏血吸乾不止。當一八四六—四七年的時候，德國正遇着大饑荒。猶太人剝削農民，越發殘酷不堪。雷發巽那一鄉的半破的小舍，盡抵押給猶太人了。農民所養的牛，也無一頭不是猶太人的。農民處這種境遇，祇有坐以待斃。雷發巽村長見了這般的慘狀，大受感動。乃於一八四八年，在他的村裏，聯絡了幾位有錢的人，集了一點資本，組織成一所合作麵包廠。直接從別處輸入穀麥，自製麵包發售，賣價比市價竟低一半。他跟着又設一個販牛社，從外間運牛進來，廉價售給農民，使們他分數年付價。一八四九年他將剩下的約三千元，設立了一個小銀行，(Darlehnskassen Verein) 專貸款與農民。一八五四年他又在黑德爾村 (Heddersdorf) 設立一社，不單貸款，並且辦理慈善事業。例如孤兒教育，建設圖書館，介紹工作，代買牲畜之類，都用這機關去辦理。然而目的紛歧，事務太繁，雷發巽漸知方法不妙，經過了十年的經驗，乃決定改變計劃，在一八六四年，纔另設一純粹貸款機關，名黑德爾貸款社，這可算雷發巽合作銀行正式成立日期。

雷發巽是一位態度冷靜的實行者，不喜歡鼓吹宣傳，也不好高務遠，老早擬出一些大計劃。他只是脚

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去做。他以為如果他的工作是有價值的，那就自然會得社會的信仰，必有一天可以發達，用不着虛張聲勢。所以在起初幾年，注意這種事業的人很少，發展很遲緩。然而過了幾年，漸見成效，果然不出他所逆料，別人自然而然的來請教，爭起的組織同樣的合作銀行。從一八八〇年起，新社的成立，遂加快了，一八八五年，德國有了二四五個。一八八七年增到四二三個。一八九一年共成立了八八五個。一八九六年正月數達兩千。同年五月增至二一六九。尚有依照同樣方法獨立組織的，不知若干處。

雷發巽當初發起合作社的動機，純然是起於救濟貧民的一種慈善思想。所以起先不過是平價發賣牛，麪包，馬鈴薯，一類的東西。後來他雖設立貸款社，他同時也作他種的慈善事業，然而他能依照經驗，逐漸改良，終歸統一精神，專辦信用事業。所以有今日的成功。一八七六年，雷發巽銀行之發祥地 (Neuwied) 成立一中央農業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Centralkasse) 以調動各合作社之金融，從有餘金的合作社提入款項，轉貸與需款之合作社。如各社款項不夠調動，中央銀行得向外間借款。各社需用物品，亦由總行採辦。一八七七年成立一特別管理處 (Anwaltschaft)，除輔助已成立之各行，兼充其代表機關外，並以促合作運動之發展，幫助新社之成立為宗旨。合作運動如此的萌芽了以後，便漸漸地成長蔓延。近二三十年內，發展尤其迅速。到現時除中國而外，東西各國都徧佈了合作組織。合作運動發端的時候，以用於購買和金融兩途為最多。後來便有人把合作的理想和方法，用到售賣和生產

的活動了。一八五一年美國紐約 Oneida 縣已有製造乳乾之合作社出現於世。丹麥在一八八二年安透生氏 (Stiller Anderson)，創辦第一家合作牛奶房。嗣後在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成立者約六百社。現時講到生產合作組織的發達丹麥要居第一。生產合作社大都同時也是出賣的機關，所以銷售合作在丹麥也算很發達。近年來美國的農產銷售合作，進步非常迅速，規模都很宏大。出賣水菓穀類牛奶等的合作組織，勢力尤其雄厚。美國的保險合作發達甚早，事業甚大，但其性質與他種合作稍異，又其對於世界合作運動之供獻，亦不甚著大，故在合作歷史上，應處於旁支的地位。

第二編 合作之種類

可以用合作方法去辦的事體很多，要把合作分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但依着所做事業的根本性質，也未始不可以大概的區別。合作社的本身，原無什麼一定的種類，我們所以要把他分開，無非爲講述上的方便起見。至於分類的方法，各家殊不一致。有分合作爲信用，農業，勞工，購買，四種的。有將信用，農業，勞工，三種合而爲一，稱爲生產者合作，與消費者合作對立，而爲兩種的。有分爲消費，生產，信用，農業，四種的。又有於購買，銷售，信用，生產，四種以外，再加利用合作的。這些分類的方法，都是由於各人處境和觀點的不同。或由於實用上的關係所致，不必有絕對的優劣。不過我的意思以爲無論如何分法，而分類的標準，總應一律，不可一部分按事業分類，其他的又按社員所屬之階級，或行業分類。我覺得一律依經營事業的種類分別，比較的普通而且合於實用，所以本書係將合作分爲六種如下；

- 一 信用，
- 二 購買，
- 三 銷售，
- 四 生產，
- 五 保險，
- 六 利用。

以下將各種合作之大要質性及辦法，分別說明，並列舉實例以資參攷。

第三章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係指需款者相聯絡，共同負責，向外間借入生產資金，或生活必需之費用。信用合作的目的，是為扶助受金錢困難的人民，使得改善經濟的境況。所用的方法，是以簡便的條件，輕微的利息，貸出款項。即是要經濟力薄弱之個人，和經濟力雄厚之團體，享受同等的舉債之便利。此處之目的與方法，不可混淆。信用合作的目的，是改良經濟情形，不是圖借錢容易。借錢只可當為改良經濟情形之初步的手段，若把他當作目的，或反要助長浪費的習慣，促成破產的實現。所以信用合作社貸出款項的最要條件，是要把錢用於生產的事業。非生產而用途極正當的，如婚喪等事的借款，也算例外的辦法。若用於奢侈的消耗，便絕對不能通融。如人可靠，用途正當，即使沒有担保品的貧民，也可以入社借錢。奢侈浪費的人，要錢供他糜費，即使他有資產作抵押，信用合作社也不肯借錢給他。

組織信用合作社最要緊的條件，是要有幾個可以大家相信的人。社員既都是需錢用的，當然不能出許多股金。但是在開辦的時期，也不須有多大的股本，只要夠買紙筆等零星用品，便可成立，社員所需的款項，總得向外間借進來。所以信用合作社並不是真正的貸款機關，乃是立於貸款者，與借款者中間，代替社員借錢的機關。到了成立很久，信用昭著，儲金存款豐富的時候，合作社自己便可以放款放出，毋須向外人借入。但是這種款項，仍舊是別人的，不是本社自己的。惟有公積金是本社的財產，然而公

積金只是合作社的保險費，和借款的擔保品，絕不夠供放款之用，也不能作放款之用。

以一個沒有多少本錢的合作社，而要去借款，如何能得外人的信任呢？即使社員自己能夠互相信任，但是投資的和存款的人，也能相信他們嗎？這中間便不能不要一種擔保品。這種擔保品，即是社員所樹立的信用和名譽，以及他們所有的財產，對於社中的債務，全體負責。農民多少有幾畝地皮，農民的信用合作社，以地皮作擔保品，再妥實沒有了。但是一個小小的合作社，要吸收儲蓄存款，或借入款項，起初總是不容易，尤其在中國這樣地方，更是困難。試想鄉間那有許多人有錢存儲，又誰肯輕息放債。大的財主，雖有錢，却不肯同合作社往來。他的錢不是存在大銀行，便是投資在各種企業，或是直接重利貸出。因此合作社要想鞏固他的勢力，非多數團結，組織中央合作銀行不可。在中國恐須先由公家撥款，設立中央銀行，要人民自辦，甚不容易。中央銀行代表各社，可直接與金融界交涉。合作社需要款項，便不須在外間想法，可以直接向中央銀行借出，手續比較簡單。若有多餘的現款，也可存入中央銀行，使其流通。信用合作到此地步，便算成功了。合作組織的步驟，照此看來，即是因為個人借款困難，乃組織成合作社，合作社代社員借款，比較容易，却仍然不無困難。再組織聯合會和中央銀行，又代合作社借款，那便和普通的大銀行一樣的方便了。歸到底來，中央銀行所借的款，也是替社員借的。這豈不等於把一些小百姓的力量，擴充到一大銀行的力量了嗎。

信用合作社在借錢的方面，有了這樣的效果，已經說的很明白。在別一方面，還可以激勵社員，使他

們勤儉，發憤，遵守信用，培養人格，注重教育。觀各國的成績，凡是信用合作社所達到的地方，經過若干時日之後，地方情形，沒有不氣象一新的，居民的衣食住，以及智識和道德程度，沒有不升高的。

以下把世界最成功的信用合作制度，舉例一二，將他們的組織和管理的方法，約畧說明。

一、許爾澤德里圮合作銀行 (Schulze-Dehlsch)

此種合作銀行，是德人許爾澤氏所創始的。他認定凡要改良工作的器具和方法，或發展經濟，或提高社會的地位，第一必須有資本。信用的目的，便是為供給誠實勤儉人的資本。耗於不生產事業的借債，不算信用。許爾澤又認定信用必須建造在自助互助上面，凡是慈善的幫助，政府的津貼，或他種不依商業規則的補助，均足以養成倚賴性質，損壞自立的精神，和抗禦困難的能力，這些他一概不贊成。他以為政府只要能除去障礙，人民的組織可以自己發展，毋須特別優待。所以許爾澤銀行，純然是憑自身的力量長成的。他名義上不過是一所金融機關，其實他很有教育的功用，因為他使借債的人，得到「節省是資本惟一的來源」的教訓。一般平民之所以能得到真正的益處，與其說是因為借債的便利不如說是因為這種教訓的功用。

今將許爾澤銀行的組織管理等分述如下；

一 一般的性質 許爾澤合作銀行，係聯絡社員若干人，各買股金一份，并以社員的全部資產作為擔保（亦有例外），以吸引存款和借款，短期放給社員。營業贏餘，照股本分派。營業區域無限制，但實

實際上多不出小地面的範圍。

二 成立的方法 七人以上聯合，依法草擬章程，舉定理事及監事，並完登記手續，即算成立。社員不限資格，但必須經大會通過，認為確係勤儉，并有自助的精神，方許加入。如要退出，必須在營業年度終，並須在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

三 管理 各社的性質，都是獨立而且平等的，概不互相依賴或牽掣，也不倚賴或受轄制於他種機關。最高的管理權，是在社員的手上，由社員全體大會表示之，凡是執有社員股票的，每一人有一表決權。由大會產生理事部，管理一切尋常事務。理事部受監事部監督，監事部得停止理事之職權，並得召集社員大會，議決取銷他們的職權。監事部對於社員大會負責，受其管轄。監事部職員溺職，社員大會可以處治他們。

四 社員大會 此是社權最高機關。社員人人有表決權，人人又只限於一個表決權。社員必須親自到會，纔能投票，不許請人代表，但女社員爲例外。大會由理事部或監事部召集，遇有特別情形，亦可用他法召集。每事務年度終結時，必須開大會一次，報告該年度進行狀況。開會八天以前，必須通知各社員，並須將賬目陳列於事務所，以便社員隨時檢查。

五 理事部 通常爲三人，一主席，一司庫，一查賬。大抵有金錢的酬報。酬報方法，或支定薪，或分紅利，或兼採兩種辦法。理事部對外完全代表合作社，經其中兩人簽名舉辦之事，合作社便不能擺脫

責任。理事係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理事在任期之內，通常無借款權，即使章程上不絕對的禁止其借款，也必須得監事部的特別許可。理事部的一切權限義務責任，章程上都逐一的詳細規定。

六 監事部 本部不管事務，但須隨時視查社務進行狀況，並監督理事部的工作。每星期必開會一次，接收理事部的收支報告。監事部須隨時檢查賬簿，現金數目。以及擔保品等，並得隨時向理事索閱事務報告。必要時得停止其職務，召集社員大會，議決處分。監事向社內借款也有特別限制。

七 查賬 社章對於查賬的規定，非常嚴密。理事三人中：便有兩人是管賬的，其中一人，專門查對賬目。每星期及每個月，理事部必須將賬目清算，報告監事部一次。到年終更要詳細的總結一次，報告全年的收支狀況，盈虧情形。除監事平時可以查賬外，年終時並得由社中出資聘請專門查賬員代查。如合作社屬於某聯合會，該聯合會便有查賬的責任，如不屬於聯合會，則由地方政府派人勘查。這在德國都是法律規定，必須強制執行。

八 經費分爲數種如下：

(1) 股金 這是絕對不可少的基本經費，他的用意和功效有幾種如下：一，是當社員借債的擔保品。二，是作社員的信實節儉的證據。三，是藉以鼓勵社員的節省及儲蓄的習慣。四，是用作營業及貸出的資本。每股的價額，各社不同，最少大致是五十馬克，但是也有數目比較大很多的。票價大可以使社員勉力積儲，但是過於大，稍窮的又無力加入。過於小股本總額又不易集齊。股金或一次繳足，或分

期每次繳一小部分均可。此外每名社員均須繳納少許入社費。

(2) 公積金 公積金的存儲，是以法律規定，必不可少的。入社費爲公積金來源的一種，營業贏利的一部，必須作爲公積金。其額數至少須達到股金總額的一五%，纔可以不再添積。但是尋常各社所存的公積金，概比百分之十五高許多。通常在頭一二年度，各社的贏餘，全部都歸作公積金，以後大致每年存儲贏利之一五至二〇%。如社中遇着損失，公積金額減少，次年必須趕緊補足。出社社員，對於公積金無分享權。公積金不能挪作普通經營業經費，只許投放於最穩妥之用途，非遇社中遭損失不能動用。

(3) 存款 不分社員與非社員，一律可以在合作社存款。利率通常四五厘，時期普通三月。收進存款太多，有兩種危險：(一) 存款既多，必須儘量放出，因此有濫借的危險。(二) 恐存戶一時忽要提取全部存款，難於應付。因爲這兩種危險，所以接收存款，有一定的限制，通常只許超過資本額的兩三倍。爲防止第二因難起見，接收存款，以定期的爲主。若是存戶於未滿期時即要提取，必須扣除手續費，以示限制。定期存款，可用以購買市上流通較緩的債券之類。活期存款，只可用去買市上容易通行的票據，以便隨時需款隨時可以兌現。存款的章程上，還有一種照例的保險的規定，就是說銀行雖願隨時付清存款，但必要時得要求四星期至三個月之延期。

合作銀行也可和普通銀行互相往來，有餘款可在普通銀行立活期存款摺，需款的時候，可以請求銀行貼現或貸款。

九 放款 許爾澤氏最反對長期放款，因為存款既然是活期或短期，放出的款項若是長期，則活動款一經固着，其結果銀行必有倒閉的危險。所以許爾澤銀行放款，概以三個月為限。並且以對人信用為主。用不動產作抵押的貸款，只佔很小部分。

社員借款有最高額的限度，然而並非講每人只可以借幾多錢，是講每人（不問其償還能力如何）借款，不許超過資本總額之若干分。這是為防備銀行的資本，概被少數能力較大的社員吸收，致失掉平民合作銀行的本意。

貸款期限為三個月的原因，不但是為銀行的安全，並且為要使借款人謹慎小心，不致大胆濫用。遇特別情形，三月期滿，還可以要求延長。但放債給農民，三個月確是太短。不過許爾澤氏的主旨，是以借債人能收到債款的益處去定放款期限。在農業下種後至少須半年的工夫，纔能得到收成。要是買農具家畜，更非一年二年不能收效。許爾澤銀行有見到這種地方的，把農民借款作為例外，定最長期限為兩年。

許爾澤銀行因其是規模很小的平民銀行，生意不大，款項週轉不快，收入的存款和借款的利息頗重，因此放債所取的利息也不能不高。初成立的期間，放款利率，有高到一分四厘的，後來降到一分左右，最少的約七八厘

擔保的性質，概以人格為主。借債者除以自己的信用作抵外，須再覓一社員作為擔保人。監事部對

於請求借款人及擔保人，須詳細審查其性格及經濟的狀況。更便利的方法，是平時製備一社員信用程度表，上列各社員之償債能力，及可貸與之最高額，而隨時調查，加以校正。如是可以免掉臨時調查的麻煩。

許爾澤認為這種用擔保人的辦法，是合作銀行成功的秘訣，不但可以促進社員間的友愛，並可以藉此監視借債人的行爲，擔保他的信實和償還的能力。借錢的人若不是誠實可靠，必定找不着人給他擔保，到了滿期的時候，他也不肯使他同夥的擔保人去爲難，所以他必要早早設法償債。

十一 償債及索債 此類銀行，不採分期付款法，到期能還即令全付，不能寧可許其展期。這種辦法，對於短期借款，確是很好。但是對於長期借款，殊不甚相宜。假如是借錢去買種子，到莊稼收穫，固然可以一次清還。假如是借錢買農具，或改良耕地，那筆本錢，便不是一次可以拿回來的。若也要他一次還款，對於借債的人，就很不方便了。倘若期滿而款不能歸還，銀行使用什麼索債的法子呢？第一步便是拿借債者或他的擔保人的股金去抵償，第二步便是用尋常的法律手續。但是此種合作銀行，並沒有政府的特惠，他們決不肯借政府的威權，去向社員索債。然而因爲制度和管理的辦法優良，損失很少，倘有呆債，也不難拿每年的贏利去抵償。

十一 贏利和股息 許爾澤銀行的一個大目的，是要鼓勵節儉儲蓄，因此股息頗高。每年贏餘，除了一部作營業開支，公積金，事務員酬勞金，及補助公益事業外，所剩即按股分紅。借款人既是社員，當

然也可分一部分的紅利。不過他付出的利息，却更高了。許爾澤氏總不贊成助長倚賴性的慈善事業，這種銀行，受了他的影響，對於慈善事業，很少捐助。他專重獨立自助，專用營業的方法，辦信用的事務。這是與雷發巽和落奇德爾制稍不同的地方。

十二 儲蓄 儲蓄可以鼓勵節儉，節儉纔能產生餘積，由餘積纔能湊成資本。合作銀行的最大目的，是要使一般小工節省，集成資本，以供給其他需錢之小工。小工的進款很零碎，難於利用尋常的存款方法，所以合作銀行對於儲蓄非常注意。儲蓄數目，不拘大小，需用時隨便可以取出，積至一定數目，便可改作定期存款，得較高的利息。

十三 聯合會 分爲地方聯合會及中央聯合會兩種。各合作銀行，均係獨立自主，所以各地方聯合會的組織，並非因管理起見，乃是爲互相扶助，例如聯合擔保，借貸資金，互通緩急之類。

中央聯合會成立於一八五九年，加入之各合作社，稱爲登記社，享有特別利權。中央聯合會的經費，係由各社以每年贏利百分之二捐助而得。中央聯合會的職權，由各社代表大會規定，並受其管轄。中央聯合會決不干預各社及各地方聯合會之自主權。地方聯合會除辦理各該會事務外，立於中央聯合會與各社之間，以資兩方之聯絡，並準備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參與中央聯合大會事宜，又在各該區內協助大會議決案之施行。各地方聯合會會長，合組委員會，協同總幹事辦理中央聯合會之一切例行事務。

中央聯合會的目的，在不侵犯各社的自由權，而予以襄助及指導。各社有此聯絡，亦可增大其勢力，

互相扶助，交換經驗。遇有困難，則協力排除。在經濟上亦可取聯合行動，收接濟融通之益。中央聯合會之議決案，係建議或忠告的性質，其施行全憑各社的自動，不受強迫。

自中央聯合會成立後，許爾澤氏自認總幹事多年，以指導進行。聯會事務，除召集每年之大會外，並編製報告及統計，又每星期出版合作週報一期。

中央聯合會之外，復有中央銀行。以聯絡各地之合作銀行，一面接收其存款，一面放出款項，使各社有無互通，金融得以調劑。

十四 許爾澤銀行與農業之關係 許爾澤氏之組織合作銀行，原係爲手工及小商人着想，并未顧到農民和農業的利益。這種銀行放款的期限，普通不過三個月，而且不注重不動產抵押，這是不適於農業需要的。然許爾澤銀行設在小鎮小村的很多，農民加入的也不少，有的不過是掛許爾澤的招牌，實際上簡直是農民銀行，放款期限長到十年八年的也有。

十五 許爾澤銀行之缺點。(一)放款期太短，不便於長期之投資事業，尤不適於農業的需要。(二)營業區域無限制，合作精神不免散漫，借債者與擔保人之性格境况，不易調查確實。(三)對於放款用途，不能監督，恐難達合作社獎勵生產之目的，甚至有借債轉放，從中漁利者。(四)提高股息，雖可獎勵儲蓄節儉，然而因此增重借款者之負擔。若爲有餘款存儲的社員犧牲需錢的社員，極力去抬高利率，勢將成普通營業的組織，失去合作的本意。

許爾澤銀行雖有這幾個缺點，也自有他的優點，自有他的特別功用，和特別適應的需要，從上邊可以看出，此處不必贅述。

一、雷發巽合作銀行 (The Raiffeisen Cooperative Banks)

一 雷發巽銀行與許爾澤銀行之主義的比較 許雷二人創辦合作社之宗旨，大抵相同，不同者，只是在所用的方法，與所認為目標的階級。許爾澤銀行係為各種的平民辦的，尤適合於市鎮的小工小商，雷發巽銀行是專為農民辦的。自助，聯絡，節儉，節儉，誠實，這些是許雷兩銀行的通性。而雷氏又加上無私主義，禁止分派股紅，所有贏利，概歸作辦理公益事業之用。雷發巽主張憑社員自己的信用與努力去謀社務的發展，不主張求政府賜予特別的利益，這也是和許氏的宗旨相同的。

二 雷發巽銀行之主要性質。(一)每社營業範圍，及徵收社員，限於一定之小區域以內，通常即以一村為準。(二)股本極微，資金概藉社員之信用與所存之公積金為擔保，向外借入。(三)營業贏利除付給少量之規定官息外，餘數全提作公積金。(四)社員必須為住在本村之人民，必社員乃能借款。(五)放款期甚長，到十年二十年者亦有。(六)社中的資本大半由本地人民之節省儲蓄而來。

營業區域的限制，有幾種好處。(一)管理容易，接洽方便。(二)辦事人可以毋須特為聘請；既住在本村，車資膳宿等費，亦可減省。(三)對於請求入社者，容易擇別，對於社員容易監督勉勵。(四)團結堅固。適合於組織一社的村莊，大約在容有居民四百至兩千之間。更大的集居，通常已不稱鄉村之名。過小

者可以數村合組一社。除農民以外，村中的工人店主，也可以加入。一社的成立，大半是由幾個家境比較寬裕的人發起。成立之後，新社員漸漸的加入，即最貧的人只要他的聲名好，也不拒絕。因此雷發巽合作社不但能使社員勤儉，并且可以增進他們的公私道德。

三 宗旨 雷發巽銀行的章程上所載明的宗旨，是改良社員之物質的及經濟的地位，以聯合擔保，獲取資金，供給社員家庭及營業之需用，并辦理儲金，變空置資本為生產資本。以上係雷發巽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此外還有幾件附帶的作用，即是：（一）供給原料，如肥料籽種燃料之類。（二）代賣社員的物產。（三）共同生產及售賣。（四）購買農具，并共同使用。

四 社員 成年男女均可為社員。但入社須得理事部之許可。遇理事部拒絕加入時，請求入社者，得訴諸監事部。社員移居別村或加入其他無責任之團體時，則除名。

舉行大會時，到會社員均有表決權，但女社員可以請人代表。社員均有請求借款權，與繳付股金，遵守社章，扶持社務，並以其全部財產作社債擔保品之義務。

五 管理 合作社之中心勢力，大抵屬於本村的村長，牧師，教習，及農民的優秀份子。他們大抵是在發起人之列，一社的前途，多半繫在他們身上。管理的機關，有理事部，監事部，全體大會，及司庫一人。理事部為合作社之代表機關，管理一切社務，及社員之退出與加入，并對於請款者有調查及允拒權。為處置放款事件敏捷起見，理事各保留一社員冊，對於其鄰近之社員，隨時調查登記。社員借款

時，即向其最近之理事請求，再由該理事報告於理事部，以定允准與否。理事長對於理事部之議決案，有施行之責任，對於帳目及現金出入均須負責，對聯合會爲本社代表。

監事部有監視社內一切事務之權責，主要者如理事部是否遵守章程，議決案是否能施行。又每季檢查放款及債務各一次，對於放款之狀況，數額，用途，及借款人與擔保人之境况，均須逐一查驗。遇有不穩情事，必須即時設法救濟。監事部得隨時視查帳目，現款存數，及擔保人或擔保品之狀況，並得停止理事或司庫之職權，召集大會處置。社員大會爲一切職權之產生機關，每年至少須開會兩次。但遇緊急事項發生時，得由理事部或監事部或社員十分之一發起召集。凡一社重要事件，均須取決於大會。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亦由大會預定，但實際上多賴理事部事先考量，向大會建議。

管理員均係義務職，只司庫微有薪金。但司庫不得同時爲理事部或監事部之職員，並須有保人或押款。司庫通常爲本地的教習或牧師。

合作社之帳目，由聯合會隨時派出視查員到各社檢查，並指導記賬方法。視查員由聯合會支付薪水。

六 股金 雷發巽和許爾澤兩人的主張根本不同之點是：許爾澤主張用股金獎勵儲蓄，雷發巽主張不要股金。原來兩人各有理由。許爾澤所對付的是市民，市民大抵無財產，所以要取股金，藉作擔保。雷發巽所對付的是農民，農民有不動產，然而缺乏現金。既有不動產，就可以不需他種擔保品，既乏現金，若再要他繳股本，必定很感困難。農民的現金，應當用之於生產事業，若將他購了股票，反而封死

一筆活款。況且農民既繳了股款，便不能不希望分紅，愈要分紅，公積金愈難湊成。因為這些理由，所以雷發巽不主張繳股本。但是德國在一八八九年的條例上規定，凡是合作銀行，都要有股本，於是雷發巽爲遵從法律起見，纔定出很小的股價，普通一股不過幾元。股息每年由監事部審定，但至高不得超過合作銀行借入款項所付的利率，並可由社員大會議決取消股息。股款未繳足之股息，由銀行扣存，允作股款。

社員退出時，股金可以退還。未退出時，不得將股票自行轉讓或抵押。

七 公積金 營業贏餘，全部充作公積金，歸合作社公存，社員不得沾染。公積金若已超過必需額，可撥出一部，充辦理公益事業之用，或將放款利率或手續費減輕。如遇合作社自行解散。債務付清後。公積金尚有剩餘，則必存儲於銀行，俟本村另有此類合作社成立時，乃移交該社使用。

雷發巽銀行因爲放款取息甚低，故公積金湊積頗緩，數目普通不大。但是遇着損失的時候，公積金亦沒有不夠抵償的時候。公積金概須存放於中央合作銀行，不得挪作別用。社員無繳入社費充公積金之例。

八 資本 自股本，公積金，借款，三種湊成。股本額甚小，公積金不能作普通營業用，所以最要的資本概是借人的。這正是雷發巽銀行的目的，即是收集各方的零星餘積，再散佈出去，以供生產事業之用。

當雷發巽銀行初成立時，經費很感困難。後來信用漸著，存款者日多，於是開辦儲蓄，吸收鄉民的零星款子，結果儲金竟成了資本的重要部分。

九 放款 期限由一月至十年或二十年不定，通常講對人信用，只須一二擔保人即可。但抵押借款，亦不拒絕。此種對人信用辦法，在鄉間極少流弊，因一社的農民，互知底細，品行不可靠者，既不得輕易入社，更不易覓到擔保人。通常遇借款到期的時候，借款人必極力設法償付，決不故意使擔保人爲難。擔保人既然負有責任，平時對於借債者也必留意監視。因此這種對人信用辦法的結果，不但使放出的款項穩當無虞，並且可以增進社員間的關係，提高地方人民的道德程度。傳教師們也承認合作社促進道德的功效，比講經說法的效力還大些。

社員借款，或向其最近之理事，或直接在辦事處請求。合作社收到此種請求，即調查該社員之償還能力，擔保人或擔保品之能力或價值，以及借款的用途等。如果認爲滿意，即決定還款的方法及日期。決定還款日期最要的標準，是要便於農民的償還，即是按照借債人的進款時期，和數目，來定還款的時期和數目。合作社主張寧可使還款日期稍長，但到期必付還（遇有特別災害除外），不使還款期短促，而不能準期收回。

雷發巽很贊成分期還款法，即一二年之短期放款，通常亦分數次繳清。長年放款，則將全部本金和利息分爲若干等分，每年繳納一部。償還日期，以對於農民方便爲主。大抵十一月，農產收穫完畢，可

以出賣之時，最爲洽當。但借款人如未到期已能付款，亦可提前償還。放款的用途，以經營生產事業爲限（償還重利舊債亦在內），這乃是一種最妙的擔保方法，因爲借債去做生產的事業，必不難於償還。這種規定，不是官樣文章，乃是必須嚴格實行的。並非借債的人在請求書上註明用途是生產的，便算了事，必須經調查屬實，方能放款。放出之後，必須用於指定的目的，如有變動，可立令還款。

雷發巽銀行的放款期，普通以一年至十年爲度，而其借入款項的限期，又不能很長。這種辦法，依許爾澤氏看來，是一種自殺政策。但是實際上，雷發巽銀行很少有受此種困難的。這是因爲他的信用很好，借入很容易，儲蓄存款，雖不一定是長期的，然而隨時都有存入的，存進許久不取出的也很多，所以該行能夠將那些存款，長期放出。（按普通儲蓄銀行的存款，長期投資於不動產抵押品的，也是很多。）並且這種放款，概用分期付款還法，因此隨時有款收入，此外雷發巽銀行有一種安全的規定，即是無論長短期放款，必要時得要求於四星期內提前還款。（合作社的債權者對於合作社，亦有此特權。）但此種辦法，除借款人濫用債款，或因放蕩奢侈致瀕於破產等情形外，尋常絕不使用，因採用此種手段，必致妨害社員的事業，所以要平素留神，不使社務限於困難。

款放出之後，無論有無抵押品，每隔三月，必須將借款人之境况，調查一次。抵押品的價值，債款使用的情形，甚至借款者的習慣，俱在被檢查之列。檢查後，如有不妥情事，得令借款者加覓保人，或多交抵押品，或即償還債款。

放款的數目，通常不大。少者數元，多者數百元。利息普通五六釐。放款付出時，須扣除手續費：一年期者納等於借款百分之一，五年以內者納百分之二，五年至十年者，納百分之三。

關於還款的規定，雖顧慮十分周到，而遲延的事，總是難免。若合作社的手段過於嚴厲，不免駭倒農民，使他們不敢入社借錢。若是稍一鬆弛，借款的人又容易疏忽。據說除因天災等特別情形外，不能如期償還的事件，多半由於管理疏忽，錯認放款為慈善事業所致。因為一有這樣的誤解，放出既不慎重，索還也不認真，遂致養成借款人的惡習。他們遂以為合作社存錢很多，所借區區的小款，不還也不要緊，緩期更是無妨，於是便弄成不良的結果。

十 其他目的——雷發巽銀行，除辦理貸款外，又幫助社員購買田地，並提倡生產合作，購買合作，銷售合作，而予以經濟的補助。

十一 聯合會——聯合會的目的，在求各社社務的改進，使各社互相扶助，以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其工作事項甚多：如訓練社員，使明白合作社之經營方法及借款之正當的利用，指導各社之進行，調查各社之內容，編製各項統計報告，代各社購買良好種子農具肥料等皆是。中央聯合會更能進而提倡各種保險事業。

十二 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用意，除使各地合作社互通融款項外，並向外間借款，供給需款各社。中央銀行之資本，由各社認繳。此外各董事照章必須認股。股票過戶，須得中央銀行之許可。分紅

不得超過一定限制，餘利悉充公積金。

許爾澤及雷發巽合作社之比較——許爾澤和雷發巽俱是大慈善家，他們的目的，同是要消滅重利盤剝之放債，扶持勤儉的貧民，供給低利的貸款，同認節儉積蓄為改善經濟地位的根本。但是他們的兩種組織，自始即不相容，甚至互相仇視。茲將其衝突及不同的地方略述幾句。

兩者根本差別的一點是：許爾澤主張對於股東及存戶，極力謀利息的增高，結果使貸主與借戶的利益衝突。雷發巽以借戶的利益為前提，不許分紅。故許爾澤銀行的性質，近于合股公司，成為投資分紅的組織；分紅高者，有時達百分之五十，直等於重利盤剝。雷發巽銀行以通行的利率吸收存款，幫助借戶，不致因貸主而犧牲借戶的利益。

許爾澤專着重物質的利益，雷發巽兼注意道德的獎進。雷發巽鼓勵節儉，不只是因為節儉可以致富，乃因為節儉是一種道德的習慣。他又注意培養社員的互助精神，使他們成為良好的國民，增進社會公共的幸福。所以許爾澤銀行股本多，紅利大，管理人受薪金亦豐富。而在雷發巽銀行，則股本小，不分紅利，職員概屬義務性質。

許爾澤銀行的營業區域不明定限制，雷發巽銀行堅持以一村為範圍主義，不但要社員互相認識，並且要他們互相監視，互相規戒。

許爾澤銀行的活動，以城市為主，放款期短。雷發巽銀行以鄉村主，放款期長。許爾澤銀行對於借款

的用途，實際並不過問。雷發巽堅持用于生產主義，隨時視查，極為嚴密。許爾澤對於還款，主張一次還清。雷發巽對於還款，通常採用分期歸付辦法。

此兩種合作社，雖有這些異點，然而他們同是要為貧民造幸福，以自助互助為根本，反對慈善式的施舍。兩人都能達到他們的目的，可算是異途同歸。

三、信用協社 (Credit Union)

信用協社為在美洲通行之信用合作社，其目的不外鼓勵社員之節儉儲蓄，并使勤儉誠實之社員，享低利貸款之便宜。此種原則，並非獨創，蓋信用協社，實自許爾澤銀行，及雷發巽銀行脫胎而來，經坎拿大人，德若丹氏 (Alphonse Desjardine) 之介紹，而移植於美洲者。其第一社係於一九〇〇年，成立於坎拿大 達北 (Quebec) 城附近之 Levis 鎮上，名賚維斯平民銀行 (La Caisse Populaire de Levis)。當其設立時，第一次收進之款，只美金一角，第一批收進總數，亦不過二十六元。至於今日，該社資產，業已超過百萬鉅數。

德若丹氏隨後又到美國 New Hampshire 州之滿切斯特 (Manchester) 地方，設立一社，(一九〇八年) 名為聖瑪麗平民銀行 (La Caisse Populaire Ste. Marie)。此乃美國之第一信用協社。但政府公佈信用協社條例，則係在一九〇九年，推麻州為第一。

信用協社之始祖，既有兩個，故其辦法，也不只一種，大概可分為麻州式 (Massachusetts type) 與

北加羅來那式 (North Carolina type) 之二大派別。前者屬於許爾澤類，爲小工商業者之機關。後者屬於雷發巽類，爲農民之機關。若將各州信用協社的組織及管理方法，詳細辨別，那就不知可以分出多少種類了。

即是就名稱說，各處便不一致。有的地方叫做合作信用會，(Cooperative Credit Associations)，有的叫做個人信用合作銀行，(Cooperative banks for personal Credits)，有的叫做合作信用社，(Cooperative Credit Unions) 但是最普通的叫信用協社 (Credit unions)

關於股本的規定，也很不一樣。有的地方 (Quebec) 規定每股至少須爲一元，有的規定至少五元，或十元，以至於二十五元。每一社員所購股本，有的地方限制不得過二百股，有的不許過五百元，又有的不許超過股本總額之若干分。至於每社之資本總額，除 New Hampshire 之第一社外，均無所限制，但無股本之組織，亦不許可。有數州的法律，明白規定，禁止付給招集社員或募集股本者之酬勞金。

股本利息，於協社有贏餘時，可以支付。其數有限定六釐者，有限定二分以下者，有限定只許比年中放款利息平均高百分之一或二者。

關於存款的規定，有只准社員存款的，有兼許非社員存款的。關於存款的利率，有的規定須相當於儲蓄銀行所付之利率，有的無此種限制。

關於放款的規定，如社員每人許借數目，借用期限，抵押品，擔保人等，俱不一致。某州定每人借款

不得過二百元，期限不得過八個月。某州規定接收抵押品，以承認原價之半爲限。某州規定凡借款到五十元以上，必須有保人。某州不許每人借款額達資本及餘款的百分之一五以上，至於利息，有限定六釐者，亦有限定一分二釐者。

社員還款，分期或不分期均可。到期不還者，處以罰金。拖欠股金者，亦須受罰。

信用協社如有不需用之餘款，得存放於他社或儲蓄銀行及農業銀行等，並可購買其他協社或類似的金融機關之股票，債票，或他種曾經特許之有價證券。

表決權每人限於一個，且不許代表投票。只北加羅來那州，准許因病或他種不得已原因不能到會者，請人代表，但社員每名只能代表一人。某數州規定入社不及三個月或年齡不滿十八歲之社員，無投票權。某數州許可團體加入爲社員，投票時得指定一人爲代表。

信用協社之職員，大都分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三種，均在常年大會由社員互選。理事每社至少五人，信用委員每社至少三人，監事每社至少三人。除遇有特別規定，信用委員應從理事中選任外，一人均不得兼任兩種職員。理事及監事之職務，與他種合作社無異，信用委員乃專爲審查社員之信用而設置，凡關於借款之請求，必須經該委員會全體核定，始能放出。但不拘理事或信用委員之決議，社員大會均得加以復核，並有改變之權。

各職員服務，均不許支薪。在數處地方，職員且不許借款或作社員之擔保人。即在許借款之地方，亦

另有手續，例如須經大會之通過，或由大會另舉出委員會專管職員借款之審核。

社員得隨時自請退出，又得被理事部除名。除名之理由，除違背章程，不履行契約，犯罪，宣告破產等而外，各地有各種特別之規定。例如個人行為不名譽，或關於自己之財產信用及借款用途，有故意欺騙合作社或其職員情事，或好飲酒，時常溺醉，均可引為除名之理由。

信用協社自一九〇八年在美國麻州發生後，發展頗為迅速。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宣佈信用協社許可條例者，不過十二州，至一九二五年，則州數已增一倍。至一九二七年四月，共達二十六州之數，但實際已經組織信用協社者，則有三十州。美國勞工部於一九二五年，曾向三〇一個之信用協社調查社況，答覆者一七五社，計共有社員一〇七，七九九人，資本千餘萬元，存款約五百萬元，借戶五二、八三六八人，貸出款二千餘萬元。但此項統計，尚不完全，截至一九二六年底止，美國共有信用協社四三九所。

查信用協社以在麻省，紐約及達北 (Quebec) 數處為最發達，茲特記該三省進步狀況於下，以示一斑：

一、麻省

年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額	存 款	放 款	借 戶	資 產 總 計
一九一〇	一	一〇五一	六七〇元	六〇五元	一、七四三元	六四人	二、四四八元
一九二一	八二	三二、二六	二、三三四、四八七	一、九二一、六八六	三、〇〇三、七六五	二一、一八〇	四、〇四七、一七三

一九二六	二四〇	八七、〇〇	四、七六六、	一七、〇〇	六、二九七、
一九二五	一一七	六九、〇〇	四九七	〇、二	二四一
一九二四	一七	三三、二			
一九二三	九〇	五〇、二			
一九二二	八二	二二、〇			
一九二一	一	二七、七			
一九二〇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九	一七	二四、一			
一九一八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七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六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五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四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三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二	三	二四、一			
一九一〇	一	二四、一			

一九二六	二四〇	八七、〇〇	四、七六六、	一七、〇〇	六、二九七、
一九二五	一一七	六九、〇〇	四九七	〇、二	二四一
一九二四	一七	三三、二			
一九二三	九〇	五〇、二			
一九二二	八二	二二、〇			
一九二一	一	二七、七			
一九二〇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九	一七	二四、一			
一九一八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七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六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五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四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三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二	三	二四、一			
一九一〇	一	二四、一			

二、紐約

一九二六	二四〇	八七、〇〇	四、七六六、	一七、〇〇	六、二九七、
一九二五	一一七	六九、〇〇	四九七	〇、二	二四一
一九二四	一七	三三、二			
一九二三	九〇	五〇、二			
一九二二	八二	二二、〇			
一九二一	一	二七、七			
一九二〇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九	一七	二四、一			
一九一八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七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六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五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四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三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二	三	二四、一			
一九一〇	一	二四、一			

三、達北

一九二六	二四〇	八七、〇〇	四、七六六、	一七、〇〇	六、二九七、
一九二五	一一七	六九、〇〇	四九七	〇、二	二四一
一九二四	一七	三三、二			
一九二三	九〇	五〇、二			
一九二二	八二	二二、〇			
一九二一	一	二七、七			
一九二〇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九	一七	二四、一			
一九一八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七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六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五	三	二四、一			
一九一四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三	三	二四、一			
一九一二	三	二四、一			
一九一〇	一	二四、一			

附註 款項元數均係美金

四、聯邦農場貸款制 The Federal Farm Loan System

此係美國之長期貸款制度，根據一九一六年之聯邦農場貸款法組織而成，此制之發動雖屬於政府，然

農民不惟有參加之機會，且可以為將來之主人翁，故其性質，仍含有合作的意味。

美國依此制度，將全國劃為十二個管理區，每一區設土地銀行一所，於中央政府設聯邦農場貸款署，為最高行政機關，總管全國之十二個土地銀行及私立土地銀行。署內置董事七人，以財政部長為因職主席，其餘六人，由大總統取得國會同意任命之。

土地銀行之管理，在初開辦時，由貸款署派五名董事主持之。在創立貸款制時之意思，原擬俟借款者所購股本達到十萬元時，即將管理權移交於借款人之手。彼時即將董事改為九名，其中六名，從借款人選出，三名由貸款署委派，以保障社會利益。但土地銀行設立未久，貸款署遂發覺將管理權歸諸借款人之不妙。因農民一得到借款，對於貸款社之事情，遂不肯過問。此乃由上而下之制度所有之通病。又銀行歸農民管轄，亦恐影響債券之銷場。乃於一九二三年修改貸款法，土地銀行設董事七人，由貸款署委派三人，借款社公推三人，其餘一人由借款社選舉三人，請貸款署擇一人任命之。

十二個土地銀行開辦時之資本，共九百萬元，即每行七十五萬元。此款係由財政部先行墊出官股，俟農民股本加多，官股乃逐漸退出，使土地銀行成為農民自己的銀行。在一九二四年底已完全償清官股者，共有七行。其餘五行尚欠官股總額，共一，六七〇，九六五元。

要了解土地銀行官農兩股如何代謝，必須先明白土地銀行貸款的方法，和農民借款的組織，茲述如下：

土地銀行之上，有貸款署以爲監督，其下尚有借款人之組織，以資活動，此項機關名爲國家農場借款社。每社至少須有農民十人，其借款額至少須達兩萬元。借款社之股本由借款人湊集。按章凡要向借款社借款者，每借百元，必須購買股票五元，同時借款社又必須向土地銀行附同值之股份。所以借款的人即係股東，這乃是合作銀行的特徵。聯邦農場貸款制之可以稱爲合作制度，即是因爲有此種規定。截至一九二四年底已成立之農場借款社，有四千六百個。

原來土地銀行的股本，不拘何人，俱可購買。但農場借款社所投下之資本達七十五萬元時，則該行須逐漸將其他股東之股本退還，最後要使全部股本，均歸借款社所有。

農民購買股票一張，即有表決權一個，多者類推，但至多每一人不許有表決權二十個以上。政府所出之股本，亦是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他股東只分紅利，無表決權。政府股本不分紅利。借款社之股本，兩項權利均有。

農場借款社之職員，通常爲社長，副社長，書記兼會計，各一人。又設一董事五人之董事會，及三人組織之信用委員會。凡請求借款，必須經該委員會之通過。職員中之事務最繁重者爲書記兼會計，一社之通信帳目，均歸其料理，既要有辦事能力，並須有充分時間。適當人材及充分的薪金之困難，實爲聯邦農場貸款制發展之大障礙。

土地銀行放款，以農民或將爲農民者爲限。每人借款自一百元起碼，最多原定不得超過一萬元，一九

二三年三月貸款法修改，定最多額爲二萬五千元。放款期間定爲五年至四十年，而以三十餘年爲最普通。還款採按年平均攤付法。放款以土地，或具永久性且經保險之土地改良物，爲抵押品。用前者爲抵押所借款項，不得過評價之五〇%，用後者爲抵押不得過評價之二〇%。又對每英畝土地之放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百元。借款社之經費，普通即由放款中提取手續費充之。但此項徵費至多不得過每筆放款百分之一。

土地銀行放出之款項，係由發行債券而來。債券之担保，即係放款時所取之抵押品，即農民之土地。故此項債券，極屬可靠。又農民之土地，國家業已徵稅，對債券不應再加課稅，故農場貸款債券爲免稅品。有此兩種原因，故此項債券所擔負的利率較低。每一銀行所發出之債券，其他各行均負連帶責任，故債券之信用甚高，銷路甚廣，在市場上與國家公債佔同等之地位。

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之外，私人亦得集股組織股份土地銀行。聯邦土地銀行，得發行等於其資本二十倍之債券，股份土地銀行，只許發行等於其資本十五倍之債券。股份土地銀行既屬營業性質，只可當爲聯邦土地銀行之補助機關，不能強迫他專門爲農界謀利益。故其放款，不必限定農民，借款人亦不須購買股本。且對於每人借款額之限制較寬，即不得過五萬元，或不許過該行股本額之一五%。又此類銀行所發行之股票，統由各本行負責，與他行無關。

聯邦農場貸款制成立以後，營業發達，頗爲迅速。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兩年平均每年放出版項爲一二

八，六三六，〇〇〇元。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放款，平均每年爲八一，九四二，〇〇〇元。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之三年中，每年平均放款達一九三，九九九，〇〇〇元。

私人設立之股份土地銀行，營業亦頗發達。一九一八年此種銀行已成立者共九所。其每年平均放款總額，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之兩年內，約三千萬元。其後兩年，降至一千五百萬元。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之平均每年放款額，增到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此種土地銀行之總數，已達六十四所。

此制實行後，關於農民參加管理權一層，似未能副原來之期望，蓋農民之主要目的，祇在借款，而缺乏將銀行引爲己有之意思。以故就合作意義論之，此制殊不能認爲完全的成功。

第四章 購買合作

購買合作係需用物品者相聯絡，合資大宗購入貨品，分配於需用者，以收節省之效。即購買合作店係買主所組織，店東與主顧，同屬一體，可使購買者省得普通商店應賺之利潤。

購買合作社可以用兩種方法組織：一為募集充分的股本，開辦合作店，完全如普通商家，從批發處所購入貨品，轉賣給各社員。一不集多額之股本，僅居於批發者與社員之間，一方代社員訂購貨物，一方替批發者索取代價。惟購買合作社初成立時，信用未著，欲購入物品，必需現金，故股本實屬斷不可少。其籌集方法，不拘社員自由認購，或公攤，或共同負責借人，均無不可。由社員自由認股時，為免去資本的操縱，失掉合作真義起見，對於每人可認股數及紅利分派額，應有限制。

購買合作社，對於所售物品之取價，有兩種方法：一按原本加上應攤之開支，股息，及公積金，收價。若合作社之購入價與商店購入價相同，則其出售價應較商店出售價為低。另一方法，則係按市上通行之零賣價格取價，到年終結算，除去一切開支利息及公積金外，將所有餘剩按各社員購買值比例發還。用第一方法時，取價比市價低，必致招商店之仇視，甚至減價以相對抗，或逼迫批發者與製造家對合作社提高價格，以圖抵制，其結果均足以妨害合作社之進行。並且事實上要預計開支的多少，非常

困難。估計過多，則取價高，社員得不到很多的利益，將來如有贏餘，也須想支配之法。估計過少，取價固然是低，然而不夠開銷又將難於取償。因為這些困難，所以現時的購買合作社，多採用第二個定價辦法。

依採買物品之種類，可將購買合作社在名目上分為兩種：一種叫供應合作社 (Cooperative Supply)。一種叫消費合作社，(Cooperative Store)。前者所採辦的貨物，大抵屬於營業或生產用品，如肥料，農具，家畜，種子，包裝用品之類。後者所採辦的，大概屬於家常用品，如油鹽柴米之類。此兩者雖未必有截然的界限，然而在鄉間發達者，多屬於供應社，在城市發達者，多屬於消費社。此係因農家日常生活必需品，可由農場取給一大部分，所要買入者多屬生產應用之器物。而城市的勞動者（無論體力或腦力）所得收入概為金錢，一切生活資料，概須購買，至生產應用的器物，則彼等無所用之。又農民之購買事業，由信用合作社或銷售合作社當為附屬業務而舉辦者，甚為普通。若欲組織永久的獨立機關，則必須購買量甚多時，方可實行。

又供應社與消費社在辦事手續上，也常有不同的地方。消費社採辦貨品，僅能大約估計社員之需要，先行購入，隨時零星出售。供應社大都要求社員預先訂貨，貨到時由社員逕行領取，藉省保管及零賣手續。無論那一種購買合作社，均應實行嚴格的現金交易，以妨倒閉的危險。最好在定貨時間，就要求先付全價，或貨價之一部，否則不免發生，對於合作社均屬不利。須知賒欠即是放

債，放債是金融機關的事情，不是購買合作社的正當業務，最好將他讓與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一類的機關去辦理。若不將這兩項業務畫分清處，合作社裏面，早晚必要發生困難。

購買合作社取價既與商店一律，故對於社外購物者，可以不必採取嚴格禁絕的辦法，並且要禁絕也是很困難的，消費合作社尤其是如此。但爲區別社員與非社員起見，多數合作社對於非社員不使享受同等分紅的利益。至於供應合作社，尋常既係由社員預先訂購貨物，對於非社員，自可不發生往來。不過事實上來請求訂貨之非社員，多半是相識的鄰里，未便拒絕。遇如此情形，可以徵取少許之手續費，卽代爲買購，且藉此與之發生關係後，可進一步使其入社。還有一種情形，卽購買事情由大組織內之一小組織辦理，而大組織之社員，不盡購小組織之股本，對於此種非股東之社員，將如何應付？例如銷售合作社附設購買部，另行招股，只社員中一部分認股，購買部對於未認股之社員，是否應拒絕買賣？按實例所示，不但不應拒絕，甚至於分配紅利亦應顧全社員全體之利益，不應專着重股東之利益。因此非但股本紅利應有限制，卽按購買值所派之紅利，亦不應限於股東。不過爲獎勵認股起見，不能不對股東稍事優待，故有使認股社員較不認股社員加倍分紅者。對於非社員或非股員，用此種變通辦法，不但可以擴大合作社的營業，並且使願意贊助合作社而一時無力出股本者不致向隅。總之合作社對於社員應在法律之限制範圍以內，盡力幫助，且不必拘泥一定的形式上的規則，最好就各本地情形，決定適宜的而且對於合作社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辦法。

購買合作社之爲農民所經營，規模宏大，卓著成效者，當推水菓栽培者供應社。The Fruit Growers' Supply Co. 此社係加州水菓栽培者交易社 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 所創辦，專爲代該社社員採辦並製造應用物品者。此供應社係股本組織，起初股額定爲五十萬元（美金下同），分爲五萬股，每股十元，由屬於交易社之各地方合作社認購。現時股本已增至六百萬元。該社行事分爲兩大部：一爲製造部，一爲用品供給部。製造部租借森林，開設木廠，製造裝運水菓之木箱。用品供給部，替各合作社採辦包裹用紙張，肥料，種子，殺蟲殺菌藥劑，及其他菓園及裝箱房用品。以上各種物件，均係按成本加上開支及股本利息六厘出售，贏餘全數退還購買社員。

此供應社在一九一一年售給各社員之木箱有一千二百萬個，又供給他種包裝及菓園用品值三十五萬元。購買此項用品（木箱不計），共爲社員節省八萬餘元。又在一九二一年十月爲止以前之十四個月內，該社供給社員之物品，共值一千二百六十萬元。是年（一九二一）之營業用費，僅佔營業額之百分之五，除去支付股本利息六釐外，尙餘二百萬元，分給買主社員。

消費合作社之歷史最久，成績最良者，莫過於英國之落奇德爾式諸社。近年我國已漸有人起而仿效，較早的有各學校的消費公社，不過組織的人，往往不明白合作社的意義和辦法，有的實際上簡直是一個普通的商店。又有的不過趁一時的高興，湊湊熱鬧，不久便關閉了。近來各大城市的住戶和工人，也有組織消費合作社的，他們的歷史還不久，成功失敗，此刻還不能下斷語。不過至今消費合作社這種組織

，在中國的試驗，還不能算有重大的結果。但是中國的經濟狀況，社會情形，都在急劇的步法歐美的後塵，想必消費合作社，在國內沒有不能逐漸發達的理由。不過眼前時機尚未成熟，一般人還多不明瞭合作的利益和方法，祇憑一時的熱心做事，總不免有許多失敗。必要俟了解的人漸漸加多，辦事的經驗漸漸豐富，並且試驗出適合地方情形的經營方法，然後消費合作社纔可以健全的發展。

茲爲表示消費合作社組織及辦法之要點起見，特擬出下列章程，以供參考。至於其他購買合作社，亦可參酌前幾段所講，將本章程略加變更，亦可適用。再草擬社章，應以當地法規爲根據，下列章程，純係按照一般通行辦法假定者。

（北平西單牌樓）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本社爲遵照（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所頒佈之合作社條例而成立之有限責任組織，設事務所及售品處於（北平西單牌樓），定名爲（北平西單牌樓）消費合作社，簡稱（西單消費社）。

第二節 宗旨

第二條 本社以採辦日常生活應用物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爲宗旨。俟營業發展時，並得自行製造或生產貨物，售與社員。

第三節 社員

第三條 凡住居北平，贊成本社宗旨，由發起人或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部全體或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上之同意者，即得爲本社社員，但現時徵收社員，暫以西城一帶之住戶爲主。

第四條 凡社員均須填具入社願書，表示遵守本社章程及各種規則，並須繳納股金，及他種規定之社費。

第五條 社員如有違背本社規章，或妨害本社名譽或利益之行爲時，得由理事全體之決議，或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將其除名。但由理事議決除名者，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倘社員大會有二分二以上人數認爲除名理由欠充分時，得恢復其社員資格。

第四節 股本

第六條 本社股本暫定爲五千元，分爲五百股，每股十元。

第七條 社員認股，每名以一股至五十股爲限。股金或一次繳足，或商得理事部之同意，分數次繳清，但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社員所繳股銀，須至少滿足一股之數時，方有表決議案及選舉或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本社得收受社員之各項儲蓄存款，以備應用，或改充社員股本。於必要時，並得由理事部議決，向社員或非社員訂借款項，其所付利息，不得超過本地通行之利率。

上項借款或存款，應於可能時即行償還，但社員願無利存儲者，本社仍得代爲保存。

第九條 社員若欲轉讓股份，應先行通知本社收買或代售。

第十條 股份轉讓人，必須將舊股票退還本社註銷，由本社另填新股票，發給承受人。股份承受人如非社員，必須履行入社手續。

股票過戶，必須經理事部認可，並登記後，方始生效。

第十一條 社員非因遷移住所，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要求退股出社。

出社社員，必須清償所欠本社一切債務。

第十二條 本社遇特別困難情形時，得由理事部議決，於某期間內，停止退股出社。

第十三條 本社股本利息，定為週息一分。

（註——股息應以不超過本地通行利率為標準）

第五節 職員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分理事及監事，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種職員。

任本社事務員者，及以貨物賣與本社者，均不得充本社職員。

第十五條 本社設理事七名，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初次選出之理事，四人任期一年，三人任期二年，以後每年改選四人或三人，其任期統為三年。

理事選出後，應互選主席，書記，會計各一人。

第十六條 本社設監事三名，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初次選出之監事，一人任期一年，二人任期二年，以後每年改選一人，或二人，其任期統爲二年。

監事選出後，應互選主席一人。

第十七條 第一任職員之任期，由各職員自行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八條 職員連選得連任。但至多不得連任過三次。

第十九條 職員均係義務職，唯書記及會計，遇職務特別繁重時，得由理事部酌定酬勞辦法，交監事部認可後實行。

第六節 理事之職權

第二十條 理事受社章及社員大會之付託，經理下列事務：

一 僱用及辭退員工，規定其職務及報酬，監督其工作，並得令掌管銀錢之職員及專務員繳納保證金或覓妥實鋪保。

二 租賃房屋，購置器具，訂購貨物，並經營本社一切財產。但遷移社址，必須得社員大會過半數之認可。

三 代表本社訂立各種執行社務所必_(六)之契約。

四 決定貨品之售價。

五 制定並施行各種辦事細則。

六 隨時視查存貨之數量及形質，檢查事務員經手之帳目及現金，並於每次社員大會前，結算帳目，交監事部審查後，報告大會。

七 召集社員大會，並預備議程。

八 編製社務報告，及會議記錄。

九 辦理其他社務進行上應辦之事務。

第二十一條 理事部應每星期或至多二星期集會一次，審查並商議各種事務之進行。

第七節 監事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監事隨時檢查本社帳目及各種單據，並應於每次開社員大會至少五日以前，將前三月帳目檢查結果，通告社員。

第二十三條 監事查出理事或事務員有瀆職行為，或帳目有疑點時，得先行停止其職權，並於十日以內召集社員大會決議處分辦法。

第八節 社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為社權最高機關，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召集之，其在一月舉行者，即為常年大會，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得由理事部，或監事部或社員七分之一聯絡召

集臨時社員大會。

開會通知，至遲必須在開會期五日以前，連同營業帳目寄出，召集臨時會之通知，須說明召集事由，開會時不得涉及其他事情。

（註——大會召集次數，應視社員人數之多寡而不同，社員多者可每年一次，甚少時即每月一次亦無不可。）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須有表決權之社員，過半數出席，方可開會。如人數不足，應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集，此次有社員三分之一出席，即可開會。但臨時會不在此例。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表決尋常議案，只須到會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法定人數，應視社員總數多寡而定，總數多者，法定人數比例可少定）

第二十六條

社員每人祇有一表決權，除女社員外，不得託人代表，充代表者以社員為限，每名祇許代表一人。

（註——關於代表之規定，亦可稍寬。例如有疾病大故，或本人外出者，均可託人代表，且本人之家屬，亦可有充代表資格。）

第九節 售貨

第二十七條

本社貨物一律售現，唯已繳股金滿一股以上之社員，遇有困難情形，經理事部特許者，可

以暫除，但須受下列之限制：即（一）除一股不計外，欠數不得過已繳入股金之一半。（二）積欠未清者，不得領受購貨餘積金，但從應得餘積金，扣抵欠債後，尚有剩餘時不在此例。（三）每三月結帳時，應從社員股金中扣除欠項。

理事部遇社務困難時，得隨時停止對任何社員賒欠。

第二十八條 售貨價格無論成本如何低廉，應一律照本城通行市價規定。

（註——售給各社員之貨物，均應分別記載其種類，數量，價值，以便分派購貨餘積金。記載用發票貨摺均可，但本社應另外自行記帳。）

第十節 贏餘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本社每三月結帳一次，除去營業開支及股本利息後，所獲贏餘，應按下列百分比分派：

一 以百分之二五充公積金，至積數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得改爲百分之十。

公積金專爲防備社務困難，彌補營業損失，及擴充社務之用，但公積金總額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得提出一部作辦理本社或本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出社社員，不得要求分潤公積金。

二 以百分之十五作酬勞本社書記會計事務員及僱工之用，其分派辦法，由理事部商定，交監事部認可後執行之。

三 以百分之六十充社員購貨餘積金，按照社員購買值，比例分派，但尙欠本社款項者，應儘先將欠款扣除。

第十一節 設立年限

第三十條 本社設立年限，定爲三十年，期滿後得由社員大會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繼續辦理。未滿期前，得由社員大會三分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但須將應行解散之事由，預先行通知全體社員。

第三十一條 本社解散後如有餘款，應撥爲在本地地方提倡合作，或辦理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二節 修改章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須修改處，應由書記將修正條文先行寄交各社員，經社員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修改之。

合作社辦理之好壞，半在乎章程之是否完善，半在乎社員之是否熱心合作及職員之是否認真辦事。故爲免去繁文計，如社之規模不大，人數不多，而社員又多屬互相認識，則章程竟可從簡，許多照例之規定，不妨刪去。至於根本要點，以及刪去後易惹起社務糾紛之條文字句，則固不可以省略。

第五章 銷售合作

銷售合作，亦有人襲用日本名詞，叫他做販賣合作。然而農民出賣農產，其性質與商家做買賣不同，不適用販賣二字。生產者因謀售貨方法之改良，及費用之節省，聯合出賣其各自生產之物品，不是販賣，乃是銷售合作。買進賣出，以圖賺錢，便不是銷售合作，乃是做買賣。

銷售合作社的職務，不外乎收集社員產品，加以整理選擇，代為包裝，運出銷售；對於市場方面，聯絡商人，刊登廣告，以擴充銷路；並收集市場消息價格等，報告社員；又為在市場上取得名譽起見，得進一步講求生產方法之改良，以期獲得優良之產品。至於社員的產品收來之後，應將各個分別保存，單獨出賣，抑應一齊合併出賣，可因產品之種類而不一樣，各社得斟酌情形辦理，不必強同。大抵品級容易鑑別，各級價格有一定之貨品，宜於混合出售。其品質特別，價格懸殊之產品，則宜於分別出售。例如穀類之銷售合作社，概採用混同出售法。至於牲畜，或品質特殊之水菓，物主欲保持其特別標記者，則可將各社員之產品，單獨出賣。

合作社收進貨物時，對於社員支付貨價的方法，也不一樣。有的是交貨即照地方市價付現；有的是交貨時支付幾成現金，其餘等到貨物賣出後補給；還有一種是交貨時分文不付，等貨物賣出後全部發給。

第一方法，美洲的穀倉合作社採用的頗多，因為商家買穀，概用現金，合作社如不付現，則農民不願將穀物售給合作社。並且穀類便於貯藏，合作社得到農民交貨後，往往不急於出售，若要等到出售後纔付錢，必須遲延許久，農民必不願意。又穀類的品質，多有法定的標準，而且容易鑑別，其價錢不難評定，故付給現金亦稱方便。菜蔬，水菓，以及牲畜等，與穀類之性質迥異，故此類銷售合作社，多用第二或第三方法。此類產品，由農民交到後，大半立即出售，普通總不過一二十日，定可得到款項，付給物主。

無論何時付款，其支付數目，總是從賣價中減去一切開銷，按交貨量分配。如合作社係股本組織，便要留下股本利息。此外並須存儲一部分作為公積金，及添修設備費用。付款時不可超過應支數目，恐致款項不夠開銷，寧可付價稍少，到年底結算時，如有餘剩，再按交貨分量分派，較為妥當。

付款方法，對於合作社所要的開辦資本，大有關係。如要交貨付現，合作社必須先準備資本。如俟貨物賣出後再付錢，則只要有少許設備及營業開支，毋需多大資本。此處將籌集資本的方法，討論一下：

簡單說，銷售合作，籌款的方法，不外乎：(一)徵費(二)募股(三)借入。徵費法，或在社員加入時，一律收取同樣多之入社費，或按栽培面積，或生產額，比例抽取。募股可由社員自由認購，或按面積或產量分攤。入股有限於社員者，亦有不諭何人均可承買者。若用股本組織，則股息及管理權問題，隨之而發生。股東莫不願意股息高，股息高，則賣貨之社員得益減少，其結果合作社有變成股東之營業機關

的危險。欲得到股本之效用，又保存合作之實際，則對於股息，應定一最高限度，其贏餘按售貨比例分給社員。購股者若不限於社員，則管轄權有落於外人手中之慮。美國合作社，所採用防範此弊之方法，係於銷售合作社之外，另行設立籌款機關，不拘社員與非社員俱可認股。股息俱有限制。股票分爲優先股與普通股。優先股有特殊之經濟的利益，但無表決權，專備非社員購買。普通股有表決權，悉數賣給合作社社員。向社外募股，實際無異於借款，應在一定期間以內，由合作社收回了債。但此外尚可用他種借入方法，即向私人，或銀行，或他放款機關，用合作社名義，加上理事部或社員全體的擔保，出具票據，借入開辦及營業資金。其後或從營業贏餘提還，或按社員交貨量抽費，或用他種方法，徵款歸還，而使合作社漸達到經濟獨立之地位。總之無論用何種方法籌款，最要注意的，是不可將合作社主權斷送於外人手中。

銷售合作社，爲鞏固其地位，維持其營業起見，不能讓社員隨意退出。最好要社員對合作社訂立合同，指明在某期間內，願將其某種產品，全部交合作社出賣。如有違背合同，售給他人情事，須受罰金處分，否則合作社得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損失，並得請求法庭禁止其再有違背合同行爲。如不專立合同，可在章程上將此等事項規定明白，由各社員簽名蓋章，表示遵守。此種規約之有效期間，短者可定爲一年或一季，長者可達十年八年。長期合同，可規定得在每年之一定時間內，經任一方面之要求而取消，未經要求取消者，則連年繼續有效。但無論用何種方式規定，欲其充分發生效力，必須在法律上有

根據，如果法庭不肯受理，遇着不顧公益之社員，違背規約，仍恐沒法可想。

銷售合作社所辦的事體，既然是商業性質，在管理上，農民自然不很熟練。管理不得其法，合作社必無倖存之理。所以農民經營合作社，務須選擇有商務經驗的管理員，用商業管理的方法去經營。

由外國的合作經驗看來。銷售合作社之最主要的功用，在改良售貨之品質。品質良好，則價格自高，賣出亦容易。欲達此目的，必須由改良生產做起，再採用精密的挑選，定級，貯藏，及包裝的方法。丹麥的合作社，最稱發達，其奧妙實在乎貨色優良，在市場上受人歡迎。否則合作社力量縱大，亦不能強迫消費者，買我之貨物。銷售合作在此外的大功用，是改良銷售的方法，減省銷售的手續及費用，在一定限度內，增大索價的能力，免去商販的刁難，擴充銷路，報告商情等。故在買賣方法愈腐敗，貨物品色愈未講求的地方或那種產物，銷售合作之用處愈大，發達愈容易。至於談到剷除中間人，壟斷市面，高抬市價，在銷售合作社很發達的國家，也尚未辦到。許多成績良的合作社，仍舊利用商人，並不將他們的產品，直接送到消費者的手裡。不過現時的中間人，或者太多。尤其是直接從農民買貨的商人，效率既低，舞民弊反大。銷售合作社發達，諒必可以減少這類的商販，和他們的弊害。若想獨佔市場，小規模的合作社，自然辦不到。大規模的合作組織，在價格不受世界市場支配之物產，如能操縱全國的供給量，或許可以做到一時。但是壟斷抬價，為法律所不許，終須受取締。即使能避脫法網，而合作組織內之各分子因受高價之衝動，必努力增加其生產，結果因產量多，銷路狹，價格必不能維持，恐反而達

到不可收拾的難境。故銷售合作社，宜始終採公買公賣的辦法；決不可懷壟斷抬價的心思。

總括言之，生產者欲增大其利益，下列要素，斷不可缺少：即（一）貨品優良，（二）市場消息靈通，（三）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無贅餘之中間人，（四）運輸廉便，中途無額外之手續與花費（例如稅捐）。銷售合作社欲得成功，不可不注意上列四事，而促其實現，若徒高呼打倒中間人，終歸於事無補。

欲創辦銷售合作社，必須有詳明妥當之章程。此項章程，須大旨上不背合作精神，至於詳細節目，應斟酌各地情形，及所出售物產之種類定之，初無一律固定的必要。在已有合作社法規之地方，應在法規範圍以內制定社章。下列章程，係參照外國合作社的辦法草出，在國內不必適合各處情形，將來亦未必能盡合各地方之合作社條例。並且有時嫌其太繁，有時或又嫌其太畧。草此章程的主要目的，是為指示銷售合作社的辦法，可當他做一篇說明書看，不必當他是不可改動的模範章程。

（門頭溝水菓）銷售合作社章程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本社依（河北）省合作社條例組織成立，設總事務所於（河北）省（宛平）縣（門頭溝），定名為（門頭溝水菓）銷售合作社。

第二節 宗旨

第一條 本社以代替社員銷售水菓，促進其生產包裝運輸及推銷方法之改良，並代社員購買應用物品，

爲宗旨。

第三節 社員

第一條 凡住居本社營業區域以內，品行良善，以栽培水菓爲業之農民，無論男女，皆得爲本社社員，但每家只限家長一人。

第二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須由理事部推薦，或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並繳納入社費，填具願書，方得爲本社社員。

第三條 社員如改變職業，或違背本社章程或與本社訂立之契約時，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應即除名，但至遲須在開會期一星期以前，將除名情由，通知各社員，並應使該關係社員，有辯護之機會。

第四節 營業年度

第一條 本社營業年度，由（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營業年度之起止日期，應參照所售農產上市之日期決定。）

第五節 社員大會

第一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議事機關，凡本社之預算，決算，行事方針，以及一切重大問題，皆須經本會議決。

第二條 常年社員大會，應於營業年度之第一個月以內召集之。開會通知，至遲應在會期一星期以前發出。

第三條 臨時社員大會，得由理事部或監事部於必要時召集，如經社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則理事部必須召集之。召集通知，至遲應於會期五日以前發出，並應說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 開社員大會時，各社員均應親自出席，除女社員外，不得託人代表。選舉及表決權，凡社員一律以一權爲限。但欠費社員，無到會投票權。

（註——若社員之物產分量，相差太遠，關於選舉及表決權之限制，亦可略爲通融。例如比例於各社員委託銷售之產量，或合同上所訂明之面積，而定票權之多寡者，亦非罕見。但亦應有最高限度，例如每人最多不得過十權。）

第五條 開社員大會時，以到會人數滿足有投票權之社員全體之半時，爲足法定人數，方得處理一切議案。

第六節 職員

第一條 本社設理事部，置理事七人，另設監事部，置監事三人，均由社員大會互選之。但任理事者，不得同時任監事。

第二條 第一次選舉之理事中，三人任期一年，兩人任期二年，兩人任期三年，其後繼續選舉者，任期

一律三年。但須繼任人接事後方得卸責。

第三條 第一次選舉之監事中，任期一，二，三，年者，各一人，其後繼續選舉者，任期一律三年。但須繼任人接事後方得卸責。

第四條 理事應於選出後十日以內，開會票選主席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監事應如法選出主席一人。

第五條 理事部會議，以過半數為足法定人數。常會定每月初旬內舉行一次，臨時會議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職員倘有不稱職情事，得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取消其職權。但至遲須於開會之前十日，將處分事由，通知被處分之職員。開會時，並應許該員有解釋辯護之機會。

第七節 理事部之職權

第一條 理事部總管本社一切事務，執行社員大會之各種議決案，又得僱聘辦事人員，並監督其工作。

第二條 理事部主席，即為本社主席，對外為本社代表，除行使尋常主席應有之職權外，凡本社所訂之契約，及發出之票據，均須經其與會計共同簽名。

第三條 理事部須將事務經過，及帳目，每月報告監事部一次，每年報告社員大會一次。

第四條 僱員辦事細則，由理事部另定之，但須交監事部承認。

第五條 理事部會議及社員大會，均應有詳細之會議紀錄，由書記抄錄掌管之。

第八節 監事部之職權

第一條 監事部監查理事部之動作，及一切社務之進行，並得隨時檢查帳目。

第二條 監事部認為理事有瀆職情事時，得召集社員大會，議決處分之。

第九節 經費

第一條 社員入社時，各納入社費（二元），概不退還。

第二條 本社所需開辦資本，由社員按照生產面積，比例分攤，其確數由理事部商定之。

第三條 本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有分擔開辦費之義務，其徵收方法及數目，由理事部隨時酌定之。

（註——原有社員之生產面積，隨時不無增減，新社員亦難禁其隨時加入，籌款辦法，欲求其對於新舊社員絕對的公平，實屬不易。關於此點，可參閱本編第六章丹麥合作奶房籌款辦法。）

第四條 本社營業經費，由本社從社員中按經手物品之分量或價值抽費充之，其詳細辦法，由理事部另訂之。

第五條 營業年底結算帳目後，如除去一切開支，尚有贏餘時，應由理事部撥一部充公積金，其餘按社員交貨價值比例發還。

第十節 分選及檢查

第一條 凡社員交由本社出賣之產品，均須依照本社規則分選包裝，並由本社施以檢查。

社員亦可將貨物逕送由本社代為處理，其辦法由理事部與經理商定之。

第二條 社員產品，經本社檢查後，認為合格，即應貼用本社商標，運出銷售。如不合格，應由本社另行處治，酌取手續費。

第十一節 契約

第一條 社員與本社間，應訂立契約，其格式由理事部制定之，但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 社員須遵守本社各種規則。

二 社員應允許將其產品完全交本社經售。

三 社員欲取消契約，只能在營業年度終結後一星期內行之，並須於欲實行取消之三十日以前，通知本社。

四 契約消滅時，社員欠本社之債務，應同時償還。

第十二節 社員之責任

第一條 社員貨品，非經過本社，不得出賣。遇有社外買主出價比本社較高時，亦須得本社經理之許可，方准售與該買主。但如是售出之貨物，仍須與由本社代賣者，以相同比例，擔負本社之開

支。

第二條 社員自行包裝之物品，應在裝器上貼用已在本社註冊之符記。因包裝不善而發生之損失，應由該社員自己擔負。

第三條 社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出產畝數，通知本社。嗣後並應將生長及結果狀況，隨時報告本社經理。

第十三節 用品購買

第一條 本社因為社員謀便利起見，得代購各種應用物品，但貨價須在定貨時預交。

第二條 本社代購用品，應在原價外加增若干，作為經手費，及撥充公積金之用；所加成數，由理事部酌定之。

第十四節 簿記及查帳

第一條 本社帳目，須用新式簿記法記載，每十日由經理員送交理事部查閱一次。

第二條 本社帳目，每月須由監事部檢查一次。又在常年社員大會開會之先，須將過去一年內之帳目，全部檢查，報告於大會。遇必要時，並得聘請社外查帳員或會計師檢查之。

第十五節 修改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得在社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但修改條文。須連同開會通知，預

先寄與社員。

上列章程，適用於無股本之合作社，若採用股本制，須在章程上爲下列之更改。

(甲) 第三節 全節改正如下：

第三節 社員

第一條 凡持有本社股票，並曾將其股票向本社註冊者，皆爲本社社員。

(乙) 第九節第一二三各條，改正如下：

第一條 本社資本，額定爲(五千)元，分爲(五百)股，每股(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認(五十)股。

第二條 本社股票，只許本社營業區域以內之水菓生產者所有。

第三條 股票過戶，須得理事部之認可，或由理事部經手行之。

銷售合作社，在丹麥及美洲各國，最爲發達。茲略述一二辦理最有成績之銷售合作社於下，以資借鑑。

一、加州水菓生產者交易社 (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

美國加州爲產水菓最有名的地方，所出柑橘類果品尤多。該處水菓的大部份，須運銷於很遠的市場。而摘果，包裝，運輸及出賣的方法，從前很粗拙，水菓從農民到消費者的中間，耗費極多。所以農民獲

價甚低，買水果吃的人却出錢很多。而且運往市場去的水果，不少在路上已經腐爛，只好拋棄的。這樣的損失，當然是生產者與消費者，都要分擔的。此外還有不誠實的商人，從中舞弊，為農民所切齒。因此加州的水果栽培者，早就有合作出賣的組織。在一八九三年，已經由各地的合作社，組成了南加州水果交易社 (Southern California Fruit Exchange)。到了一九〇五年，該社改組，更名加州水果生產者交易社。此即本篇所要敘述之機關。

讀者務須注意，此交易社，並非一個合作社，乃是由許多性質相似的合作社所組成的聯合會。我們可以稱他做中央交易社 (Central Exchange)。組成他的單位，是地方交易社 (District Exchange)。構成地方交易社的，是地方合作社 (Local Association)。地方合作社，纔是各個農民所組織成的，也是這三種中最基本的機關。茲將以上各種組織的職務，略述如下：

一 地方合作社，普通每社由栽培柑橘者，約四十人至二百人，依照加州合作法規組織而成。股票由社員按結菓面積，或發賣箱數認購，或平均分派給各社員，辦法各地不一律。但股本大都不分利息，亦不用股本者。每社大抵有包裝房一所，立於鐵道近旁，備收集社員水果，挑選整理包裝之用。此等工作，從先係由農民個人自辦，弊病甚多。合作社代辦之手續費，只按實際的花費收取，依各社員裝運之箱數攤派。合作社收集菓品積至一定分量，始行運出發賣，通常約每月運銷一次。然後依各等級菓品之售價，按社員所交入各等級之分量，除去一切開支，將售款付給物主。各社員之產品，普通概合併一

起，貼用社標發賣。但遇有社員栽培甚多，或品質特別，亦可用該生產者之特別標記，單獨出售。水菓發賣時，須藉地方交易社之幫助，利用中央交易社之經手人，及一切便利，但地方合作社或生產者對於其貨品之銷售地點，價格等，有絕對之自主權，交易社不得干涉。合作社之事務，由理事若干人主持，聘經理一人管理。

地方合作社，為求貨色整齊，品質優良，減少損失起見，特為訓練專門摘果工人，並僱請監工，代替社員摘菓，水菓之腐爛損失，因是大為減少。許多合作社，更進一步講求生產的改良，代社員撲滅病虫，剪枝，防霜。其有不由合作社收穫者，亦必定出摘果規則，聘請監工或檢查員，隨時巡視果園，監督收穫。水菓交到合作社之包裝房時，須再加上一度嚴格的檢查，絕對不使腐壞劣等之水菓摻入。但是合作社辦理此類事情，概用教育的方法，使社員瞭解，自動的遵守，決不濫施強制的手段。

二 地方交易社，由地方合作社組織而成。通常由每一合作社認繳一股，并各推舉一人為代表，合組地方交易社之理事會。股本一概不付利息。其替各社處理事務，悉按開銷取費。地方交易社之主要職務，為協助各合作社辦理運銷之各種手續，及中央交易社與合作社間之一切事務。例如向鐵路辦交涉，定時撥車到某社包裝房運貨；並記載各車運貨所到之地點；從中央交易社探取市場消息，轉報告於各合作社；從中央交易社代所屬各合作社收回水菓之買價；此等均屬地方合作社應辦之事項。

三 中央交易社，此即加州水菓生產者交易社，由地方交易社組織而成。社務由地方交易社各推代表

一人，合組理事會主持之。另設經理一人，辦理平日一切事務。資本由地方交易社湊集，但不分股息。中央交易社之主要職務，爲供給地方交易社及合作社一切銷售上之便利。例如在各重要城市，覓定經手人，發賣貨物；賣貨所得價錢，由中央交易社代收後付給各社；市場消息，由該社每日刊印報告，分送各處；關於運銷上之糾葛，例如損失賠償，及一切涉訟事件，均由中央交易社處理。另一重大職務，而且爲該社行之有效者，即推廣銷路，增闢市場。蓋自銷售方法改良，農民獲利漸多，生產年年增加，市上有擁塞之慮，擴充銷場遂爲中央社最大之使命。故該社對於宣傳工作，極爲努力，其近年來之廣告費用如下（以美金元數計）：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廣告費 二一六、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中央交易社之一切開支，到年底結算後，由各地地方交易社按運銷水菓之箱數，比例攤派。

此處有不可不注意者，中央交易社決非在地方交易社之上，地方交易社也決非在合作社之上。合作社對於一切事情，均由自己作主，不受任何機關的支配。各市場所設之經手人，直接受發賣者之指揮。交易社只是立於中間之媒介，對於貨物應運至何處，分量幾何，如何賣法，索價幾何，概不過問，亦不逕行買賣水菓或任何物品。故發賣水菓之社員，在市場上仍處於互相競爭之地位，此點與未組織合作社及交易社，殆無分別。

加州所產水菓之一大半，現時均係由合作社發賣。屬於加州生產者交易社之社員，已達萬餘人，現有地方合作社二百餘個，地方交易社二十處，每年經手發賣之水菓，約六萬火車載，值美金六千餘萬元。行銷之主要市場六十餘處，經手之商家三千人，零賣店四十萬家，在美洲之消費者在一萬萬以上。其勢力之雄厚，由此可見一斑。

銷售合作發達之結果，生產者頗能得到利益。關於此點，統計上不難稽查。即如消費者所出價錢之分配，在一九一四年，據包威爾氏 (Powell) 所示如下：

消費者出價一元：

生產者得	二六、七分
摘菓及搬運費	二、四
包裝費	七、四
鐵道運費	二〇、五
經手人費	九、七
零賣店費	三三、三
共	一〇〇、〇

但在一九二二年，由加州水菓生產者交易社經售之果品售價，則生產者得分較多。

即消費者給價一元

生產者得 三五、〇分

合作社 四、五

經手人 八、〇

零售店 二七、〇

鐵路 二五、五

共一〇〇、〇

但合作所以能使生產者分得較多之利益，決非壓迫商人，剝奪消費者所致，乃是包裝運輸各方面改良節省的效果。據美國農務部報告第一二三七號所載，加州水菓生產者交易社，使包裝費減少三分之一，出賣費減少百分之七，又每年需用木箱二千萬個，每個省費五分，共省一百萬元。合作節省成本之功效，於此又得一證明。

該社認定貨物品質之改良，為根本問題，極力講求，不特對於收穫及裝運方法，力求進步，以減少水菓之腐壞，即關於菓園內生產上之一切事項，亦極力幫助社員改良。故現時凡貼有該社 *Spunkist* 商標之水菓，在市場上行銷特別容易。近來該社並且協助菓商，教以推銷的方法，以便容納日益增加之生產。此種政策，非常重要，合作組織的根本價值，實在此種教育的工作上面。如不能在推銷及生產方法上

求改良，專同鐵道和商人爭鬪，則銷售問題，終歸不能解決，因為貨質不良，總是不好出賣，尤其不能得到善價。並且生產常隨銷售法之改良而增加，如不從推銷方面極力設法，早晚必限於生產過剩的難境。但僅從推銷一方想法，還未必能免生產過剩之弊，關於生產的分量，最好也應有解決的辦法。這個問題，正是加州各社要解決而尚不能完全解決的，這是因為農業的特性不許人有限制產量之能力。

一、坎拿大穀類生產者聯合社 (United Grain Growers)

穀類為坎拿大之主要農產，每年行銷於歐亞各國，其量極鉅。現時世界之小麥出口國，推坎拿大居首位。而坎拿大地廣人稀，既乏本地市場，遠道運輸又不甚方便，農民迫於情勢，乃於一九〇六年，在曼麗托把省 (Manitoba) 組織穀類生產者穀糧公司 (Grain Growers' Grain Co.)，一九一四年阿爾白爾塔省 (Alberta) 農民，又組織阿爾白爾塔農民合作倉庫 (Alberta Farmers' Cooperative Elevator Co.)。在一九一七年，上述之兩公司合併，成立今日之穀類生產者聯合社。

此聯合社，在全世界農民合作組織中，要算規模最大，效率最高，目管理最集中者。茲示關於該社之數項統計於下：

股東(社員)(一九二一年)

三六、〇〇〇人

已繳資本

二、七六五、六八五元美金(下同)

公積金

一、七六五、〇〇〇元

經手出賣穀糧

三六、五八一、三七一鎊

經手出賣牲畜

六、〇六五火車載

購買貨品值（一九一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社每年所經手銷售之總值，概超過金洋萬萬元以上。其所經理之事務，除穀類之貯藏運售輸出外，又（一）代賣牲畜，（二）代買農具及其他用品，（三）經理土地之買賣，（四）印刷各種宣傳的教育的及統計的文件，（五）購置森林開設木廠，代社員製造用品。

此社與其他農民合作團體之一根本的異點，為其採用集權制度。上述之加州水菓生產者交易社，係以地方組織為基本，然後聯合而成中央組織，其最重要且最有權力之機關，為地方組織，而非中央組織。但在穀類生產者聯合社，則不如此。因其原來並無正式構成之地方機關；其組織方法，係從上而下。即農民至少四十人，栽培之穀類上六千英畝，認購聯合社股額上八千元時，則聯合社得在其處設立容積三萬鎊以上之穀倉，並置備應用機械，於是該處即算添一分事務所。但吾人不能認其為成立一獨立的合作社，因農民只直接購買聯合社股票，不購買地方團體之股票。

此外本社尚另有一特點，即所得贏餘不分與發賣穀糧之社員。其理由係因該社為溫泥白 (Winnipeg) 穀糧交易所之會員，該交易所之定章，禁止會員退還經手費之任何部分於其主顧。因此該社遂不得不拋棄一般合作團體之贏餘分配辦法，而以其全部作為湊成公積金及添營新事業之用。該社發展之迅速及現

時所經營事項之多，此其一主要原因。

關於此外事項，該社概採一般合作社之辦法。例如表決權採一人一票；會議不許別人代表出席；認股數初受愛麗托把省法規之限制，每人不許過四股；現依坎拿大法規，限度為每人八十股；管理權由社員代表大會舉出理事十二人掌握，理事盡為農民；開週年大會時，各地分社所派代表之旅費，概由聯合社付給。

三、維爾經尼亞東岸農產交易所 (Eastern Shore of Virginia Produce Exchange)

此社在美國之大規模的農民合作組織中，為成績最良，年代最久者。維爾經尼亞東岸，原係一半島的地形，產蔬菜甚多，馬鈴薯和甘藷，尤為豐富。農民為改良售貨方法，提高產品的聲價起見，於一九〇〇年，組織現時之交易所，茲分述其性質及辦理情形於下：

- 一 目的 1. 對內防止生產者之有害的競爭，對外鼓勵買主之正當的競爭。2. 務使產品在各市場分佈得當，免去積貨太多之弊。3. 大批出賣貨品，以省費用。4. 利用各主要城市之電報，使市場消息靈通。5. 嚴格檢查產品，制定標準等級，注意廣告宣傳，建立牌號的名譽，使貨物在市上得到善價。
- 二 組織及經費 為股本組織，股額五萬元，每股五元。表決權採一股一票制。但股票分派均勻，而不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現時每人所有股票之數，在十股以下者，佔有股票之過半數。故該社之大權，乃操於小股東之手。茲示全部股票之分配情形於下：

每人	1股	1518人	1518股
”	2	228	456
”	3	287	861
”	4	55	220
”	5	87	435
”	6	36	216
”	7	18	126
”	8	21	168
”	9	15	135
”	10	22	220
”	11	11	121
”	12	14	168
”	13	5	65
”	14	6	84
”	15	9	135
”	16	2	32
”	17	2	34
”	18	1	18
”	19	5	95
”	20	4	80
”	21	3	63
”	22	2	44
”	25以上	48	3084
		<u>2399</u>	<u>8378</u>

即每人有十股以下者，共四三五五股，佔總額之大半。

股本利息爲一分，若再有贏餘，一半作爲公積金，一半按社員賣物量發還。此處所謂社員，不限於有股票者，非股東得繳費一元，取運貨證一紙，即可享受贏餘退還權利。本社以每年獲利之一半充作公積金，實爲一大特色。因此該社股本雖不過數萬元，而其公積現款，則已達二十八萬元（一九二五年）。故該社需款時，向銀行借出，雖百萬鉅款亦甚容易。

此交易社之性質，與聯合會不同，因其並無正式的地方組織。股票及社員，直隸於交易社。但在辦事上，各地社員，仍分別屬於各地之支社。每支社均有其裝運地點，社員離某裝運地點最近，即算屬於該處之支社。每支社至少須有社員二十人，及理事一人，交易社之理事會，則由支社各推一人組織之。

三 事務 交易社設總經理一人，協同各裝運處之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又設總檢查員一人，協同

地方檢查員，隨時在各裝運處檢查來貨。屬於最上等之馬鈴薯，用紅星商標，其次用紅車輪商標。此兩種牌號，品質整齊，信用昭著，為交易社所擔保，故可在裝運處出售。遠方買主，只須指明牌號定貨，不必親自查看。其以下之等級，則運至各市場，委託經紀人出賣，不貼商標。檢查貨物，為該社一最要之事務，每年檢查費用，約四萬五千元。傳達消息，亦甚重要，每年電報電話費，約三萬元。

賣貨事情，全由中央機關經手，社員照章應將其全部產品給交易社代賣。每日交到貨物，混合出售。交貨人所得價錢，即按是日之平均市價計算。交易社抽百分之五為經手費，但實際開銷，則只百分之三或四。

四 規模一般 主要物產為馬鈴薯，甘藷，草莓，白菜，葱等。每年售出量約一萬火車載，價值約千萬元，茲示其營業狀況於後：（價值以美金千元計）

	賣貨值	賣貨費 估貨 值%	利益或損失	發還之紅利	剩餘公積金
一九二二	五、八九四	四、〇	九三	四七	一五五
一九一五	三、三九五	五、八	一八（損失）	無	一三七
一九一六	六、九七二	三、九	一一三	五七	一九四
一九一七	一〇、八三三	三、三	八二	四五	一三〇
一九一八	八、六九〇	三、一	三三	二二	二四一

一九一九	一三、〇八二	二、三	一〇七	六一	二九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七〇	二、九	二〇(損失)	無	二四七
一九二一	九、一五七	四、二	四九	四三	二四七
一九二二	九、二〇〇	四、〇	五七	三九	二六五
一九二三	一一、六三九	三、三	四六	三二	二七六

上述之數種合作社，成績都很優良，而辦法却不一致，可見要合作社成功不必拘定某種形式，及如何辦法，應該因地制宜，隨時變通。但是有幾種要素，是銷售合作的發達所不可少的；即一、要改良貨物的品質，並要貨色整齊，有一律的標準。二、要推廣銷路，並詳查市場狀況，以作支配貨物運銷地點之指針。三、管理要合於民治精神，不使少數人操縱。四、每社所出售之貨物的分量要多，銷售開支，方可節省。五、要能補救原來販賣制度之弊病；若原來之販賣制度完善，無疵可尋，是無須乎有合作社，有亦難於發達。六、要存儲豐富之公積金。

第六章 生產合作

農家聯合，將其產品加工製造後出賣，名爲生產合作。此類合作與銷售合作最爲近似。實際若將生產合作包括在銷售合作裏面，也無大妨害。因爲生產合作的目的，也不外乎是要將東西賣出去，所不同的，只是他對於產品要先加工製造一番。然而銷售合作，也並非一定將社員交進的物品，完全保持原狀出賣，普通仍就要加一番工夫去選擇，整理，洗滌，包裝。許多合作社，連銷售合作生產合作的事情，都在一起做。例如水菓銷售合作社，常將上等水菓當鮮菓出賣，其次等者，則做成蜜餞，乾果，或果醬等，甚至因銷路停滯，無論上下等果品，均得加以製造。反之，製造奶油，蛋粉，或火腿等之合作社，亦得因本地市場情形的暢旺，隨時出售多少的鮮乳，鮮卵，鮮肉等。所以生產合作與銷售合作間，並沒有截然的界線，最多不過是一個程度的區別。又從另一方面看來，生產合作，亦不過聯合購置製造器具，以備共同應用，此點又與利用合作相近似。

大概說，加工手續比較複雜，將物品原來的形態改變的，屬於生產合作。不改變物品形態，屬於銷售合作。比方穀類銷售合作，或須做風乾，篩選一類的工作，但是賣出的時候，仍就麥子是麥子，高粱是高粱。又如水菓銷售合作社，出賣之先，必須洗刷整理，但是出賣時，蘋果仍是蘋果，橘柑仍是橘柑。

如果將麥子製成麪粉，水果製成果酒，或果子露，雞卵不僅洗滌，而且打碎製成蛋粉，那樣便應該算生產合作了。然而不是各樣物品，都是這樣容易分別。比如繭製成絲，自是生產合作，但是加火烘繭，殺死了裏邊的蠶蛹，變化不能算小，到底應該算什麼呢？鮮卵製成蛋粉，自是生產合作，而皮蛋鹹蛋的做成，使內部起很大的變化，又算什麼呢？水菓製成菓醬。是生產合作，但是將他晒乾，外形縮，迴然變態，又算什麼呢？鮮肉做成火腿，鹹肉，人人一見而知其是甚麼動物的肉形態並沒大改變，而費的工却不少，這又算什麼合作呢？大約一般人要把烘繭，晒乾菓，叫做銷售合作，把做皮蛋，鹹蛋，火腿，鹹肉，叫做生產合作。這似乎是不錯的，但是這裏面並沒有什麼絕對的理由，不過是比較的區分罷了。我們須知道，合作社的分類，也和動植物的分類相似，與其說他們中間存有天然固定的界線，不如說我們因為講述上便利，硬把他們分開。

不過在辦事上，生產合作與他種合作還有多少的區別。按各處實行的方法看來，合作出賣的事體，容易附屬於他種組織辦理。例如德國的雷發巽合作銀行，法國的行會 (Syndicate) 便有許多附帶替社員買賣物品。而生產合作的事體，則必須設獨立的機關去辦理纔好。這是因為他製造手續複雜，管理困難的原故。還有一點辦事上的分別，是銷售合作社可以收買社員的貨物，混同出賣，亦可不必收買，而將各人所有的物品，單獨代賣，分別收取手續費。生產合作社，則決難單獨保存各社員之產品，單獨加工製造，出賣後再分別收取手續費。他必須收取社員的物品，混同加工，致各社員之產物，完全失去識

別的標徵。

生產合作社收入社員的產品後，付錢方法，各處不一致。美國的奶油合作社，大都每月支付上月所收入的貨價；亦有每一二星期支付一次者；又有於社員交入牛奶或乳皮時，即付代價者。其按月或按星期支付者，係從該時期內賣貨所得款項中，扣去各種開銷及公積金後，依照各社員交到之脂肪量發給。

組織生產合作社，有三個重要問題，此處要略為討論。

第一問題，是如何集資。生產合作社，大都需要房屋，機械等，各種設備，非資本不辦。美國和愛爾蘭的合作奶油房，採用股本組織的很多。在法國和丹麥，大抵借入資本。丹麥的法子，尤為特色。其合作奶房，大都是無限責任組織。開辦資本概從銀行借入，分期由社員中徵款攤還。營業資本，則由社員按牛的頭數分擔，不付利息。至頭次所借開辦資本償清後，乃另行借入一筆，從新舊各社員所出營業費中取償。但如此取得之款，不即時用去還債，而先以歸還舊社員，然後再由新舊社員合償所借之款。如此時借時還，永遠繼續下去。其採此種方法的原因，是為要平均新舊社員的負擔。因為舊社員湊集資本所開辦的事業，和所購置的設備，自不願公諸未出費之新社員；但要新社員一次就把他應分擔的債務償完，却又不容易，所以採用此法。如果新社員能一次付清其所享權利的代價，則不妨隨時加入。法國之生產合作社，多向有錢之社員或銀行借入，漸次歸還，對新社員則酌量收取入社費，以平均新舊之負擔。

第二問題，是關於原料的供給應如何維持。既有製造設備及工人，而社員將原料隨意交來或不交來，合作社必難於維持，爲免除此種困難計，必須先有嚴格規定的辦法。丹麥的奶油合作社，概要社員訂立多年的合同，在該期間內，該社員必須將所有之牛奶，除家用不計外，盡量交與合作社，違者按量處罰。其他各處之各種生產合作社，也有類似的規定。

第三是贏餘的分配。此在有股本組織之合作社，先付一定之股息，次撥充公積金，再次則比例於社員供給原料之分量分派。在無股本之作合社，除不付股息外，其餘辦法，與有股本之組織同。

茲爲表明生產合作社之經營辦法起見，將美國農部所採用之乳製品生產合作社之合同及模範章程，譯列於下，以示一斑：

乳製品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及合同

甲 組織合同

同人住居 省 縣，今自願組織 乳製品合作社，各照下列股數，每股 元，繳納股本，並願將所有之牛乳，除備自家應用外，全部交與本合作社處理。

茲簽名於下，以示信守。但加入本社者所有之乳牛總數，如不及（四百），或股本募集不足（三千）元時，本合同應即作爲取消。

人	名	住	址	認	股	數	所有	乳牛	數

乙 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乳製品合作社，其營業地點，定在本縣 村，或其附近。

第二條 本社宗旨，為從牛乳製造乳油及乳酪，按開銷實數收取手續費，不計贏利。

第三條 本社職員，設社長，副社長，書記，會計，各一人，理事三人，均於每次年會內選舉之，任期

一年，或至繼任職員選出後為止。年會定於每年正月第一個星期一召集之。

第四條 職員之職責如下：

社長為本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遇緊要事故，有召集臨時會議之權。

副社長遇社長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應代理之。

書記擔任會議之記錄。在年會開會十日以前，應由書記通知各社員。會計動用銀錢時，應由書記簽發支款單，然後憑單支付。書記應計算本社收到之牛乳及乳皮之分量，賣出貨品之分量，及所得之價錢，從賣貨總收入減去規定成數之公積金及營業支出後，於每月二十日，將上月之

餘款，依各人交來之脂油量之比例，分給物主。

會計收管本社銀錢，簽發收據，其支付本社款項，必須有經本社書記簽名之支款單。會計須交納保證金，其額數由本社另定之。

社長，副社長，書記，會計，及三名理事，合併爲本社理事部，其職責爲檢查帳目，及處理對於本社之要求賠償事項。

理事部應令書記撰具年會報告，細列收入之牛乳及乳皮量，款項之收入及支出數，并應論列本社之詳細的經濟狀況，及營業的情形。此項報告，應隨年會通知單，一同宣佈。

第五條

社員應將其牛乳或乳皮之全部，保持新鮮純潔之狀態，交給本社，不得摻混他物。非社員得與本社理事部商定，供給一定量之牛乳或乳皮。本社接收牛乳或乳皮後，應製造成乳油或乳酪而售出之。從所得售款內，扣除本社辦事細則上或由他法所規定之百分數，（或按每百磅牛乳抽洋若干分，或每磅脂油抽取若干厘。）及本社之一切開支，其餘數照第四條所規定之辦法分配。

第六條

社員不拘在何種會議，每人只享有一個表決權。新社員入社手續，依辦事細則行之。

第七條

本社第一任職員如下：

社長

某某

副社長

某某

書記

某某

會計

某某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第八條

本章程得在年會，或為修改章程而召集之臨時會，修改之。但修改條文，須得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且此項新條文，必須在開會一月以前，依照辦事細則上或他法所規定之辦法宣佈之。

第九條

股票過戶必須由理事部令書記在本社簿冊上登記後，方始有效。每人所有股票，不得超過四股。社員如將其牛乳或乳皮售與他處，即喪失其股本及一切權利。

乳製品合作社辦事細則

一 會計須交納保證金 元，保證金之價值，由理事部審核認可。

(註——保證金不必為現金，得為債券或其他物品，故須審核認可。)

二 本社收到之脂肪，每磅應抽取洋五釐，作為公積金。

三 牛乳及乳皮應於產出後隨時交到製造地點，或按本社製造人與生產者商定之辦法，送到製造廠。

四 牛乳及乳皮，均須新鮮純潔，其不然者，本社製造人得拋棄之。製造人每日應從各人交來牛之乳及乳皮中，取出稍許，以供檢查之用。

五 關於修改社章之提議條文，必須繕寫或印出，至遲須在開會十日以前，在製造廠內，及接收牛乳

及乳皮室之牆上，明白張貼。

第二編 合作之種類 第六章 生產合作

第七章 利用合作

利用合作與購買合作最相近似，而所以能特別提出列爲一類者，乃因普通之購買合作，於聯合購入物品後，即分發各社員，爲各自所有，各自使用，利用合作則不單是聯絡購買，且要聯合使用。其所購之物件，係共同保管不分給各社員，所以又多出保管和使用的問題，爲一般購買合作社所沒有。故爲實行上便利計，以分別討論爲宜。

某種物品農家獨力不能舉辦，聯絡出資，或借款購置，備各社員之應用，是爲利用合作。上邊的物品二字，意義甚廣，包括農具，灌溉設備，傳種牲畜，水力，電力，交通設備，以及專家的幫助等。凡共同出資置備上列各物以供應用之合作社，均可包括於利用合作之範圍以內。

（按此種分類法，係作者個人意思，普通多單獨命名，例如灌溉合作，育種合作，電話合作是，而不給以總括的名詞。）

利用合作所包括之事項甚多，而實際並無一樣有甚大規模之發展，蓋利用合作所關涉之事情，多屬於農業的生產方面，在此方面之合作的利益，不若在買賣及借款方面的利益之顯而易見。故合作在後者極爲發達，而在前者則進步甚緩。茲僅略述數種比較重要之利用合作於後。

一 農具利用合作

共同耕作之事，在古時代之農村，甚為普通，其中自然包含農具之共同利用。在今日鄉村，往往有稍貴重之農具，例如碾，磨，風車水車之類，或役用牛馬等，小農無能力設置，向大農借用，當時或隨時以物品或勞力為相當的報酬，其中亦寓含利用合作之意。惟有組織的公共管用之例，尙屬罕見。

此種合作社開辦時必需資本。集資方法，或收集社費，或發行股票，由社員認購，或按地畝分派，或借入款項。在獎勵利用合作之國家並得由公家撥款補助。

每種農具，應規定租費，或按租用時間，或按應用地畝，徵收。所得款項，應以一部供日常開銷，一部作為股息（非股本組織或不計股息者除外），一部作為公積金，以充購置新器械之用。公積金之數目應視農具之價值，及其使用年限而定。假如某種農具，值洋五十元，可用五年，則該項器具之公積金，至少每年要十元，五年之後，方有五十元可供更新之用。但為安全計，並須預計價格的升漲，故公積金以比此數稍多為妥。除公積金外；如尚有剩餘應照地畝或使用日數發還社員。

關於器械租用之時間及先後，若社員欠缺合作精神，只顧自己，不管他人，必至時起衝突。播種及收穫用具之支配尤為困難，因此種器械，在一地方，不過前後相差數日間，大家全要使用，難免爭先恐後，先用者如遲遲不肯交出，更不免惹起糾紛。為減輕此種困難計，各國之器械利用合作社，大率規定一定的辦法。例如租用先後，則按社員通知來到之先後，其同時到者，可抽籤決定。租用時間之長短，

應視各社員之地畝，或繳股數目，預行規定，不許超過限度。第一人用過後，應速交第二人，再由第二人送交第三人，至最後租用者，則送還合作社。

二 灌溉合作

用水猶如用電，普通概稱之爲租，其實水與電，一經用過，決不能將原物退還，二次再用。然而供給水與電之設備，則可以屢次使用，吾人所以稱之爲租者，大致係就其設備而言。灌溉水雖不能用第二次，然而灌溉之水源，溝渠，水門，及諸種設備，可供多數人屢次租用，得以之與農具比擬。至於灌溉水，吾人可視之爲此等設備所盡之職務，猶之打穀爲打穀機所盡之職務。以灌溉設備供給灌溉水，正可以打穀機供給打穀之工作。故灌溉合作得包括入利用合作之內。

開辦工事之費用，或借入，或集資，俱無不可。但爲平均各社員之權利及義務起見，可以灌溉合作社之股票，代表用水權，使各社員按其需用灌溉水之多少認購，並應標明所灌之土地的名稱及地位，不許其隨意買賣，以防股票之投機。各戶用水量，即依其所購股數支配。故社員之農場大，需水多者，應多出股本。但股本不一定要繳現金，出勞力，出材料，亦可代替。若一時不能籌到鉅額資本，得每年儘所有款項工作，逐漸擴充。小農缺乏現金，於每年農閒時期，自行建築，亦克完成，外國之灌溉工事如此成功者，不在少數。至於創辦後之開支，則經常費用應從水租取償。灌溉溝渠水閘等之修繕，改良，及推廣，具有增進全部財產之永久價值的效果，可以抬高股票之價格，此項費用，應由股東中按股額抽提

款項，不應由水租中徵收，因社員用水量，非必常與所認股本完全相等，必如此辦法，方屬公平。認股時，係按地畝大約估計用水量，實際使用時，自不能無多少之差異。

灌溉工事，亦得由公家或社會團體，或地產公司之類，出資開辦，然後交給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管理使用，所花創設費，由合作社逐漸歸還。此種辦法，在中國今日農民能力薄弱，經濟不裕時，殊為合宜。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所開辦之水利工程完竣後，即將管理權交與農民水利公會。如此不但最難之開辦工作，可以完成，且關於工程之計劃，取費之方法及數目，量水之方法等，均得藉專家之籌畫，制定章程，使農以遵照施行。

各處引用灌溉水之時期，須預先規定辦法，以免發生紛爭。例如每年制定一各戶灌水次序表，規定每戶每次灌溉若干時日，及若干日內輪流一次。俟第一輪週終結後，再開始第二輪週。如此各用戶乃得知其受水之日期及分量以便準備。但如各用戶所栽培之作物不同，有要每次少灌，而次數要多者，有要一次多灌而次數少者，則不適於用輪迴方法。遇此種情形，可將每月每戶應受水量定出，依各戶請求之先後，而定灌水之次序。

三 家畜改良合作

改良家畜，需要特種技能，非普通農家所擅長。且優良種畜，價額甚鉅，小農決不能購置。故家畜改良之事，向來只有少數大農，方能辦到。然藉合作方法，小農亦可享同等利益。丹麥之乳牛改良合作社

，最稱發達。其辦法係由合作社合購純血種牡牛，其頭數視社員所有合於交配之乳牛頭數而定，大約每牡牛一頭，可配牝牛五六十頭。牝牛須先經檢查，必須合格者方得與牡牛交配。社員出資，即按牝牛頭數定多少。以後產生之小牛亦須隨時受檢查，以定取捨，俾使品種之不斷的優變。家畜系譜，即由合作社記載保存。合作社並得聘請育種專家，指導一切，兼為社員檢查家畜，選擇家畜，防範疫病，或組織品評會。丹麥政府為獎勵此種事業起見，定有津貼辦法，美國政府亦然。

馬，羊，豬，等動物之改良，以及作物之育種，均可採此原理，共同舉辦。其辦法毋須依一定之成規，得斟酌各地情形決定之。

四 電話合作

電話在中國只少數大城市有之，鄉間尙談不到。然而鄉間居民稀疏，距離甚遠，交通不便，傳達消息甚困難，電話之要緊，實比在城市尤甚。近來內地少數縣分，已有安置鄉村電話之舉，但其應用，多限於軍政機關人員，離普及的程度甚遠，且非用合作的方法辦理。在美國農家每五戶中平均有兩戶安置電話，在艾瓦華省，農民每六戶中有五家安電話。此種鄉村電話，有為電話公司所安設者，亦有為農民自行安設者。美國農民電話合作社之數，在五萬以上。其辦法亦殊屬簡易。所需之材料及工作，農民大都可以自出，毋須購買。一地方農民，感覺電話的需要時，不必有正式組織，即得安設。農舍前後之小樹農民可自行砍伐，造成電桿，自行安插，由每家各負責安設一段。農民有樹者出樹，無樹者出力，或出

錢。需要現金購置者，只電線電機等，其費用得由社員公攤。此外再加上少許之技師工作，其事即成。總機可安在農民家中，即可由婦女管理，毋需專請司機。以後維持責任，即分段由各家擔負。惟此種電話係地方的，能達到之人家甚少，且不能與本系統以外之地方通話，是其缺點。又因範圍逐漸推廣，用戶加多，管理及他種費用爲超過比例之增加，故後來常有與他系統聯絡，或與電話公司合併之必要。

此外近於電話合作者有電力，電燈，合作。美國有長途汽車，及長途電車合作。但此種組織，殊爲罕見，且由普通人民用合作方法經營，殊難與商業公司競爭，故不詳述。

第八章 保險合作

保險事業，在國內方始萌芽，主辦者多屬外國公司，投保者只少數洋化分子，一般人尙不知保險爲何物，鄉民更不待言。其實保險一事，並非爲特殊階級而設，對於普通一般人利害尤切。且不必待保險公司來經營，人民自己可以合作辦理。農家概有多少之財產，且其財產受天時之影響甚大，危險甚多，故農家對於保險之需要，最爲迫切。

農氏所需要之保險，不只限於農產品，凡農民所有之財產，均付包括在內。可以保險之事物亦甚多，例如火災，雹災，風災，家畜病疫等，均極普通者。旱災，水災，害虫等保險，亦可辦理。

經營保險合作社與經營他種合作社有一重要不同之點，即加入之人數過少或區域過小，均不便辦理。社員太少，如遭遇損失，每人擔負太重。區域過小，如遭遇風雹時，將全部受損失，無人能擔負賠償。故風雹一類之保險，決非聯合一兩村之住戶即能舉辦。然而範圍太大，亦有困難。社員不相認識，損失調查不易，員司增多，開銷加大，弊病在所難免。

查外國農民保險合作社，收費及賠償之方法，各不相同。有依保險價值徵收定額之保險費，即以此費供賠償損失之用者。亦有存立保險單時，只取手續費，遇有損失發生時，乃按各社員之保險比例抽款

者。採用第二法，平時可省收取及保管保險費之手續，招募社員或者亦較容易。但非合作社之範圍狹小，社員互相認識，則恐臨時抽款，將感困難。用第一法時，如遇損失過大，定額之保險費不敷分配時，仍得按比例加抽，但亦須有最高之限度。

農民合作保險事業，以在美國為最發達。據最近統計，農民之火災保險合作社，約有二千，社員約三百萬，保險值共約十億元(美金)。又風災保險合作社四十，保險值約二億元。雹災合作社三十，家畜保險合作社二十五。且保險合作社之發達，早在一八二〇年在左右。現時以營業總價值論，在各種合作社中居第一位。

茲略述美國北谷可塔州 (North Dakota) 之農民聯合會雹災協濟社 (Alli nce Har-I Association) 及紐約之合作火災保險之辦理法於下，以示一例。

一 雹災協濟社

雹災協濟社，成立至今約四十年，始終抱定五大主義：即(一)公平待遇，(二)以最低費用承擔最完全之保險，(三)損失公平的處置，(四)迅速賠償，(五)每年澈底查帳。保險費名義上定為照保險值抽百分之六。保險值每戶至少百元：在每四分之一段地 ($\frac{1}{4}$ Section) 內，至多不得過八百元，在每一整段地內：(每段地 = 640 英畝) 至多不得過一千六百元。在每區地內 (Township = 36 Section)，至多不得過兩萬元；每一英畝地之保險值，至多不得過八元。如遇某年損失發生太多，定額之保險費不足時，則

不足額應由保險社員比例於保險值捐出，以供賠償之用。該社對於債務，抱每年還清主義，亦不將本年之款項，提充上年之賠償。但該社自成立以來，損失賠償不清之事極少，總共不過佔保險值之百分之〇・二五。假設該社將所有損失完全賠償。則在成立後之十九年內，平均每千元之保險的費用爲四六・八二元。此項費用。固屬各年不同，然平均尚不及百分之五。則值百抽六之保險費，固不患不足。但事實上以值百抽四或五時爲多。

該社所感之一最大困難，爲社員付款遲緩；有積欠至二三年者，有永久不付出者。能收到之保險費，實際不過百分之七十至九五。此因農民自辦之會社，因情誼關係，不能如商業公司採取嚴厲之手段，故有此種結果。

本社之又一困難，爲缺乏公積金。蓋爲招徠社員計，所定保險費甚低。因此損失輕之年分無剩餘，損失重之年分則不足賠償。臨時加徵保險費，又易失社員之同情心，而且加徵之額，仍難全數收到。其結果乃使應受賠償者，亦起不滿。欲解決此問題，勢須將尋常年度之保險費提高，存儲多量之公積金，以備意外重大之損失。並須俟營業區域更行推廣，則損失方易調劑，負擔可以分散。但欲做到上述兩層，大非易事。

茲示該社過去二十餘年之經營狀況如下：

保險數	保險面積(英畝)	保險值(金元)	營業費(金元)	賠償(金元)	未賠償(金元)
-----	----------	---------	---------	--------	---------

一八九一 一八一二 一七〇、二九五 一、三六二、三六〇 八、四一九三一、五七八 七、三八三
 一八九二 九八七 九六、一一五 七六八、九二三 七、二四三一、二五九 〇
 一八九三 九九九 一一〇、八五三 八八六、八二四 七、六二六 九、七七八 〇
 一八九四 一一四〇 一一八、四一一 九四七、二八八 八、四六九 九、一二三 〇
 一八九五 二二四一 二二四、七三一 一、七九七、八四八 一二、一六九七九、三〇三 〇
 一八九六 九九二 九六、八八〇 七七五、〇四〇 七、一七三二〇、六八八 一三、四六五 〇
 一八九七 七二五 五六、二五三 四五〇、〇二四 五、六二四 六、九五五 〇
 一八九八 一一二六 九九、三〇二 七九二、四一六 七、五八七二九、九〇八 〇
 一八九九 一六八六 一四四、八三〇 一、一九八、六四〇 一〇、九一五五一、四六六 三六、一一三 〇
 一九〇〇 二三四 一三、七三八 一〇九、九〇四 三、六一六二六、六三二 〇
 一九〇一 六二四 四三、六五九 三四九、二七二 四、五九一 一〇、三三九 〇
 一九〇二 一四五 六二、五二三 五〇〇、一八四 七、二三五二一、三五六 七、四六八 〇
 一九〇三 六〇〇 四六、二九九 三七〇、三九二 六、五九四 五、七四七 〇
 一九〇四 一四八四 一七八、三一七 九三三、七五五 一四、〇一二 一七、六七六 〇
 一九〇五 二七一〇 二六三、四八八 一、八二八、六三一 二三、九六〇 三四、二五八 〇

一九〇六	四二	三一	三八	二、九一一	三、〇六三	二、八九三	六、七七八	三、八一一	〇
一九〇七	五二	一七	四九	六、六六九	三、九七三	三、四九九	六、六三七	三、〇八六	〇
一九〇八	四四	七三	三九	四、二九九	三、一五四	三、九四四	一、三八九	二、〇一一	〇
一九〇九	八〇	〇五	六五	九、六五一	五、二七七	二、〇八六	三、一六六	三、四四	〇
一九一〇	四一	九二	五三	九、九五二	二、九三二	九、二四三	七、四一八	二、四一	〇
一九一一	六一	三八	八九	一、七五九	四、七九三	九、七九五	一、六一九	三、〇	〇
一九一二	三九	七五	四七	二、七五六	二、六二六	一、一五三	五、九七八	三、七	〇
一九一三	二二	八八	二七	九、七九五	一、五六五	五、三二	三、八三一	四、〇	〇
一九一四	三七	四七	四七	〇、八三五	二、六一五	五、一三	四、〇	八、八四	〇
一九一五	四一	〇七	——	——	三、三二七	〇、六二	四、五	六、五	〇
一九一六	三三	三九	——	——	二、八九〇	七、九四	四、九	八、一	〇
									〇

一般之農民合作保險所遇之最大障礙爲心理的，蓋農民對於自己之損失，必要求充分的賠償，然若自己未受損失，而他人之損失要其賠償，則極不願意。一年尙可，若如是者至二年三年，每年賠償他人之損失，必自覺其爲「冤大頭」，他們必要說：「真上了當，年年替他人負擔損失，我或許十年二十年甚至於永遠不會遇災，我豈不是白保了險嗎？不如灑灑氣，遇了災，若一些不要緊，不遇災，我可不花冤

錢)。若當凶年再加增保險費，更將逼他們趁早退出。而且保險合作社既不肯施用很強硬的手段，農民更得利用此點，遲遲其付款。所以要保險合作發達，非多施用教育的工作不可。

二 紐約州之火險合作

紐約州之合作火災保險，極爲發達。合作社所保之火險，佔全州火險的百分之九十，保險值逾美金八萬萬元，保險灶約一百五十個。每社保險值，多者約三千萬元，少者約五十萬元。保險合作社收一定保險費者佔少數，其多數則於寫保險單時取少許手續費，至年底乃召集理事會議，計算損失之多少，決定抽費之數額。尋常預取保險費者每千元需五·六四元，計算損失後照攤者，只需三·三六元。但保險物之危險程度各不相同，故取費亦分爲若干等級，按危險之輕重，而定收費之多寡。

可爾提蘭公司 (Cortland Patrons Co.) 係紐約州之火險合作社之一。此社採用結算後抽費之方法，每年十月十五日，由三十名之理事開會審查各處之損失，及營業費用，以決定社員應出之保險費。此等理事，全係社員，而同時又爲招寫保險單之經手人，對於所經手保險之財產，自必留意辨別其性質，比之從外間聘請之經手人，必較爲忠實，此合作保險比公司保險之一優點。據該社經驗，於寫保險單時，最要注意者，爲財產之地位及排列情形，主人之性情，以及建築物價值與農場價值之比例等。若價值不大之農場，而有大價值之建築物，則認爲有特別小心之必要。又保險值不得過物價三分之二，且每一所房屋之保險值，以三千元爲限，每一保險單上之總保險值，以七千元爲限。爲維持合作社之安全計，此

種限制，殊屬重要。若每一項保險之價值太大，一遭損失，必致難於賠償。據紐約火災保險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會長威白氏 (N. F. Webb) 之意見，每一社之營業範圍，應以一縣或兩縣為限，區域過大，則發生困難。但預徵一定數之保險費者，因其營業方法與城市之保險公司略同，故其營業區域亦不妨擴大。

第二編 合作運動發展狀況

第九章 外國合作發達之概況

近數十年來，合作運動發展的迅速，和產業的進步，大有齊驅並駕之勢。在歐美各國，合作社早已遍佈城鄉，固不待言，即在亞洲，如日本印度等國家，亦可見不少之合作成績。蓋各國產業無論如何發達，而小資產及無資產之人民，仍佔最多數。合作運動藉此等人以資發展，逐漸蔓延，歷時愈久，其擴張之速度愈大。雖有少數國土感受合作之浸潤較晚，然而凡可稱為半開化以上程度之國家或民族，絕未有至今尚未受合作潮流之波及者。故吾人即稱現在之時代，為合作時代，亦無不可。

合作運動乃一種慢性的社會革命運動，其手段和平，不惹人注意，但其效力則深入而永久。故在現有之各種潮流中，合作獨具佈滿世界之可能性。欲將此項世界運動在各國發展狀況，一一詳述，恐非本冊篇幅所許，亦非此章之用意。茲僅擇對於合作運動有特殊關係，或具特別情形者若干國，略述其合作發達之概況於後，以示一斑。

一 丹麥

世界各國中，丹麥合作的發達最爲著名。說者至謂合作爲丹麥農民之天性，其團結特別容易，其互相的信仰心亦特別發達，故農民中幾乎無一人不屬於某一個或數個之合作社。查丹麥合作社之發達最早者，當推經營信用事業之合作組織。在十九世紀中葉，已有德國式之土地銀行（*Landesbanken*）成立，營長期抵押貸款。其利用範圍起初僅限於大地主，嗣後普通農民，亦得加入。此種合作銀行在一九二七年度所放之款，共計二四〇，〇〇〇筆，款額爲一，七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庫龍（丹幣）。至於普通農村信用合作社，自一八九八年丹政府宣佈以百萬庫龍作津貼後，社數增加，盛極一時。至一九一六年津貼取消，此項合作運動遂不能支持，故農村信用合作社，在丹麥甚爲稀罕，其事業則概歸他種合作社或銀行經理。一九一四年丹麥合作銀行成立，其資本之大部分，係由約二千個合作社承購，其餘三分之一爲私人股東所有。丹麥農產出口事業之資金的融通，大部分賴合作銀行供給。其次產生者爲消費合作社，出現於一八六六年。目前共有一千八百餘社，合組成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有社員三十餘萬，佔丹麥戶數之半，其中以農民佔最多數。平均每社員之購買值約五百庫龍。其次爲奶房合作社，出現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二五年，合作牛奶房之數，達一三六二所，佔全國牛奶房之八二%。一九二七年達一三七三所，每所有乳牛九百九十頭，共佔全國乳牛百分之九十。一九二五年出產總值爲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庫龍，社員數總計約十八萬，（丹麥農場總數除〇・五五公畝以下者不計外共約二十萬。）合組成地方及全國聯合會，直接運輸奶製品出口，並代社員製造兼購買應用物品。第一個合作宰豬場，係於一

八八九年成立於郝孫地方 (Horsens)。歐戰開始之前，共有四十六場。一九二八年增至五十一場，社員共十八萬。一九二六年屠宰之豬，約三百萬頭。此等屠宰場合組成聯合會，自製鹹肉，直接經營出口貿易。丹麥之合作社雖概有聯合會之組織，但以社之力量為最大，均具完全獨立之精神。

除此之外，如家畜改良合作社，乳牛檢查合作社，雞蛋銷售合作社，飼料肥料及燃料購買合作社，各種出口合作社，保險合作社，電力水力汽力等合作社，均甚發達。總之丹麥人民——尤其是農民，已被合作組織縱橫聯絡，不單是無人不合作，甚至於可說無事不合作，故丹麥確可以當「合作國」的徽號。

據一九二三年七月之調查，丹麥各類面積之農家，屬於各種主要合作社之百分率如下：

合作社種類	農場所積			
	〇、五—五公畝	五—一二〇公畝	一二〇公畝以上	全國平均
牛奶房	八三一八九、九	八九、三一八二、四	六〇—三三	八九、五
宰豬場	三八—六五	七一—六七	五七—四〇	六九、四
雞蛋銷售社	一八一—二二	二二—一九	一五—一六	二一、五
飼料購買社	一二—二六	三一—二五	一〇—一、四	三一、二
肥料購買社	四、五—一六、五	二二、二—二六、二	一〇—一四	二四、三
牛種改良社	三一七、五	一〇、八一—一七、九	一一—五、六	一四、七
乳牛檢查社	一、七—三、九	五、六一—四三、八	五〇—五六	一二、九

一九二五年屬於丹麥合作社聯合會 (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elskaber) 之社數及社員人數如下：

	社數	社員數
合作奶房	一、三六二	一八五、〇〇〇
奶油出口合作社	一一	五三五(合作奶房)
運牛出口合作社	一八	二、二〇〇
鹹肉製造合作社	四七	一七六、〇〇〇
雞蛋銷售合作社	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飼料購買合作社	一、二八〇	七四、〇〇〇
肥料購買合作社	一、五三五	七六、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	一、八八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各種合作社之營業狀況如下：

會社 營業值(以百萬枚庫龍計)

合作奶房	五七五
奶油出口合作社	一七二

鹹肉出口合作社	四一五
運牛出口合作社	一〇
雞蛋出口合作社	二五
飼料購買合作社	一一五
肥料購買合作社	二二
消費合作批發社	一三八
其他合作社	八
共計	一四八〇

二 德國

德國是信用合作社的發祥地，其歷史之悠久，根基之鞏固，毋待贅述。惟有一點應行說明者，即雷發巽和許爾澤兩人，均主張絕端的自助互助，不肯接受外間的尤其是公家的補助，合作社自早受此種主義的感化，所以都是由社員自動設立，決不倚賴他人，或政府。即是德國的合作運動，完全是從民間孕育產生的，他的根已經深入各個人民的心肺，不致因外界保護輔養的變動，而受影響。

一九二五年德國所有之合作社數如下：

(一)信用合作社二〇、一五二。(二)購買及銷售合作社四、八五二。(三)合作奶房三、五九〇。(四)共

他種類一〇、五七三。(五)中央聯合會一〇二。即總計共三九、二六九個。其中屬於全國合作聯合會者 (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 計二五、五三三社，屬於雷發其合作社總聯合會者計八、五七〇〇，屬於調查聯合會者 (Revisionsverband) 計一、二六一社。其餘則或屬於各地方聯合會，或係完全獨立。農民之加入合作社者，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

按各社之業務分類，以經營信用事業者爲最多，但信用合作社兼爲社員採辦或銷售物品者亦不少。信用合作社對於德國中下等社會之經濟情形，有極大之幫助。自歐戰後，各合作銀行受紙馬克之影響極鉅，但現時已逐漸恢復原狀，并改用金馬克。例如雷發其銀行已經於一九二四年改換股本爲金幣，其股額爲二千五百餘萬金馬克。

三 英國

英國是消費合作社產生的地方，現時仍以此項合作社爲最發達。目前消費合作社有社員約五百萬，在一九二四年，一千三百一十四個合作社賣給社員的貨物，值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鎊，贏利一千五百五十萬鎊，(此外社員并享人壽保險權利不付保險費)資本九千四百萬鎊，共僱人十三萬五千，付出工資一千七百五十萬鎊。

在一八六三年所組織之合作批發社 (C. W. S.)，現時的團體社員，約有一千二百社。在一九二四年，有資本約三千二百萬鎊，批發出去之貨品，值七千三百萬鎊。一九二五年賣出貨品值七千六百餘萬鎊，

自己生產製造的貨物，約值二千七百萬鎊。

蘇格蘭亦有批發合作社，一九二五年賣出貨物值一千七百六十餘萬鎊，自己生產及製造者，約值六百萬鎊。

上述兩批發合作社，在英國爲茶，穀糧，奶油，糖，及乾果等之最大的輸入者。

英國的建築貸款合作社，亦甚發達。在一九二七年，社員共有一百五十萬。其前一年放給社員的款項，爲五千六百萬鎊，比較戰前增加六倍有多。自一八九〇年以來已到期之貸款共計一萬九千八百萬鎊。前後由建築貸款合作社補助所造成的房屋，現時所容居的人數約九百萬。

四 美國

美國在殖民時代，農民聯合趕牛羊至遠方之市場出賣，已開合作的先河，惟未具合作的規模。有正式組織的合作之萌芽期，亦在百年以前。最早者即保險合作。其次成立者爲信用合作，其歷史已逾五十年。其次爲銷售合作，其成立時間逾四十年。論經濟的重要，當推保險爲第一，其中又以火災保險爲最重要，其概況已見前第二編第六章。信用合作之最要者爲建築貸款社。據一九二四年十月調查，美國共有約一萬二千社，八百萬社員，資產超過美金四十億元。至一九二八年，社員人數已增至一千一百萬，資產總額超過六十億元。其次爲應政府所特設之農業銀行而成立之長期及中期農業貸款社。此兩種信用組織，設立雖尙不久，但其重要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以上三種均屬特殊種類的信用合作。信用協社（見

前第二編第三章）爲由人民自動組織之普通放款存款機關，與德國式之雷發巽及許爾澤銀行類似，但其重要遠不如他種。

農產銷售合作社在一九二八年美國共有一萬一千四百個，社員三百萬人，每年銷售貨品值二十三億元。其數雖不如保險及建築兩種合作之多，然因其係代表每年的營業，及農民每年的進款，而保險合作社之保險值及建築合作社之資產，則係代表房產等之價值，其意義當然有別。故實際上銷售合作之經濟的重要，實不可以視爲亞於其他種類。

各種合作社，在美國亦應有盡有，其歷史雖不甚久，規模却甚宏大。惟美國合作事業，往往受外界促進者過度之鼓吹，一時呈異常膨脹之狀態，不久又或致萎縮。故合作運動，常起激劇之變遷，然而穩固之合作社，亦不在少數。又在美國之合作組織，除人權而外，亦承認資本權，或事業權。一人一票制，不如在歐洲之通行。此或由於美國之國情不同，故有此特殊之辦法，不能遽謂之爲社員的待遇不平等。

五 印度

印度人民窮困，常鬧饑荒，政府以種種方法努力救濟之後，乃發現信用合作最適於印度的需要。一九〇〇年尼可爾生氏（F. A. Nicholson）提出信用合作社法規於印政府，一九〇四年該法規通過，一九一二年重加修正，擴大其施行範圍。此項法規，係採取德國雷發巽制，而加以變通，使適於本國情形者。印政府對於合作社以各種方法獎勵：例如註冊費，印花稅，及所得稅等，概行豁免；各地方財政局代合

作社滙兌款項，免收匯水；又合作社之債權，除地租及國稅外，享首先索還權利。但政府所給與的最重要之幫助，實為教育的指導。此種指導，主為關於內部之組織管理及帳目之記載稽查等，對於鼓吹宣傳，則並不重視。至關於直接用金錢提倡之方法，政府僅偶有貸款補助之事，但並不撥給津貼。

一九一七年已經註冊之合作社共二五、〇三六，社員一、〇四五、四五二人，其大多數居住鄉間。股本一百四十餘萬鎊，公積金六十餘萬鎊，存款六百餘萬鎊，政府補助貸款十一萬五千鎊，放出款項二百八十餘萬鎊。存款利率約五至八厘，放款利率約六厘二五至一分，股本利率六厘至一分二厘五。此等利率與市上通行利率之較低者相當，可見信用合作社能使小民脫離重利者之盤剝。

現時印度之合作社總數已逾六萬，其百分之九十屬於雷發巽制之無限責任組織。此外各種農業改良，購買，銷售，建築，教育，保險，以及耕地整理等合作，均日漸發達。合作運動自輸入印度後，業已根深蒂固，能自己生長蔓延，政府不但無鼓吹之必要，而且對於數量之激增，有時反須加以裁制，以求內部之充實與完善。

○Madras 省在一九二五年，有合作社一一、一四一，社員約七十萬，營業資金共九八、六五七、〇〇〇盧幣。

○Punjab 省一九二五年有合作社一二、五四八，社員三五七、一七一人，營業資金共七〇、三五六、〇一五盧幣。

六 日本

日本之合作運動（產業組合）發端於一八九一年。信用合作社條例卽於是年草成，但未能通過公佈。然宣傳者不稍懈，次年有兩社成立。一九〇〇年政府頒佈合作法規，合作運動進展漸速。茲示一九〇〇年以後合作發達之狀況如左：

年別	合作社數	聯合會數	社員數
一九〇〇	二一		
一九〇五	一、六七一		一三七、〇二二
一九一〇	七、三〇八	一三	七八九、二六四
一九一五	一一、五〇九	七二	一、四二七、一一二
一九二〇	一三、四四二	一五五	二、二九〇、二三五
一九二五	一四、五一七	二〇〇	三、六三五、七四九
一九二六	一四、三七五	一八七	三、九四七、八〇六
一九二七	一四、一八六	一八二	

日本之合作社，在起初幾年，多採用無限責任制，現時則有限責任社數已遠超過無限責任社數。至所經營之事業，以關於信用者爲最多，關於購買者次之，但多數合作社均兼營兩種以上之業務。茲示最近

五年經營各種事業之合作社數及百分比於左：

經營信用 事業者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年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年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年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年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年
經營信用 事業者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九二三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九二四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九二五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九二六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九二七
				一二、七〇六				一二、八六四				一二、八八〇				一二、六八六				一二、四四三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八
經營銷售 事業者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七、九四〇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八、一二五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八、二二六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八、二二二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八、一五九
經營購買 事業者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〇、八六八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〇、九四九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〇、九二四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〇、七二三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一〇、四八三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八
經營利用 事業者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三、五三十一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三、九七七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四、三五八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四、六九五	社	對合作社總數之%	數	四、八七六
				二五				二八				三〇				三三				三四

按事業之分量說，亦以關於信用者為最大，茲示如左：（以千元計）

信用事業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存款 五二一、四八六 六五五、〇六二 七八一、八〇八

放款 四五〇、九一一 五三一、五九九 六四一、五四〇

貼	現	一三、三四〇	一六、九八九	一七、七三九
銷售事業	一九四、八八九	二一六、〇一八	二二一、二九六	
購買事業	一五三、四四九	一六一、二三六	一六三、一九二	
利用事業	二、九五九	三、九二七	四、一八九	

合作運動在日本起初係賴政府提倡，至今已三十年之歷史，在民間已樹立穩固之基礎，誠如日人所說，已由國助達於自助，此後不難自行繁殖，日臻完善。

七 高麗

高麗之信用合作法規，公佈於一九〇七年，其辦法係仿雷發巽式，而加以變通者。該法規在一九一四年初次修正，一九一八年又修正，兼顧及城市住民。政府對於合作社之設立，不惜經濟上充分的補助，故其發達頗速。一九二四年有農民信用合作社四一九，城市信用合作社五六，合計四七五社。又合作聯合會十三，社員共三十三萬六千人，收到資本約五百萬元，政府補助金三百二十萬元，公積金三百二十萬元，存款三千零六十萬元。此等合作社亦兼代社員購買應用物品，並出賣農產物。

高麗政府對於合作社，指專補助，均極週到，甚至參加合作社之內部管理。即如執行委員，亦係由政府選擇。人民之自主權，與自動力，殊為缺乏。此與他國辦法大異。然高麗人民程度比較稍低，此種嚴密的監督，或屬適合國情之辦法。至社員受到相當之訓練後，各社之管理權，自須逐漸歸還人民。目前

政府既有監督之權利，亦有補助之義務。政府對於農民合作社，得給與每社由六千元至一萬元之津貼。各社在初成立之數年中，所需開支，多賴政府津貼，以資彌補。一九一八年以後，城市信用合作社亦得由公家貸與低利率之款項，每社由三萬至五萬元，但不能接受津貼。又政府對於合作聯合會，亦得放與二十萬元之無利貸款。

上述各國，在合作發展上之性質，不外兩種：一代表合作起源及最發達國家，以示合作運動可以達到之境地；一代表新文明比較落後，國情與我相似之國家，可示我國對於合作有急起直追之必要。惟各國情形不同，不惟合作發動之時期不同，即其所經過之路徑以及所取之形態，亦大有差別。例如就成立說，合作運動之發達，有純由於人民之自動者，有由政府及其他方面提倡領導者。就事業說，有消費或銷售合作特別發達者，有購買或信用合作特別發達者。大抵工商業最盛，無產勞動者較多之國家，消費合作亦最盛，英國即其代表。國家多大農，生產多剩餘，農民智識程度較高，則銷售合作必發達，丹麥及美國即其代表。農民多而經營小，經濟較窮困者，則信用合作易發達，德國印度日本諸國即其代表。至於購買利用等項，在鄉間似均不擇地方。除英國外，合作運動之主幹，多半為農民。印度日本高麗諸國之合作運動，殆為純粹的農民運動，即在美國丹麥亦以農民合作社為最發達。

合作運動並非各國之單獨運動，乃一完全的世界運動。又不僅各國所奉行之主義相同，而且其組織亦

係完整的。換言之，世界上只有一個合作運動，各國的合作組織，可視為此同一運動之諸部分，一俟達到相當的成熟時期，此等組織，乃互相團結，由小而大，致成為通國的聯合。最後乃合各國的大聯合而成國際的總結合。此類總結合，現時數目亦已不少，性質有異同，加入的國數有多少。比較重要者，例如（一）國際合作聯盟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總會所設在倫敦；（二）國際合作吐協會（Confederazione Internazionale delle Cooperative），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會所設於羅馬；（三）國際農業合作社聯合會（Internationaler Bund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成立於一九〇七年，會所在柏林；（四）海外農民合作聯合會（Overseas Farmers' Cooperative Federation Ltd.），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會所設在倫敦；（五）國際農業合作批發社（Internationale Coöperative Landbauwankoopvereniging），成立於一九二九年，會所設在荷蘭羅特爾丹。此外如國際聯盟會之勞工局，盡力提倡合作運動，傳播合作消息，亦可視之為一種國際合作機關。其歷史最久，範圍最廣，力量最大之國際合作聯盟會，係以收集及傳播合作消息及統計，促進合作教育，鼓勵合作研究，並增進會員間之友誼的及貿易的關係，為目的。其會員包括三十七國，共有二百零六個全國聯合會。在最近二十年之內，會員人數由六百萬增至五千一百萬。合作社數由一萬八千增至十六萬九千。各社及各聯合會之營業額由一億二千萬增至四十六億二千二百萬金鎊。股金目前已達一億六千萬鎊，連公積金及存款借款合計，營業資本總額，共為八億四千萬鎊。此組織的規模雖鉅大無比，然尚不足以

代表全世界合作運動之範圍，因各國未加入本會之合作會社，尚不知幾何。

國際合作聯盟會自一九二三年起採用一面虹色旗幟作會徽，蓋表示形形色色的合和之意。此項合作旗，已經由國際聯盟會勞工局介紹到中國，現時河北省之農村合作社，業已採用。

第十章 中國之合作運動

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提倡合作之經過及現狀

合作事業，近年有隨同其他歐美產物，漸漸輸入中國的景象。不過許多的合作企圖，概是片斷的蟬蛻性的努力，其組織及辦法，往往似是而非，其命運多不長久，只可當他們在中國正式萌芽以前應有之現象。要談到規模宏大，歷史久遠，而且辦理著有成效，就不能不數到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舊直隸京兆各縣所協助成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關於該會之此項事業，外間雖時有記載，惜多屬東鱗西爪，甚至傳聞失真者亦屬不免。作者曾參加該會是項工作，知之較詳，故特述其梗概，以供留心合作運動者之參考。作者之意，不惟該會數年來試驗所得之經驗，及研究所定之辦法，在最近之將來，有為辦理合作者借鑒之價值，即其失當之點，亦係試驗時期內不可免之代價，其對於後來之試辦者，亦不無益處。

救災總會，在世人心目中，為一放賑機關，而信用合作，乃一種經濟的事業，亦可稱為社會事業，但決非慈善事業，外人因不明該會提倡合作之旨趣，頗有誤認其所辦之信用合作社，帶有慈善的意味者。實則該會宗旨，不限於義賑，而最注重救災，且不但救已成之災，更要救未成之災。此防災之目標，乃

爲該會所特別努力以求達到者，其極力從事於鑿井，開渠，築路，之工程，用意即在於此。其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用意，亦在於此。蓋農民窮困，家無積蓄，借款困難，利息奇高，以故一遇荒年，農民惟有束手待斃。故農民窮困，乃是災荒之根本原因，若農民富裕，縱有凶荒年歲，亦不至於成災。在美國等處，決未聞因農田歉收而人民即有流離死亡之事，即係此故。救災總會，認清此理，知道農民最缺乏的是錢，無錢故不能改良農業，提高生活。若能借錢給他們，使他們用去做生產的事業，例如買耕牛，鑿水井，改良土地等，那末，他們的境遇，定會一天比一天改善。到那時不但可以減輕凶荒的程度，即使有了凶荒，也不怕他了。於此可見救災總會創辦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要杜絕災的發生，不過既然這件事叫做合作，他們就簡直用辦合作社的方法辦理，決不把他當着慈善事業做。

救災總會定了改進農民經濟情形以鏟鋤災因之宗旨後，即舉出一農利委辦會，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該委辦會之目的，係招請農學家及經濟學家，共同研究爲農民融通資金及改善經濟狀況之方法。結果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張得到多數之贊同。至同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會執行委員會議決撥款五千元，爲試行籌辦的經費。是年夏間，該會遂着手於鄉村調查，並一面研究外國的合作制度。結果認爲雷發賢式 (Raiffeisen) 之信用合作社，最合中國的需要。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議決一份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模範章程。同年八月十七日，特設立一合作委辦會，專管合作放款等事。那時的鄉下人自然從沒聽說過什麼信用合作社。辦事的人員，也從沒辦過這類事體。所以訓練幹事，以及向農民宣傳，教他們

如何組織，也頗要些時日。直到民國十三年二月，纔有直隸涿水縣婁村信用合作社，被合作委辦會承認為合格，這算正式成立的第一個。是年陸續被承認者，共九社。其後各地組織合作社者，接踵而起。較完善者，均先後得合作委辦會之承認，貸予資金。該會之合作款項，亦陸續增加。此項運動進行的狀況

田下表可以看出：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提倡之合作事業進步狀況

社 員			縣 數	社 員			合 作 社			年 底
數	票	股		數	員	社	數	社	作	
合計	未承認	已承認	八	合計	未承認	已承認	合計	未承認	已承認	民國十二年
一七六	一七六	—		二五六	二五六	—	八	八	—	十三年
四六二	四四	四一八	一〇	四五〇	四七	四〇三	一一	二	九	十四年
二、一〇〇	七三三	一、三六七	一四	二、三三二	一、〇六二	一、二七〇	一〇〇	五六	四四	十五年
六、六八二	三、六三四	三、〇四八	四三	八、〇三二	四、七四四	三、二八八	三一七	二二〇	九七	十六年
一一、九四五	七、八四九	四、一〇五	五六	一三、一九〇	八、八三六	四、三五四	五六一	四三二	一二九	十七年
一六、三七三	一〇、〇三二	六、三四一	五八	一五、三〇一	九、六七七	五、六二四	六〇四	四三五	一六九	十八年
二二、三二四	一三、一六四	九、一六〇	五九	二一、九三四	一四、〇七二	七、八六二	八一八	五七二	二四六	

告，可按社員借去使用方法分類如下：

用途	借款額(元數)	
	借款人數	借款額(元數)
糧食	六一四	一一,二一四・五〇
種籽	二二三	四,〇二二・〇〇
農具	三七五	七,五四四・五〇
牲口	六九三	一四,七三八・〇〇
還債	一,一五二	二二,三一四・〇〇
肥料	二一九	四,九九八・〇〇
修房	二二一	六,〇六三・二〇
灌溉	五〇	一,五〇三・〇〇
墾地	二二九	四,八二八・三〇
買地	一九八	五,一〇三・六〇
婚喪	六一	一,三九九・〇〇
小營業	四八八	九,五四三・〇〇
合計	四,五三二	九三,二七一・一〇

由右表可見社員借去款項，大抵用於三種事項：即一還債，二充生活必需費用，三作生產事業。高利舊債，不惟妨害生產，且可致破產傾家，故還債一項用途非常重要。辦理信用合作社之最大目的，乃為貧民解脫重利之盤剝，故借款還債之人數多，正與信用合作社之期望相符。至於其他兩項用途，亦非常要緊，農民為此類需要而在本地借款，出利必須特高，若借不到，其困難與損失，尤屬不堪設想。

又各社對社員放款每人數目，截至十八年底止有報告者，可類分如下：

每筆放款數額	人 數	總額元數
十元或不到十元	六八九	五，四三三·五〇
十元零一角至二十元	二，七六四	四八，五〇四·三〇
二十元零一角至三十元	五九七	一四，六九四·二〇
三十元零一角至四十元	二二三	八，〇七〇·〇〇
四十元零一角至五十元	一〇一	四，八五九·〇〇
五十元以上	一五九	一一，七一〇·一〇
合計	四，五三三	九三，二七一·一〇

從上表可見此九萬餘元貸款之大半，乃分為每筆二十元以下之數而放出。又四千餘名之借款社員，每人借款二十元或不及二十元者，亦遠超過總數之半。由此可見受合作社之實惠者，以極小農家為最多，

此點亦正與信用合作之宗旨相符。

合作社日見發達，社務愈加繁重，該會漸感覺有從根本上切實整頓，以奠定穩固的基礎之必要，於是在會內設立農利股，專司其事。合作委辦會為立法機關，農利股為實施機關，兩者相輔而行，事務進行愈覺順利。又因合作社本身之根本為社員，要整頓合作社，必先整頓社員，而一般社員，多不明瞭合作之真義，且缺乏辦理合作社務之智識及技能，故欲合作運動成功，非從教育農民上切實努力不可。該會乃採用兩種教導農民的方法，一為發刊合作訊，一為召集合作講習會。

合作訊為一種小報式之月刊，每逢月之十日出版，現已出至五十餘期，每期發出約三千份。一以傳達合作消息，普及合作思想，提倡合作事業，改良農事及農村生活為宗旨。內容分為下列八類，即：（一）合作講壇，（二）合作委辦會之決議要案，（三）合作智識，（四）合作消息，（五）與試辦區域內各社之重要通訊，及社員投稿，（六）農業常識，（七）糧食價格，（八）特別記載。

此項小刊物，係專為分贈各社之用。已經該會承認之合作社，每社得領受兩份，此外再按各社人數之多寡，每十人加贈一份，十人以外之零數亦加贈一份。對於未經承認之合作社，每社統贈三份。外界人士索閱，每期取成本大洋二分。

合作講習會，專為訓練各合作社之辦事人員而設。其宗旨為傳授辦理合作社必需之實用智識及技術，以改進合作社經營方法，並使各合作社代表，互換意見，聯絡感情，以謀合作運動之推廣。到會聽講者

，概限於各社職員，由每社推派定額人數，（第三次講習會除外）在頭三次講習會聽講人，來往旅費，以及在會膳宿費，均由救災總會發給，此外並贈與應用之書籍紙張等。

第一次合作講習會，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召集。時間爲一星期，到會者一百零四人。第二次因人數加多，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同月二十五日，分別在定縣及北京兩處召集，各長一星期。到會聽講代表共三百二十餘人。第三次在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召集，其辦法改變，將時間延長至三個月，並將人數減少，程度提高，以造就各地方合作領袖人材爲宗旨。

自民國十七年第四次合作講習會起，乃根本改變辦法。即不由救災總會召集，而歸各社自行聯絡辦理，該會只從旁協助。其目的在使各社漸學自立，用意極善。計十七年召集者有四處，十八年召集者十處。兩年辦理結果，均屬完滿，足徵農民程度及辦事能力之有進步。

茲示第二第三及第五次講習會所授之課程如下：第二次：（一）合作概論，（二）信用合作，（三）購買合作，（四）售賣合作，（五）章則，（六）儲金實習，（七）會計簿記，（八）表格，（九）農業常識。第三次，（一）經濟大要，（二）農村經濟，（三）現在社會及農村問題，（四）普通簿記學（五）信用合作社簿記學（六）會計學與查帳學，（七）合作概論，（八）信用合作經營論，（九）購買合作經營論，（十）售賣合作經營論，（十一）促進合作事業之研究與實習，（十二）信用合作章則及表格之研究與實習，（十三）農林大意。第五次：（一）合作概論，（二）中國合作運動發展史，（三）章則，（四）經營方法及表格，（五）會計簿記，（六）

購買合作，(七)售賣合作，(八)討論。

各科均注重實習，並以關於實用各科所佔鐘點爲最多。除規定課程外，另有特別講演，及娛樂參觀等項，以助聽講者之興趣。第一，二，三次講習會主講人員，多屬專門家，第四，五次除救災總會辦事人員外，大部分爲以前曾受過合作訓練並有辦事經驗之社員。每次講習會完畢後，所有辦理經過及講義等，均經編印成冊，名爲合作講習會彙刊，截至十八年底止，已出版四次。內容頗豐富，且不少有價值之作，在研究吾國合作史之開篇上，應算重要之材料。

該會對於合作社數加多，根基已確定後之第二步辦法，爲使各社聯絡，組織合作社聯合會，益增大其勢力，藉以減輕該會之責任，并使各社漸達到自動自立之地位。第一個聯合會，係於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安平縣成立，名爲安平西南區農村合作社聯合會，已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經合作委辦會承認。此外已經成立之聯合會，尚有安平西北區，房山東北區，蠡縣西區，蠡縣北區，深澤西區，涑水西北區，趙縣中西北區等七處。此等聯合會均有一年至三年之歷史，且有已經過數次調查者，但尙未得承認。

救災總會籌辦合作社，至今已達六七年，雖因時局等關係，不能有充分的發展，然外應時勢之需要，內因辦理之審慎，其成效頗有可觀。近年以來，不惟盛意國內人士之注意，即外如日本及美國之合作界，又如國際聯盟會之勞工局，均對於該會所提倡之合作事業，有所記載。英人尤欽慕而願加贊助，以威

靈頓爵士爲領袖之英庚款委員會，來國內調查之後，曾主張以退還賠款百分之五，即每年十七萬餘元之數，撥充救災會辦理合作銀行之用。此提案如能實行，則對於吾國之農民合作事業，必有重大之幫助。目前該會所有放款基金，爲數不多，故合作社成立許久，而不得承認者，頗屬不少，合作聯合會及已經籌議多年且曾經試辦之農產銷售合作社，均不能有何進展，亦係受經費之限制。

救災總會對於合作運動之推行，向取緩進主義。此固由於該會之合作專款有限，然該會職員兼合作之發起者，如章元善諸人辦事之切實認真，穩健慎重，實與此種運動之成功，及所採取之政策，有至大之關係。因章等早已認清，欲求將來合作運動能健全的發展，於此奠定基礎之時，必須持以穩重。若徒驚一時之鋪張，廣爲宣傳，則合作社之已成立者，當不難遍各省，盈萬千。然而根本未固，一旦崩解，反難收拾，是徒擁虛名之合作「大運動」將如勃勃朝菌，頓形消滅。此種情形，在外國之農民組織歷史上，業已數見不鮮。該會能慎之於始，洵屬可喜之事。現在合作社之最幼稚時期，已經過去，辦理合作事業之經驗，已得到不少。此後似可稍事銳進，俾合作之利益，得以早日普及鄉間。惟該會可供辦理此事之款項，究屬有限，實爲進行之障礙。且全國合作事業之責任，至爲重大，決不能專委之於一社會團體。凡中央及各地政府，私人及公共團體，均應視力所能及，從中提倡。近來已有少數省政府，開始舉辦此項事業，其能力既非一社會團體可比，則前途之希望，自不可以限量。惟辦理新政，不妨一研究先我試辦者之陳跡，則失足之事，可望減少，救災會之經驗，對於吾人之用處，即在於此。

救災總會創辦合作社的最有價值的成績，不是合作社和社員的數目，也不是所放出的款項，這些都是表面的暫時的成績。具有永久價值的成績，乃是在教育方面。以實行來喚起社會對於合作的重視是一件，以經營合作社的技術訓練社員，又是一件。然而尤其重要的是能夠喚醒農民，使他們找到一條解脫困難的新出路，並且使農民和外界有真實的聯絡和了解。換言之，愚笨的農民社員，許多已經真知道合作的利益，養成了幾許的合作精神，他們對於從事農村工作者，深有了信仰心，不像以前的疑懼，他們不但願意接收外界的帮助，而且時常很誠懇的向外界要求教育的帮助。因此假使我們要在這些地方舉行農業或農家的調查研究，或辦理農事推廣，以及鄉村的改進工作，都不至於隔膜。

救災總會對於中國之合作運動，既有如上所述的供獻，然則其所花費之代價係幾何，想必為讀者所欲知。茲查該會自民國十三年開始承認合作社之年起，至民國十八年底止，共花去洋三四，九〇五元，（包括薪金，旅費，文具，紙張，印刷，及講習會等項費用，但房租，茶水，燈火，郵費，及辦公室公用差役工資不計。）其平均分配比例如下：

薪金	調查旅費	文具	刊物	講習會
五三、五%	一七、九%	九、五%	六、五%	一二、五%

以此項總費用與各項可以用數字表示之成績對照，可得下列的結果

一 對於每百元放款之花費

二八・五元

二 對於成立之合作社每社之花費

四二・七元

三 對於已承認合作社每社之花費

一四一・九元

四 對於成立合作社社員每人之花費

一・六元

五 對於承認合作社社員每人之花費

四・四元

按各社歷史，由一年至六年不等，平均約為三年，故各項每年平均費用，祇有上列各數三分之一，此數實不能謂為太多。至於費用不甚多之主要理由，可有數種：辦事務實，用度撙節，浪費極少，此其一。辦事人員所任工作頗多，而報酬並不甚豐，此其二。延請專家幫助，純係義務，此其三。查第一件事情，實屬無可訾議，第二第三兩項，似不能長久繼續，因合作運動既經擴大，前途問題之解決，發展計畫之制定施行，事務之管理等，均非出豐富的報酬，延聘幹練人員，不足以使其樂於業務，而勝任愉快，否則不但前途之發展，恐將限於停滯，即已有之成績，亦難望其改良進步。

救災總會辦理合作，對於用錢之效率上，實屬值得表明。以總數不及三萬五千元之款，若以之修築鐵路，不過數里，以之辦理學校，不過足敷一二月之用。今該會以此款提倡合作，不但使許多農民獲得經濟的及教育的益處，且能將合作運動之種子播在中國的鄉間，並能藉此喚起社會上許多人士之注意，可見此三萬餘元的款項，是花在極經濟的用途上。

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合作之方法

救災總會提倡農村合作之經過，大致如上。但其內部辦理方法，外人尤欠明瞭。常有人因欲回家鄉創立合作社，而不明辦法，來相詢問，殊非口頭簡單數語，可以答覆。茲特將該會辦理合作社之一切手續，循序說明，以供熱心實行者之參考。

救災總會辦理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步驟，可分為成立，承認，與貸款，三項。所謂成立者，為發起人聯絡宗旨相同者，組織合作社；此乃初步之工作。組織既成功，第二步可請求該會調查承認。既經承認，則立於該會幫助之下，遂得請求借款，收信用合作之實利。此外該會定有考成辦法，隨時派員視查各社，助其改善。辦理合作社之步驟，大概如此。以下將上述二種步驟，依次詳細說明。

(一) 成立

在起初開辦的時候，農民從沒聽說過什麼是合作社，必須先派人去對他們宣講，方始可以組織。擔任宣講的，最好是各本地方明白的人，或與本地方農民素來認識的人，方始可以伴到他們的信任，使他們了解。現時農民知道合作社的已經很多，農民從農民中聽得來，比較外間去宣傳的效果大而又快，救災總會方面用不着去宣傳了。一村裡頭，祇須有一人聽說過，別村組織合作社的利益，不久一傳十，十傳百，那全村的人都會知道。他們既感到興趣，使會到有合作禮的村子，去打聽詳細辦法，或直函救災總會詢問，該會祇可以將很簡單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和「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寄去。（信用合作社章程見附錄甲一）

閱過章程之後，若有十二人以上願意組織合作社，應即向救災總會索取各種應用格式單，如願書及股份證書等，並依照模範章程擬定社章（實際即將模範章程之空白填上，毋須多大之更改，要點則不能更改。），由發起人在章程後方簽名蓋印，表示遵守，（救災總會製有帶社章之社員簽名小冊一種備用）同時各填入社願書一張（樣式見附錄乙一）。

入社願書上，須有介紹人二名，此在合作社已成立後自應由社員介紹，但在發起時，尙無基本社員，則由發起人互相介紹。

此項合作社，既名爲農村信用合作社，其社員資格，自有限制，關於此點，章程上未曾詳細說明，但別有合作委辦會重要決議案，茲照錄如下：

「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以農民爲主。在成立時期，非農民爲發起社員，至多不得超過全體四分之一，續入社員，則概以農民爲限」。

發起人中，尙可容許少數非農民之加入者，係恐農民中或俱乏組織能力及辦事經驗，或不克充分了解章程之意義，勢必須暫借外人之幫助。此種人大都爲鄉村教師，牧師，或其他有智識而熱心公益之本地人士。

社員不分男女，均可加入。但此種合作社，係無限責任組織，故每戶只限家長一人可以入社。社員人選，最重品行，對於智識家產等項，決無限制。此在章程上無明文規定，但該會所刊之合作社經營法內

有所指示，可借作選擇社員之南針。茲將應拒絕加入之各種限制，摘錄於下：

- 一 年不滿二十歲，智能不完全者。和雖已成年，而有腦病者。
 - 二 住居營業區域以外者，及平素不能和睦鄉里者。
 - 三 乞丐流氓，沒有相當生計者，和根本不理農事者。（照規定，發起社員中不務農者，不得過四分之一，續入社員，概以農民為限）。
 - 四 宗旨不正當，有別項作用者。
 - 五 人格卑陋，不堪造就，和有惡劣嗜好者。
- 凡適於充當社員者，填交入社願書後，經大會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即由合作社通知該請願人，前來在章程上簽名，並繳納股金，領取股份證書，即成為社員。（信用合作社股份證書式樣見附錄乙二）
- 合作社既經發起，應即開成立大會，照章選舉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於是合作社正式成立，規模畢具，遂可進行一切事務。

（二）承認

信用合作社之成立手續完竣後，如願得救災總會之幫助，應請求其承認。請求方法，即填好一張承認請願書，連同社員入社願書，一併寄會。該會收到此項請願書後，得便即派人前往調查，填具調查報告，交由合作委辦會開會議決承認與否。但通常不輕易承認；依該委辦會十六年九月二日議決案：「凡一

社未經兩次調查，且均有滿意之報告者，從緩承認，以昭鄭重。但成立在一年以上，或曾派人到合作講習會聽講者，雖祇經一次調查，而成績優良，由調查員特別推舉者，不在此例」。故成立二三年之合作社，尙未經承認者亦非少數。合作委辦會否決承認之合作社，可待復查後，再行提出核議。至議決承認之社，則由該會發給證書及社戳。（承認請願書，調查報告，及承認證書，式樣見附錄乙三、四、五、）

（三）借款

既經救災總會承認之合作社，遇需款時，得向該會請求借款。其手續，先將特製之借款願書，填寫寄會。經審查許可後，繕發借款合同二份，寄交合作社，蓋章簽字。如有抵押品，隨將抵押品之證契，連同寄回該會。如審查無誤，該會即加蓋戳記于合同上。一張存會，一張寄交合作社收存，同時即匯寄款項。至于借款額數，還款日期，及利息等，該會均有規定。其辦法頗爲公平，茲摘錄如左。

合作社向總會借款須知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一 各社得依社務成績之高下，社員人數之多寡，及承認之久暫，比照附表所定數目，向總會請求最高額之借款。

二 各社借款之最高額，乃該社社員人數，與表列社員每人最高額相乘所得之數。但若以社員較多，以致所得之數超出於該社之最高額，則該社可借之款，仍以此全社之最高額爲限。（設如某社在承

認後三年，向總會借款，其社務成績，列爲乙等，社員四十人。照附表規定，該社每個社員之最高額爲二十一元，四十人共可借八百四十元。但該社全社之最高額爲八百元，該社可借之數，仍以八百元爲度。又如某社在承認後一年，向總會借款。其社務成績爲甲等，社員三十人，照附表規定，該社每個社員最高額爲十八元，三十人共可借五百四十元。雖附表規定，該社最高額爲七百十五元，該社可向總會商借之數，仍以五百四十元爲度。餘類推。）

三 除社員股外，每社自集之款，（指儲金以及各種存款）如有成數，得於上列最高額之外，加借若干元。其數額以此項自集之數目爲度。

四 還款日期，載明合同。大概以自付款之日起，一年爲度。各社借款，用途不同。空白章程第六條第十九款，有分期償還之規定，借款各社應詳細查閱。又按鄉間情形，還款之期，以陽歷七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後兩個期間最爲合宜。各社並可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如不全還，每次歸還之數，至少二十元。

五 提前還清之款，其利息只算至還款之日爲止。所以提前還款各社，得少付利息，於各社最爲合算。

六 借款以前，應先向社員調查明白，共用若干元，除本社已有之款外，尙短少若干元。然後再填借款願書，說明用途，送會核議。

七 在一社最高限度內，各社得分期向總會商借，不必一次借去大宗款項。萬一一時不能悉數放出，反要空付利息，各社吃虧。

八 每次借款，總以整數爲宜，數目太小，滙兌不上算，亦應注意。

九 合作委辦會，對於各社借款之請求，如認爲不滿，或用途不當，（用途詳見章程第十九條）或款已被別社借完，得拒絕或減少各社借款。

十 總會對各社放款之利率，見附表。此項利率，係按各社能力之大小，及還款分期次數之多寡而定。

十一 承認一年以下之社，對於社員放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釐。承認二年以至四年之社，對社員放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釐五毫。承認五年以至七年之社，對社員放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三釐。承認八年以上之社，對社員放款，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四釐。

十二 借款到期，務必本利交清，不可拖延。未經先期請求展限之借款，在延期內之利率，應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利率，加增四釐。即付此較高之利率，各社亦不得延付至一個月以上。

十三 如有萬不得已之情形，預料不能按期歸還本息，各社應在至少一個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請求展限。如經合作委辦會議決認可，即由總會函復合作社。

十四 各社借款到期，如已商准總會展限歸還，其已到期之利息，仍應付清。借款利息，在一年以

內，至少交付一次。

農村合作

總會對各社放款之最高額及利率表

(一)每社及社員每人之最高額係依社務成績之高下及承認之久暫而定(二)利率係按各社能力之大小及還款分期次數之多寡而定(三)甲乙丙三等各社之最高額及應負利率照下表之所規定 丁等社之最高額以同年度丙等社最高額三分之二為限 利率照其年度計算 戊等社總會停止放款協助(四)丁戊等社可隨時升等

承年 認後 數	社考 務成 成等 績次	最 高 額 (以元計)		利 率 (以年利計)		
		社 員 (每 人)	每 社	分 期 還		
				一 期 還 清	分 二 期 還 清	分 三 期 還 清
未一 及年	—	元 15	元 500	厘 (5.50)	厘 (5.75)	厘 (6.00)
一年	丙	16	495	6.00	6.25	6.50
	乙	17	600			
	甲	18	715			
二年	丙	17	540	6.50	6.75	7.00
	乙	19	650			
	甲	21	770			
三年	丙	18	630	7.00	7.25	7.50
	乙	21	800			
	甲	24	990			
四年	丙	19	720	7.50	7.75	8.00
	乙	23	900			
	甲	27	1,100			
五年	丙	20	855	8.00	8.25	8.50
	乙	25	1,100			
	甲	30	1,375			
六年	丙	21	990	8.50	8.75	9.00
	乙	27	1,250			
	甲	33	1,540			
七年	丙	22	1,170	9.00	9.25	9.50
	乙	29	1,500			
	甲	36	1,870			
八年	丙	23	1,350	9.50	9.75	10.00
	乙	31	1,700			
	甲	39	2,090			
九年	丙	24	1,620	10.00	10.25	10.50
	乙	33	2,100			
	甲	42	2,640			
十年	丙	25	1,890	10.50	10.75	11.00
	乙	35	2,400			
	甲	45	2,970			

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合作委辦會議決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修正議
決後自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實行 修正後自十八年六月一日實行

註 「總會」指救災總會

各社向該會借款計算利息，規定自該會發款之日（以收條爲憑）開始，至合作社寄款之日（以郵局戳記爲憑）爲止。

自該會發款之日至合作社收款之日，其間滙款日期之利息，歸合作社負擔。自合作社寄款之日，至該會收款之日，其間滙款日期之利息，歸該會負擔。（借款願書及借款合同樣式見附錄乙六、七、）

合作社放款給社員後，須隨時填具放款清單，報告救災總會以備存查。（放款清單式樣見附錄乙八）

（四）考成

救災總會對於合作社既有貸給款項之責任，則對於社務，自不能不過問。且爲指導各社，使漸臻於完善之地位計，亦不可不實行視查考成之辦法。因此該會設有視查員若干人，常川在有合作社（無論已否承認）之區域，巡行視查。一則考查其成績，一則予以指導。視查員巡查期間，多限於農閒時候，取其便於召集社員，討論社務。至夏秋之間，不但農民忙碌，且值多雨時期，行路極爲困難，視查甚屬不便。以故每一視查員每年所能顧到之合作社數，殊屬不多。近因合作社數增加，該會乃思利用各地方社員，擔負此項職務，藉使其練習自動辦理，茲將此項辦法照錄如下：

（一）視查資格證書填發規則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議決

視查資格證書，由合作委辦會，依本規則之規定核發之。

二 請領證書者，以合作社社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甲)曾任乙等以上信用合作社執行主任，或事務員，三年以上者。

(乙)曾在合作講習會聽講，成績優美，且曾在乙等以上合作社任職二年以上者。

(丙)在講習會聽講，考列甲等，且曾在乙等以上合作社任職一年以上者。

(丁)曾在總會農利股擔任職務二年以上，得有充分視查經驗者。

三 請領證書人，應填履歷表，(格式一五五)檢同證明文件，函請辦理。

四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三年，但每人首次請領之證書，其有效期間則爲一年。

五 持有此項證書者，得受總會及各社或聯合會之委託，辦理合作事務；其服務規程另定之。

六 前項證書，純係證明資格之文件，並非受有委託之證據。

七 合作委辦會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撤銷證書，其情節較重者，得將經過情形，酌量公布之。

八 本規則由合作委辦會議決施行，變更時同。

(2)農利股委託持有視查資格證書人服務規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議決

一 農利股爲鼓勵各處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事業之自動精神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就地取材，徵得本人同意，委託持有視查資格證書人，代辦下列各事項：

(甲)調查社務(乙)指導社務(丙)訪問事件(丁)傳達消息(戊)調解糾紛(己)稽查帳目(庚)催還款

項(除特別指定外不負收欸責任)(辛)其他臨時指定之事件

二 受委託人服務之名義如下：

(甲)通信員(乙)外班調查員

上項人員之職務，均係臨時性質，無須常川在會辦事。

三 本股委託前項人員之時，填給委託證書，交受委託人存執。

四 受委託人之職權，以辦理證書中指定之事件為限，非經本股同意，不得涉及他事。委託事竣，雙方關係即告終止。

五 受委託人，應於開始服務時，按日填具日報。(格式二八四)郵寄本股查閱。事後並將所辦事務之經過，個人之意見建議等項，編具詳細報告書，交由本股備查。

六 受委託人須服從本會一切章則及指導，且有尊重本會名義，及對於所辦事件保守秘密之義務。

七 受委託人不得用服務名義，刊印名片，或用其他方法，有迹近招搖之行為。

八 受委託人於服務時，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津貼或招待。

九 受委託人在服務期內，受本會之津貼，其數額另定之。所有應需之舟車費，均由本會核實支付之。

十 受委託人之著有勞績者，得遞升為下列職員之一種：

(甲)調查員(乙)總調查員

十一 農利股認為必要時，得取消其名義；其情節較重，得申請合作委辦會，議核辦理。

十二 受委託人於服務之時，應審慎行事。倘遇意外，本會自可量力援助，但不負其他責任。

十三 本規程由合作委辦會議決施行，變更時同。

除派員視查之外，該會又要求各合作社，於每月月底，填造月報表一紙寄會。(月報表樣式見附錄乙九)表上所載社務狀況，極為詳細，該會收到此表單，即隨時審核登簿，查閱時瞭如指掌。

該會對於各社視查監督，既周密，故對各社的內容情形，極為明瞭。進步如何，固然知道，遇有困難，也可先期設法消除，所以很少有意外的事件發生。

救災總會根據月報表，及視查員報告等，便可以評判各社之優劣，定出等級。該會制有精細之社務成績考成分等表，頗便應用，其樣式見附錄已十。

(五)社務

上述各項，係救災總會與各合作社間接洽之手續。對於各社內部之事務尚未提及。合作社之管理得法與否，對於其成功或失敗，關係最大。合作社之社務，殊屬煩瑣，如辦理失當，手續紊亂，則弊竇積生，必致危及合作社之生命。關於此點，救災總會，早已洞見，曾編有詳細經營法，指導各社。茲摘錄其一部於後，想對於實地辦理合作社者，不無補益。

(上畧)

丁 主要業務

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只有存款和放款兩種，一是供給一般人的存儲機會，一是供給借款便利，茲分述於下。

存款業務 信用合作社經營存款，一方面固然供給一般人的存儲便利，另一方面即是要集成放款資本，不然放款之時，資本一項，一定自外籌借，結果大部分利息給與人家，仍是「利權外溢」。假如本社能多收存款，用來集成資本，不但利權不至外溢，而本地金錢，本地運用，不假外人絲毫助力，即能自給自足，簡直得造成一個經濟界的「武陵桃源」了，生計是何等自然。存款業務，如此重要，自應努力推廣。按合作社應辦的存款，共有三種。第一是儲金，第二是定期存款，第三是往來存款。

一 儲金 儲金是一種零星的活期存款。以銅元五枚為起碼之數，隨時可以存，隨時可以支。不過支取較大之數目，則須依照儲金章程，先幾日通知合作社。

儲金利率，章程定為年利六釐，利息按整旬計算。所謂整旬，即每月由一日至十日，由十一日至二十日，由二十一日至月底，共分三旬，例如一日存的款，至十日為一整旬，如在十五日存的款，則須至月底才能算一整旬，其中十五日到二十日的這幾天，不足一句，就不能計算了。這是為保障合作社不至太吃虧的意思，因為儲金存進來是零數，合作社不能立時放出，並須常留準備金，預備儲金人支

取，所以空付利息的日子很多，儲金人若按日要利，合作社即恐難逃賠累了。

至於儲金辦法，有儲金章程（見前）可考，此處不用細說，不過在一般人不知儲金利益時期，對於提倡方法，不能不注意講求。（一）多張貼儲金說明廣告。（二）可按期派人勸募。（三）可對於熱心儲金者發給獎品。（四）依照本會所訂儲金規約各條款，切實進行。

二 定期存款 這種存款，必須有當數目，存款時說明一定期限，非到期滿，存款人不得提取，若欲中途提取，必須商得合作社之同意，不但不給利息，反可徵收手續費。

合作社每收一次存款，應填給存款證一張，這種存款證，存款人不能隨便轉讓，轉讓時，亦須先得合作社之許可，存款人要是本社社員，可持作抵押品，向合作社借款，但所借款額，不能超過存款數目百分之六十。

存款利率，可依本地情形隨時規定，但至高亦不得超過存款利率五分之三，或三分之二以上。

三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也是一種活期存款，辦法和儲金相似，存款人可以隨時支取，不過數額不如儲金那們零星，利率亦可和儲金定期存款差不多，不必細述，存款利息，除儲金之外，均是按日計算。

以上各項存款，無論「儲金」「定期存款」或「往來存款」，存款人都不專限社員，非社員也是一樣待遇，不過非社員存款，須有社員介紹就是了。

放款業務 合作社的放款業務，約分三種，第一是信用放款，第二是保證放款，第三是抵押放款。

一 信用放款 不要抵押，不要担保，完全憑借款人之信用。這種放款，可以說是信用合作社的特色，因為信用合作社最講信用，放款又只限社員，社員的信用，平日都有評定，信用高尚的社員，準知到時不誤，還要抵押何用，所以有這種信用放款。

二 保證放款 這種放款，也不要抵押，也可說是信用放款之一，不過在借款人本人信用之外，再加上保證人的信用罷了，將來借款人的信用，即或有失，保證人也負債還之責。總起來說，這種放款總不出乎信用二字，所以在合作社的新式簿記上，也列在信用放款科目中。

三 抵押放款 這種放款，與以上兩種不同，借款人欲想借款，必須拿出相當抵押，到時借款不能照還，合作社便可變賣抵押品，扣還放款的本息全部。這種放款不注重人的信用，專注重押頭的價值，抵押品約分不動產及動產兩種。

放款種類，既如上述，合作社在事實上，自然是分人分事，斟酌實行，不過在吾人所見，信用放款一定要有，並要偏重，方是「信用合作」名實相符。惟初成立的合作社，一來社務不甚穩固，社員信用更沒有確評，在這個時候，為避免萬一打算，對於信用放款，也不能不特別慎重。

放款務要利益均沾，萬不可被少數人借用大宗款項，使多數人都抱向隅之歎，因此每年應在年度之始，定出社員每人借款最高限度，這種限度規定之標準，即以收入資本總數，和社員人數作比例。不

過這個地方，一般人還要切實領會，因為這種規定的宗旨，只在不使少數人壟斷一切罷了，並不是一定要大家均分借款，假如個個人一定要借同樣多的數目，自然也不是好現象，可說是不明合作原理，及不能實行互助的表現。

借款對於用途，最應注意，用途分類，已載章程，此處不必細說，總之要以生產為限，因為信用合作，係生產性質的合作，若是借了款去，任意消耗，即與信用合作原旨相違，當絕對不許。

放款期限，必須有長有短，然後週轉方可容易，假如人人借款都是長期，合作社的款項，便不能週轉裕如，業務便要相隨停頓，這種放款期限的長短，當然依借款用途為標準，可以參看空白章程第九項。（按此即該會之合作社章程）

社員於借款時，先得講定歸還期限，一期還清也可，分期歸還也可，但不論一期或分期，到期必須歸還，利息隨本清繳。比如社員於借款之後，在到期以前，適有相當收入，欲提前償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合作社應予歡迎。

借款社員，遇有特殊情形，到期不能還款，可向合作社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苟非實不得已，萬勿作此請求，因為關係本人信用，至於申請之後，合作社許可與否，當要切實調查，再作規定。

放款利率，要比本地普通放款最低利率再低幾厘，或一分以上，用以解脫重利盤剝，這是自然道理，不過應比儲金存款的利率，加高一倍或幾釐，理由已於儲金存款業務中說明，不用再說了。

此外尚有一問題，假如合作社所集社員股儲金存款等等，足供放款之用，那是再好沒有，不然則只有向外借款補充。

借款時。大概先向社員商辦，次樂於贊助合作社者，再次則為農業銀行，再次則為一般利率低條件寬者。總之合作社放款利率，既是以低為旨，借款利率，自然也不能不格外求低。

戊 結算清算

結算 合作社業務的經營，每歷一年度，（照規定合作社的年度，是從陽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即要將一切收支，通盤結算一次，作成下列三表。

財產目錄 將合作社所有的動產不動產，一樣一樣標出價格（原價及時價），結算一起。

資產負債表 將本社一切資產債權，及所負債務，分別填列，用作比較。

損益計算表 將本社所有損失和利益，分別填起，比較計算。

有了以上三表，參照比較，自然可以算出本社這一年的營業，是優是劣，是盈是虧。

結算是執行委員會的責任，結算之後，先交由監查委員會審查，監查委員會，即可附加意見，然後報告於社員全體會（到社務繁重的時候，社員全體會對於這一項結算報告，可以選舉臨時審查委員，仔細審查，）。

清算 合作社於必要時，必須徹底清算，清算原因，概分兩種。

改組的清算 合作社無論「合併」「分立」或「從新組織」統而言之，謂之改組，每遇這種時候，必須將合作社一切債務和資產，澈底清算一下。

解散的清算 合作社不得已而解散，在這種解散時期，當然更要清算。

實行以上兩項的清算時，均須先行召集社員全體會，舉出清算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臨時清算委員會」，執行一切清算事務。至於清算委員會的責任，約有下列幾項。

結束以前事務，確定債權與債務之關係。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算狀況，隨時報告於社員全體書。

清算終了，編造詳細報告書，交由社員全體會通過後，公佈於社會。

己 盈餘處分

年度結算的盈餘 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即是純利），須以相當方法分配。按空白章程之規定，是把盈餘分作四份，以一份作公積金，以三份充下年度的營業費，及發展地方合作計劃費。

公積金專為保護合作社之安全而設，關係至為重要，數目愈多，合作社愈見鞏固，所以在盈餘分配之時，公積金即使超過四分之一的規定，亦無不可，但至少不能在四分之一以下。

公積金既是這樣重要，所以不能與普通資本混用，按空白章程規定，公積金應按定期存款，存於最

方便最可靠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隣近如無郵政儲金局或可靠之銀行，則可將款寄交總會代爲生息。

清算盈餘 這種盈餘分配可分四種。(一)是清算之後合作社尙能存在，繼續進行，所有餘款，自可依照年終結算的分配方法，以四分之一爲公積金，以四分之三爲營業及擴充之費。(二)清算以後便與他社合併，所有餘款，亦可附隨歸併。(三)清算以後，合作社分組，在這個時候，所有餘款，應由原有社員均分，但社員不能拿回家去，應歸其新組之社充作公積金，或抽一部充該新社開辦費用。(四)清算以後，合作社根本取消，所有餘款，應即按照空白章程三十二項之規定，繳由本會保存，留作本村開辦新社之用，或用於地方公益事業，如一年之內，本地既無新組織，又無相當公益事業可辦，這項餘款，應即由總會挪充地方公益之用。

庚 常務手續

常務進行，端賴有相當手續，手續稍不清楚，便要影響大體，所以現在不憚煩瑣，再將應有手續，寫錄於下。

一 關於社員對合作社者

凡欲入社者，先請舊社員二人介紹。(發起社員則須彼此介紹)即由介紹人代領「入社願書」一張，依式填寫，本人簽名蓋章或按箕斗，表明入社出於自動，介紹人亦各簽名蓋章或按箕斗，證明願負介紹

保證之責。

經合作社許可入社後。應即繳納社員股。社員股繳齊，才算有正式社員資格。

社員欲向合作社借款。須先填「借款願書」(註一)一張，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核議。

社員出社，須在三個月以前，填「具出社申請書」。

二 關於合作社對待社員者

許可社員入社時，發給「許可入社通知書」。

社員繳股時，發給「股分證書」。

社員借款，如繳有抵押品時，應填給「押品存證」。

三 關於機關會議者

無論何種會議，應先期預備「議案」「議程」(議案即是會議的事件。議程即是議案的程序)。

無論何種會議，必須有「會議記錄」，隨時將會議經過及決議詳細記載，以備日後查考進行。

社員全體會的議程，應於開會十日或至少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

社員全體會的表決，最好用不記名的投票方法，實行這種方法時，先由主席將事項提出，大家公開討論之後，然後舉行投票，票面不用寫字，即以畫「○」為同意表示，以畫「×」為不同意表示，如此辦理社員雖不識字，也不感覺困難。

社員全體的議程及記錄，通常都由執行委員會負責保管。執行暨查兩項委員會的議程和記錄，則各自保存。信用評定會的記錄，即是「社員信用程度表」，應由執行主任秘密保管。

四 關於職員改選者

職員均有一定任期，每至年終，即須改選一次，職員的改選，應在陽歷一月上旬，第一次社員全體會時舉行，新職員選出，舊職員即時交代解任。

職員未及期滿，如因不得已中途退職時，須立即召集社員全體會，另行選舉，補其缺額。

五 關於儲金及存款者。

儲金 儲金在一角以下，可購買「儲金票」(註二)，儲金人購買儲金票時，合作社便發給「儲金券」(註三)一張，以爲粘貼儲金票之用。儲金至一角以上，即先填存款願書，然後合作社發給「儲金簿」，儲金存入及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但支取時，須附填「取款單」。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儘速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尾繕寫「利息結算通知單」，通知儲金人。

儲金票的經理 經理係金票，只用新舊票銅元交換制，不必記帳，因爲新舊儲金票及銅元互相折算，即可準確無謬。

例如開辦之始，先從總會領取新儲金票二十張，即一千個，交由事務員負責辦理。只要有儲金票售出時定有相當代價之銅元收入，結算時，以銅元五枚當作一個儲金票折算，與所存儲金票相加，當然

與一千個儲金票之價值相等。

迨儲金人所買儲金票，已滿大洋一角，折成現洋記入儲金簿時，舊儲金票，自然繳還註銷。這個時候，一方面銅元減少（因為歸作整數儲金，記入儲金簿），另一方面，又增添舊儲金票，結算時，以所存之新儲金票及銅元，和收回之舊儲金票折合相加，仍當與一千個儲金票之價值相等。如此計算，永遠不變，不過有時新票多而銅元少，有時新票少而銅元多，又有時銅元新票都少，而舊票多罷了，只要價值相符，便是無錯，何多何少，不必管他。

定期存款 在成交時，合作社填給存款人「定期存款證」一張，同時存款人即在存款證的存根上，簽字蓋章或按箕斗，留為日後提款時對照，存款到期提取，即持存款證兌換，不必再有其他手續，但同時存款人須於存款證上簽字，註明款已收回。

往來存款 第一次存款時，存款人先填「存款願書」，合作社隨即發給「往來存款摺」，存款人存款或提款，均以往來存款摺為憑，但支款時須附填「支票」。（註四）

（下略）

註一 社員借款願書見附錄乙十一

註二 儲金票見附錄乙十二

註三 儲金券見附錄乙十三

註四 儲金章程見附錄甲二

信用合作社係建立於社員之人格上。各社對外之信用，以該社係何種人所組織而定。各社對社員之放款，收款，以及職員之選舉，社員之去留，亦係以各社員之信用如何為憑。故合作社之一個根本的職務，是要留心社員的人格和境況。一則以監視社員，毋使墮落，一則以鼓勵其上進。關於此事，前列之經營方法內，雖未提到，但合作委辦會，曾定有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亟錄如左：

（社員信用程度表式樣見附錄乙十四）

- 一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委員會負責執行之。
- 二 信用評定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監查委員會共同組織之。
- 三 信用評定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執行主任，監查主任輪流召集，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集之。
- 四 信用評定委員會，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五 信用評定會，以委員全體四分之三為法定人數。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
- 六 信用評定會，由執行主任，監查主任，依次輪流主席，如兩者同時缺席，即由委員之年長者，代理開會。
- 七 信用程度分為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

八十分至一百分爲甲等程度。

六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程度。

六十分以下爲丙等程度。

八 信用程度之評定，依下列之標準：

(甲)品行 以五十分爲滿分

信實十五分 無惡嗜好十五分 勤勉十二分 義氣八分

(乙)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爲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 不常支取十分

(丙)家庭 以十分爲滿分

諧和五分 睦鄰五分

(丁)財產十分

(戊)教育十分

九 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之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多數取決，按次記錄，列入信用程度表。

十 信用評定委員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十一 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得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外嚴守秘密。

十二 信用程度表，由執行主任負責保管之。

信用合作社之又一極重要的職務，是記帳與查帳。查帳有監查委員負責，已在章程上規定，然而要查帳便利，必須有適當的記帳方法，如果記帳糊塗，諸種毛病，必隨之而發生。該會爲畫一記帳方法起見，特用新式簿記方法，制成各種帳式，編裝成簿，售給各社。另有會計規則，及簿記程式，以實例解釋記帳方法，極爲詳明。在講習會之課程上，簿記亦列爲主要科目。又視查員亦隨時指導各社，如何記帳。但此項簿記方法，比較的複雜，各社尚不易應用，此處更不能說明，願意研究者，可向該會索閱農村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及簿記程式兩書。

辦理合作社，需用各種帳式，書格，表單等，頗多，欲整理社務，使辦理方法有統系，不可不有標準式樣，以歸畫一，茲將各種表格之名稱價目等，附錄于後，有志研究者，可向該會索取。（見附錄乙十五）

（六）合作社聯合會

救災總會爲謀合作運動之進展及自立，而鼓勵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已于前章容爲談到。聯合會在現時雖尙未發達，然欲合作立脚穩固，力量雄厚，則提倡合作者，不宜止于組織以農民爲單位之合作

社，必須組織以合作社為單位之聯合會，能更組織地方聯合會為全省聯合會，由省聯合會組織全國聯合會，並設立中央合作銀行，則在組織上方算成功。

該會為引導各社組織聯合會起見，擬有聯合會組織方法可資參考，茲照錄如下：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方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議決

一 凡欲組織聯合會之合作社，應各舉出代表二人，給予証書，俾得與他社同樣之代表，互相聯絡，交換意見，接洽成熟，訂期開會，一面由各社將預備情形函報總會。

二 各社代表開會之後，入手籌備之事項。

甲 推舉臨時主席與書記。

乙 由主席指定三人或五人，審查發起社代表之資格，以便向大會報告。（即審查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由大會選出，因聯合會有保證各個會員向外借款限度之責任，故代表極應審慎）。

丙 推舉起草員，依據總會刊訂之聯合會空白章程，草擬會章，提出大會通過。

丁 擬定本會會務區域。

戊 擬定適中地點，為本會會務區域中心點。

己 擬定本會會所所在地。

庚 推舉籌備員，籌備常務主任及常務委員選舉事項。

辛 籌集經費。

壬 擬定本會正式成立日期。

癸 籌議正式開會一切手續。

三 籌備會至少須開會二次，第一次為籌擬前條所列各事項，第二次則審議修正之，以便提出大會。

四 籌備就緒，即正式開代表大會，由籌備會臨時主席，將前條丙丁戊己四項提出討論，宣付公決，通過後即依照會章辦理常務委員及正副主任之選舉，選舉事竣，即請常務部就職，正式宣告本會成立，籌備會即於此時連帶結束。

五 組織聯合會時應注意事項。

甲 各社非正式填具入會願書，不能認為有組織本會之資格。

乙 各會員代表，非有正式被選證書，不能認為有代表各該會員之資格，該證書並應由會保存。

丙 非有會員五數以上。（總會規定最少五社）不能組織聯合會。

丁 各會員中有意見不一致者，應先融洽，否則暫緩組織，或組織而勸令暫緩入會。

戊 凡未經總會承認之社，不得收爲會員。

己 各會員代表，因開會往來旅費，由各個人或所代表之合作社擔負之。

庚 各社所舉籌備聯合會代表二人之職務，概於聯合會正式成立之日終了。

六 辦理選舉時應注意事項。

甲 常務部委員人數，最好常以單數計，全部委員數目，至少五人，至多十五人。

乙 常務部正副主任，由大會代表就已選出之常務部委員複選之，但書記及司庫，則由委員互推之，務須分別注意辦理。

丙 初次選舉，因會員代表二人任期不同，故常務委員之分配，極須審慎，務以能辦到每年改選半數爲標準，如常務委員爲五人，則第二次選舉應有三人留任，二人改選，如委員爲九人，則有四人改選，餘類推。

丁 常務部爲執行本會事務之機關，務須注意委員之人選。

七 聯合會正式成立開會時，最好請總會派員到會指導，協助進行。

八 常務部委員就職後，應即集合開會，擬議辦事細則，以便處理聯合會章程第九條所列各事項時，有所根據，此項細則，應斟酌當地情形詳細擬議，通過後請總會核准。

聯合會如欲得救災總會之承認，必須依照下列該會所定之規約辦理。

- 一 各社如願組織聯會，須先得本會之許可。
- 二 屬於聯會之合作社，須先經本會之承認。
- 三 凡屬於一聯會之合作社，距離集會之地，應均在三十里以內。
- 四 聯會之章程，須一律以本會擬定之農信合作聯會空白章程為根據，擬定後，并須經本會之核准。

五 聯會章程之修正，須經本會核准，方可施行。

六 一聯會所屬之合作社，以五社至三十社為度。

七 一聯會所屬之合作社，如超出三十之數，除特別原因外，該會之區域應即縮小，改組區域較小之聯會二處，或二處以上。

八 聯合會常務委員之中，至少應有執有視查資格證書者二人。

此等取得證書之社員，以每四社有一人，最為相宜。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請求加入聯合會願書，及聯合會承認請願書見附錄甲三，乙十六，乙十七。）

聯合會得到承認後，可向救災總會請求補助費，以便進行會務，同時各聯合會對於其所屬合作社，又有調查指導之責，以促各社社務之改善，救災總會關於此兩項事情，均有規定辦法如下：

(一)總會補助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規定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議決

一 本會對於已經承認各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經費，每年得酌給補助金，以利進行。

二 補助金之數額，暫定每年以五十元為限，在此限度之內，補助金之確數，以與各該聯合會自集經費總額相對等為度。

三 已經本會承認之聯合會，所有一切收支帳目，均須由本會審查，至少每年兩次。

(二)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擔任社務視察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議決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

本會為提倡農民自動辦理合作起見，議定先使各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練習社務指導及視察，嗣後漸及其他事項，以期完成聯合會之職權，茲規定視察章程如下。

- 一 已經本會承認之聯合會，對於其所屬各社，每三個月至少應視察一次。
- 二 聯合會委託之視察員，以持有本會視查資格證書人為限，但已過期之證書無效。
- 三 視察員之職責如下：
 - 甲 調查社務。
 - 乙 指導社務。
 - 丙 訪問事件。
 - 丁 傳達消息。
 - 戊 調解糾紛。
 - 己 稽查帳目。
 - 庚 辦理其他特別指定之事件。
- 四 視察員之人選，由聯合會自行覓定，核發委託證書，以資證明，並同時報告本會。撤消時同。
- 五 視察員服務期間內，每視查一社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報告，每種兩份，其一份由聯合會彙送農利股查核。

六 視查員應受之津貼數目，由聯會商得農利股之同意定之。

七 視查員服務，由聯會職員及農利股調查員共同監督之，農利股認為不滿意時，得停止其職責。

八 凡對於所屬各社，不按本規則視察之聯會，不得受本會之常年津貼。

九 視察員於本規則以外，並應嚴守「農利股委託持有視查資格證書人服務規程」第六七八各款。

十 本規則由合作委辦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救災總會所定之各種規程及辦法等，自不能視為十分完善，後來者內因辦事之經驗，外藉他人之批評，逐漸改良，乃可日臻完美。但該會獨當先導，新闢路徑，其事倍難，能獲得今日之成績，業已煞費心血。所定規則，縱有缺點，亦可作改良進步之基礎，故不憚詳述一切，以供有志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三 政府提倡之合作運動

在目前中國情形之下，要合作事業及早發達，實不能不希望公家切實的扶助指導，一二社會團體，縱然熱心提倡，但其力量終屬有限，故政府對於合作的態度如何，以及是否盡力，殊值吾人特別的注意。國民政府對於各種建設工作，嘗有熱心提倡之表示，即在前北伐期內，凡其勢力所達到之各地，合作運動均有隨他之新事業而勃發之勢。惜乎北伐完成之後，收拾殘局，善後軍政，百端待舉，以致對於合

作事業，至今尙不能切實的着手幫助。近來各地的合作社，反而日見消沉，然此種現象，或亦未始不是佳兆，表面的寂靜，往往表示內部的切實工作，正在進行。縱有因失敗而停頓之事，然因失敗所得到之教訓，亦有寶貴之價值。

中央政府對於合作運動，雖尙未能切實推行，而地方政府已經實行提倡者，頗爲不少，江蘇浙江廣東河北各省政府均已先後着手籌備進行。其提倡較早，成績最著者，當推江蘇。該省政府，于民國十七年二月頒布農民銀行組織大綱，七月頒布合作社暫行條例。農民銀行係專爲貸款與農民信用合作社而設立，故可視爲合作運動中之一種設施。該省農鏡廳，因此種新政之施行，必須有正確緻密之計畫，且欲使農民組織合作社又必須有指導宣傳等工作，於是設立兩種合作指導機關。一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二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前者係聘請專家爲委員，以指導全部事業之進行。後者係以訓練到鄉間實地指導農民創辦合作社之人材爲目的，其畢業生業已分發各地服務，此等人員，與農民直接接觸，其指導方法如何，對於合作運動前途之吉凶，及合作社內部之是否健全，影響極大。

蘇省供合作放款用之農民銀行基金，係由徵收地畝捐而得，共計全省應徵收洋一〇，八二九，八〇七·一九七元，截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徵到者，計洋一，八五一，九五·八一六元。總行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在南京開幕，此爲在中國由政府設立專爲放款於農民合作社之金融機關的第一個。至於各縣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依該行監理委員會之規定，凡繳到基金實數超過應徵數六成時，即得籌

設。截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正，已經設立之分行，有常熟，吳江，高淳，等三處，另松江辦事處一處，此外已經進行籌備，或已議決設立者，尚有十處。

農民銀行的主要業務爲放款，存款，匯兌三種，目前實際只辦放款一項。放款分信用，抵押，兩類，而以抵押放款爲主，此與歐洲通行以對人信用爲主之合作銀行性質稍異，而與美國之聯邦土地銀行及中期放款銀行之性質，則較爲近似。至放款手續，頗覺煩瑣，但在初開辦時，爲審慎起見，或亦不得不如此，該行所定之辦法如下：

「凡合在社來行或來函請求借款時，先令填寄申請書，並附該合作社章程，全體社員名單，及職員名單各一份。本行收到申請書後，交調查部派員調查，調查完畢，調查員將事實與意見於審查書上一一填入。再由業務部斟酌情形，擬定辦法，送總經理審核，經核准後，由業務部填就放款核准書，附同借據寄交申請款之合作社，請其到行辦理借款手續。如審核後認爲不能放款時，亦由本行去函通知。」

上款所述調查，究係調查何事，並如何調查法，該行報告中，亦有說明：

「調查方法：一方調查合作社本身，以觀其事業之是否穩健；一方調查社員個人，以察其份子是否優良，而後考其用途之正常與否，期限之適宜與否，保證人可靠與否，抵押品確實與否，莫不周諮博訪而定放款之標準。本行性質既與普通銀行有別，故所收之抵押品，大都爲不動產與農產物。此項抵押品，不易流通，且大都爲田地房產，在吾國登記法未頒布前，各種契紙，最難鑑別；本行爲保障債權起見，

對於契紙之收入，產前派員詳細調查，事後由保證人切實負責，再以土地之肥瘠，房屋之大小，而估定其價值。其他動事如農具生財等，則鑑別較易。至農產物之作抵押品者，如米，麥，棉花，絲繭之類，此項抵押品，則須察其品質之優劣，等級之高下，按其實價以定差別也。」

以一銀行而須兼收管農具米麥棉花等各種農產，不惟保管設備，動需費用，而且銀行之責任和事務，亦加重一層。如另有農業倉庫，經管此類物產，鑑定其品質，出具收據，則銀行放款手續，必可簡單，辦理用費，亦可節省。

總分行放款期限，均不甚長，大半在六個月以下，可見該行現時之目的，主在供給短期流通資金，維持下種收穫間之過渡費用。

合作社借款數，以每社借數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為最多，平均每社約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但竟有高至二萬五千元者。此種大批放款，不知是否因一社之社員甚多。如社員太多，團結精神有無散漫之虞，互相監查有無不週之慮，如社員並不甚多，而放款至如此之鉅，則與信用合作社特為救濟貧民之旨，是否差違，此等均為讀該行營業報告者，所要發生之疑問。

各合作社社員，借去款項，如何使用，據該行報告所載如下

江蘇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用途種類	人	數	佔全數百分數	金	額	佔全數百分數
還債	二四九三		一九·九	五六、七三九·〇〇		二五·八
食糧	一八二八		一四·六	二三、七六八·〇〇		九·三
肥料	一六七七		一三·四	二八、九〇一·〇〇		一一·四
牲畜	四二七		三·四	一二、六〇一·〇〇		四·九
農具	七九三		六·三	二一、五八八·〇〇		八·五
僱工	四五八		三·六	五、八五〇·〇〇		二·三
經營副業	二九〇五		二三·一	七九、七五一·〇〇		三一·三
贖田地	一〇四		〇·八	六、九四六·〇〇		二·七
修築塘壩	六〇		〇·五	一、〇七三·〇〇		〇·四
其他	一八〇七		一四·四	八、五二六·四〇		三·四
總數	一二五五二		一〇〇·〇	二五四、七四三·四〇		一〇〇·〇

▲附註 表中其他一項內包含購桑育蠶二類

依右表所示，借款去還債或買糧食者，殊不少，可見江南情形雖非河北可比，然而農民經濟情形，亦未可令人樂觀。江南尚且如此，他處更不用說，然則農民需要融通金錢機關之緊急，當可想而知。

查蘇省合作運動之歷史，雖尚不久，然而因主持者之努力，款項之豐富，一二年間，竟有驚人之成績。截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農民銀行所收到送來章程請求審核之合作社數，已有三百餘社，已經放與款項者，有二三社，業已還款者，八六社，各行放出款項，共計已逾四十萬元。

至關於合作社之宣傳，組織，指導，調查，等事，起初統由農民銀行一手辦理。隨後該省農鑛廳乃將全省劃分爲八區，每區設立合作社指導所一處，担任合作社之指導組織等事。故農民銀行之業務已較前減輕，但放款時仍須由農民銀行自行派人調查。

浙江之農民銀行，繼蘇行而開始籌備，起初大有一往直前之勢，隨後卒至停頓，現已定將農村放款事業，改歸農工銀行辦理，不另設立農民銀行。但農民合作社之組織，仍在繼續進行。浙省亦曾設有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其辦法與蘇省大致相同。至于農業放款事情，將來是否仍將從農工銀行分出，另行設立農民銀行辦理，則當視前途之經驗及主持者之意見如何變遷而定，局外人自不能推測。

查江浙兩省辦理此項新政，雖時間尚短，不能遽論其成效，然而在各省政府中，能開風氣之先，首出提倡，不但可以促進各省之合作運動，且其先例成規對於以後之辦理合作者亦大有幫助，茲特將兩省所制定之重要規章，附錄數則於後，以供參考。（參閱附錄甲四以下）

河北省內之有農村信用合作社，雖較其他各省爲早，但均係出於華洋義賑會之倡導。至於省政府着手提倡，則係最近之事情。河北省農鑛廳於十八年八月成立後，即決定以推行合作爲施政急務。是年十月即開始籌備人材的訓練，決設合作講習班，令各縣選送合作人員到廳聽講。十二月合作講習班開始上課。學生概屬中學以上程度，並多有辦事經驗。訓練時期，約有五月。此爲河北省政府提倡合作之第一聲。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省政府通過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於是政府對於合作運動之態度，乃正式表明，同時各合作社亦正式的得到法律的根據與保障。在上項條例未通過之先，省政府委員會曾於三月七日議決一份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該指導委員會，即根據此項章程，由農鑛工商兩廳合聘人員，於四月十日成立，所有關於推行合作事項，概由此委員會計畫主持。委員中有曾在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已有經驗者及在北平大學教授合作學科者數人，故工作進行，殊爲順利。該委員會成立後，曾議定數種模範章程，並制定他種規則格式不少。一方對於省境以內舊有數百合作社之處置，亦經議有具體方案。華洋義賑會對於各社之讓渡，及以後應採之方針，均已定好妥善的保法。至於經費方面，則早經由一種地畝捐款內，收好數十萬元，設立一民生銀行，專辦合作社放款。故本省合作前途，頗爲光明。乃正當此時，忽生政變，河北省政府改組，以前工作，無形中斷。以後能否利用已有之基礎，繼續進行，須視當局者對於合作有無真切的認識與熱心而定。官辦事體，受政局之影響如此，誠不能不令人嘆惜。

（附記——右段在本書付印後曾經增改，故有十九年之事體）

結論

合作運動所已經擴張到的領地，甚為廣闊，他的勢力，非常雄厚，其前程的遠大，尤不可以道里計。合作的種類甚多，所做的事業，極為複雜，其名稱，組織，與辦理方法等，亦殊不一致。各地有各地不同的情形，各社有各社特殊的歷史，故形式上的差異，實為不可避免的現象。創辦合作社者，要宜本合作之精神，因地制宜，變適其細節，不拘泥於某一統系或某一國家之定章與成法，然後合作運動方易於發展，合作者方可以得到實益。

假使合作運動可以視為新時代文明進步之表徵，則在世界各國中，中國應列入新文明最落後之國家。合作運動確含有數種可以代表真文明之要素：第一，合作運動乃特屬於所謂下層階級之運動，此運動之發展，足以表示下層階級之醒悟。第二，合作必須賴互助，誠信，以資維持與推進，故其成功，足以表示人民道德程度之提高。第三，合作必須有具體的團結，其事務之處理，又必須有相當之智識及能力；故合作社之發達，可以表示民衆組織能力及智識程度之增進，即此一端，亦為國家欲實現民主政治所不可少。第四，合作組織之主要的，直接的目的，為改善社員之經濟境况，同時對於社會諸種公益事業，亦極力贊助，故合作運動進展，普通人民之經濟情形必隨之而改善，社會事業必隨之而發達。凡此諸點，俱屬事實，且確可眼見於合作社興盛之國土，決非推測的理論，或憑空的臆說。可見以合作為判斷

文野之標準，比之以任何他種單一之事實或現象或制度爲標準，尤爲切實。如此說來，中國合作運動之落後，吾人應當引爲羞恥，而急起努力以求其進展。惟求其進展之道，決非搖旗吶喊式的宣傳，瞎子牽瞎子式的指導，所能奏功。那種提倡的結果，祇能造成一種有名無實的水泡運動，無裨於實際。真熱心合作者，必須致力於合作所含要素之培養，熟察民間的情形及需要，仔細研究出切實合用的辦法，從民間下手做去。

合作之來到中國，起初係由於學界的介紹，據作者所知，試辦最早的大致是在上海及北京的幾個學校。稍晚，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提倡，始得傳入民間。數年以來，向各地市民及勞工宣傳合作者雖不少，然大抵因提倡者自身缺乏固定性及持久力，故確著成效者尙不多見。最近各地方政府機關，亦在着手提倡，而且在一二省分，業已實行大規模之舉動，不過實在的結果，還不易看出。救災總會指導下之合作運動，雖說歷史較久透入人民之腦海亦較深，然欲謂其業已着土生根，從此可以吸收雨澤，自行蕃榮，亦未免過於樂觀。因此等合作社，不惟要依賴該會之數萬元款項，以資維繫，而且運動的頭腦，事務之發動及推進，亦多半在該會，而不在各村。假使救災會一旦收回其放出之款項，中止其照管之行動，同時無其他機關接手辦理，則數百之合作社，恐不免有頓形枯死之慮。直至今日，國內成立的合作社，猶似園藝家之插枝，從他樹上折一枝梢，插入土中，現時仍不過斷枝一節，還要靜待他生根發芽。若有性急者，即欲其開花結實，甚至握苗助長，反恐有害而無益。

合作運動在中國已經過兩時期。在第一時除期少數之主動者外，即合作社中人，亦多不知其所為何事，外人對他的態度，更屬漠然，此可謂為矇昧時期，京滬學校及救災會初創辦時，代表之。在第二時期，黨部，政府，學校，及熱心合作人士，大事宣傳，提倡合作的口號，到處可以聽見，提倡合作的標語，到處可以看見，鼓吹合作的演講和著作，辦理合作的提案和計劃，觸處皆是；合作成了救國救民的萬應藥，時髦的學者，投機的政客，慕新的官僚，都是開口合作，閉口合作，然而究其實際，他們口裡面的合作，也和他們口裡面的三民主義一樣，能夠懂得他的真義，確實信仰的，乃如鳳毛麟角。這可以叫做盲從時期。至今這時期猶未能脫出，所以合作運動，在中國還沒有到確立基礎的程度。

先進各國的合作運動，不是政府花錢買來的，也不是一般所謂偉人的奮鬥出來的，乃是從很卑下的地位，很微賤的人民，自己產生出來的。他經過長久的時間，中心已經堅實，效用已經證明，然後在同等卑賤的人民當中，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的膨脹，經過長久的歲月，纔成功今日根深蒂固的，與人民合成一片的運動。政府或其他機關，從外國輸入，送給人民的合作，大概不是先長核，乃是先長亮。外表雖很擴大，而內容却是空虛；即是具了合作的組織形態，而未具合作的精神。合作祇不過在人民的口頭和手上，而未深入他們的腦筋和心腑，若連合作的組織形態也未具，而祇是政府當局或宣傳者口裡的運動，那更是相差太遠了。要合作健全的發展，必須求內部的充實，使他成爲人民自己的運動，使他自己可以從一部分人民滋長到他部分人民。宣傳固是不可少的，然而冷靜的教育工作，尤其要緊。把合作的

利益告訴給人民聽，固然要緊，叫人民自己去領略合作的滋味，尤其要緊。若宣傳合作利益，失之誇大，而人民不能于短時期內見其實現，反是弊大而利小。所以辦理合作，不可爲點綴門面而辦理，不可爲時髦或說着好聽而辦理，不可爲要取得宣傳資料或爲工作報告預備材料而辦理，不可爲要博得社會稱揚，或上司的嘉許而辦理。從如是動機而發生的合作，一定沒有價值，一定是徒有虛表，而不實在，一定是滋生速，消滅更速。惟有爲地方的需要和人民的利益而辦的合作，纔可以發揮真正的功用，纔經得起時間的試驗。

合作的領袖，不但應有無私的熱心，而且必須對於合作有透澈的研究，和正當的了解，又必須明瞭民間的情形。此種事業，不比破壞部分的革命工作，可以單憑熱心做得了的。折毀房屋，不拘誰也能辦，尤其是用群眾運動的方法，更加快捷。但是建築房屋，決不能用羣衆方法，必須有訓練的工匠，去按部就班，一塊一塊的把磚石砌上去，既不能着急，又不可取巧。若地基不打堅固，只圖在地面上造成外表好看的高樓，成功固是容易，然而經不起風雨的飄搖，不適于居住。這種有切實訓練的工匠，中國十分的缺乏。短時期的講習，除非教者深得其法，學者原有準備，殊難望養成這樣的工匠。然而這也是養成工匠的初步，有志的青年，既得到參加合作運動之機會，再經過若干時日之經驗與研究，獲到實際的心得，當可以充領袖之任。不過領袖之領袖，國內也非常缺乏。雖然讀過幾本原文合作書籍的頗不少，然而確有心得，能指導合作運動的，就很少了。印度初辦合作社時，孟加拉 (Bengal) 之第一任合

作社登記員高爾烈氏，(Gourlay)曾經親到雷發巽之故鄉 (Newwied) 去學習四星期，其治事之認真，可以想見。我們要在中國提倡合作，也應該用那種精神去辦。

現在國內合作運動所取的方向，已經是由上而下了，即是公家設立貸款機關，叫農民組織合作社來借錢。這樣的路徑，和合作社的祖宗所取的路徑不同，失掉了自助互助的要素，不能使社員對於合作社有充分的責任心，他們兩者間的聯繫也不能深切。然而按照中國的情形說，這也不失為一個介紹合作的簡易辦法，因為我們決不能等到人民自己去發明合作社。不過將來總宜將貸款機關的資本及管理權，逐漸交還人民，使他們自己負責辦理。美國政府對於聯邦貸款制，即是如此辦法，這是可以供我們採擇的。

政府能提倡合作，固是一件極好的事情，但是必要提倡得法，方始有利無弊。猶如父母對於子女，若是只知溺愛，到後來反而害了他們。政府若把合作拿自己一手辦理，雖津貼款項，毫不吝惜，而結果適足以消滅人民的奮鬥和創造的精神，養成倚賴的習慣，使合作運動永遠寄生于政府，而不能獨立成長。所以政府的幫助，必須以使人民能自助為目的。依這樣的宗旨說來，教育的幫助，比金錢的幫助，尤為要緊。

提倡合作的動機，必須純潔，因為合作社是人民改善經濟情形的組織，決不可把他牽入政治的漩渦，黨派的糾纏，去供野心政客の利用，作爭權奪利的犧牲。在外國這樣的事情已經發生不少，我們應

該引爲殷鑑。此外如宗教的關係，以及一切別有作用的動機，都要極力的擯斥。

在中國辦理合作社之一大困難，爲人民智識程度太低淺。三民主義，人民猶多完全誤解，合作空泛，自然更莫名其妙。鄉民識字者甚少，往往在一村之中要找一能了解章程，通信記帳者，已很難得，何況組織開會，辦事手續，抄寫記錄等，更非一般人民所素習，要想他們處置裕如，談何容易。即使有一二粗通文理之人材，則全社事務，往往委之于此一二人，其他就概不過問。此一二人而賢，一旦因事不能盡責，則全社爲之停頓。此二人而不肖，則包辦把持之事，猶且難免。有此類情形之合作社，俱未能稱其名。故合作社與民衆教育，應相輔而行，民衆教育進步，則合作之進行易，合作社發達，則民衆教育亦易普及，而且合作即係教育之一種，不過有了識字教育，則合作教育較易下手。

合作社之名稱，組織，辦事方法等，既爲一般人所未習見，故常有格格不入之勢，創辦之初，尤其困難。查國內各地人民原有之舊式組織，如土地會，財神會，搖錢會，清明會等，種類極多，有豐富之基金，多年之歷史者不少，其性質亦多屬於公益的，若能就此改組爲合作社，不但可省創業集資之勞，而且不須如新團結必待長久之時間，乃可得到社員之關心與贊助。我決非說新合作社可以從緩組織，我是說，如舊有會社有可以因勢改造者，不妨想法利用。

目前國內各地所辦的合作社，以經營信用事業者爲最多，其原因多半是人爲的，即提倡的機關，對于此類合作，曾給與優先的機會。這一步路，似乎沒走錯，因爲中國的民間，尤其是鄉村，需要用信，

比需要其他事項尤切。現時農民買賣貨品之量尙不甚多，買賣範圍亦不出本地，至於談到在遠處舉辦大宗買賣，又必需很大的規模，且須有熟悉市場情形的人材，一時決不易辦到。況且無論那一種合作，俱需資金，窮困的農民，若不先有供給資金之便利，他事必難着手。等到人民已因信用合作而團結，而熟悉合作的方法，得到合作的利益與辦事的資金的時候，再進一步舉辦貨物之共同買賣，或機械之共同設置利用等事，必較容易。各國的合作社，兼辦數種事務者甚多；德國的雷發巽銀行，亦代社員買賣物品。可見中國之信用合作社，如能確立，則他項合作事業，當不患其不能發達。

中國如是廣大，各地情形，自然不同，但小資產及無產階級之缺乏儲蓄及借款的便利，大約通國無例外。鄉間利息之高昂，借債之困難，世界各國，莫與倫比。關於此事，雖無普遍的調查，然而由吾人觀察所及，見聞所得，不難知道。救災總會調查合作社，同時亦訪詢各村通行之利率，數年來所得數百村之報告，以通行利率爲三分者最普通。

該會曾利用合作訊向各地徵求借貸情形的報告，繳到者數十紙，其描寫借錢之困難與危險，適可供吾人平日見聞之佐證，茲選摘數紙錄於後。（文字未加修改）

（一）兵匪勒索，使地方利息增高，借債困難：

本地自民國以前，輕利一二分，重利四五分，三分乃爲常年通利，自民國九年，一遇歉年，又兼土匪猖獗，搶劫富戶人口，男名爲肉票，女名爲快肉票，非需大洋千百元不能贖回，因此利息高漲，

利息不論年月，大洋一元每日利息銅元一二枚，至民國十六年，又遭歉年，且有土匪，兵災，官款，不能詳述，錢財困難，已到極點，暫舉二三段借債事呈報，本村于陰正月十五日，爲大宗官款，將村正郝某，拘留城內看守所，立逼將款交齊，衆皆束手無策，托沙窩村至交畢某，轉求富戶，（不知富戶姓名）于陰正月二十三日，借到大洋一百二十元，期限一月歸還，利息每日大洋一元，至今尙欠九元餘，又有席寨村村長佐，某某兩人，爲官款兵車等項，逼迫嚴甚，托廣平縣，後固寨村，劉某，商借，劉某又轉托廣平城內東街小車舖掌櫃，小車舖掌櫃又轉求竹貨店焦某，于陰二月十一日，借到大洋八十元，利息按大洋一元每日銅元四枚計息，期限十日歸還，十七年陰六月十五日，又有郝某，家中絕糧，借貸無門，至董村叩乞舅父盧某借貸，舅父轉至肥鄉縣南街某糧店，借麥子四斗，麥子當日市價值每斗一元五，乃折價每斗大洋二元，共該八元，額外加息，每日銅元十六枚計算，刻下借債更難，即借大洋一元，每日利息銅元四五枚，鄉村未有放款戶主，農民困在極點，鄉民多數，或賣子女，或遠逃外方。（附註 當時洋元約值銅元三百五十至四百枚）

肥鄉縣屯子堡信用合作社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短期借債，利息較高

利率高低不等，以使用的期長期短現言講，例如有三二個月的用項，利息就是四分，要使十個月或一年，利息是三分，預算使幾個月，都由本錢數內連利先扣下，似乎這種擠人的方法，就說厲害

咧，這是我本地的實在情形。

通縣小營農信合作社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到

(二) 印子錢亦難借到：

茲查敝處近數年來，所有一切借債，不論分厘，只言借債一元每日利息銅元三枚或四枚不等，今歲困苦尤甚，刻下年關在邇，如借債一元，即每日銅元五枚，亦無處找，例如社員劉某，借債十元，即以地十畝作保，（或莊子房屋均可）言明每元每日利息四枚，十月還清，至期除歸還借款，應出利息二十九元有奇。

肥鄉某處

(四) 借債營業，富翁竟成一貧如洗

鄙人家父他們老弟兄三位，由民國元年分家，每股受分地五頃餘畝，敝處離山近，山中產煤，凡農民到冬天地內無事時候，淨指養牲口駝煤賣爲業，今有鄙人先家伯在世時，每逢秋天，就買牲口數頭，合價數百元，當時手中無錢，必須至冬天牲口掙下錢來，才有錢，當時只好懇求鄰村張某，轉借高某之款，當下定出條件，借款三百元，月息三分八厘，先扣除三個月的利息，下餘亦按借三百元行息，隨帶老契，不然不允，只好暫救眉急，故此借到，至秋後收穫不佳，煤行亦不甚強，無法，只好借債還債，又指地五十畝，轉借本縣城內李某五百元，利息五分月息，亦是先扣下四個月的利息，下

餘亦按五百元行息，定期一年，又是隨帶老契，至秋後又不能還，亦必借款還債，又轉借本縣汪某，每百元月息十元，借款六百元，指地八十畝，隨帶老契，方能借款，接連年景不佳，家中過日不知節儉，再死牲口，不過十年的光景，家中一空如洗，皆因受本地富豪重利盤剝及倍利利息剝削去了。

房山瓜市信用合作社某君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五) 利息太高，不能借款營業，小農借款特別困難：

利息竟有超過三分以上者，大農戶及商家，出高昂之利息，尚可借款，小農戶即出高昂利息，亦借不着款，欲借債作生意者，因利息之高昂，亦難賺錢。……茲將敵村借債之事實舉例再為報告。張某去年臘月借到大町李某洋四十元，月利三分五，（即一月該利一元四）五個月的期到，今年五月無力歸還，託人再三對債主說，將利加上，又改為五個月的期，並給以四畝文契之抵押品，到期不歸，則此地許收歸債主所有，此等之事，筆難盡述，茲為簡略計，舉一可知。

安平縣敬思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

(六) 重利盤剝之方法有種種，但利息之所以奇高，借債人亦應負責：

據近時放債情形分兩種，一名月銀，此種放債，無抵押，憑中人之擔保，利息每天每元銅元二枚或四枚不等，到一個月即將本利全歸，實係不能歸，得付全月利息，下月期滿，必得本利全數歸債，此係普通小額放債，一名定期放債，其期限的條件，三至五，五至十，為債還期，言自借到之日起，

到三個月付利息，五個月即得連同本息歸償，五至十亦然，最長期限，不能過十個月，此項利息，按最近說，須得加一上下，以地契抵押，到期不歸，債主收耕其地，又有例外一種，曰抽本放債，如借一百元，立刻抽去十元，仍按原本付息歸償，夫債之爲物，用本纔能得利息，今抽去之數，亦使借債者對空本付利息，殊欠公允，敝處利息的高昂，以一己的觀察，不在一方面，重利盤剝，固然歸咎放債的不當，然借債的亦有一種不良行爲，當借債時，無論利息多麼高昂，條件多麼繁苛，全然不計較，任憑怎樣規定，無可無不可，但一至償還期，將規定條件，拋到九霄雲外，全然不履行，視契約同廢紙，推托支吾，置若罔聞，以致於鬥毆與訟，劇烈非常，到這步田地，還不肯了事，現在一般放債的心理，俱是挺而走險，所以利率極高，以上俱敝處實在情形。

東鹿北里廂 十八年二月二日

(七) 借債二三年，利即過本：

敝處借債，普通利息三分者多，按月計算，譬如借債一百元，一月利息三元，一年利息三十六元，三年利息一百零八元，是借債至三年，利即過本，借債之累人甚矣，尤有甚於此者，借債除按三分利息外，有按一九扣者，譬如借債一百元，僅可借得九十元，還時連利三十六元，共計一百三十六元，是九十元之利息，一年即四十六元，二年即九十二元，是借至二年，利即過本。

深澤王家梨元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八) 商店剝削農民，高利放錢，貶價購貨：

敝村中產人家，都借張古莊鎮某花店的款，每年當六七月之間，（諺云青黃不接的時候）借十元押園地一畝，利息三分，還債時該店不要錢，凡借債者必須將自己種收的棉花，送到該店賣，借債者既欠人家錢，所以棉花價任人操持，另外店主還得（棉價）三分用錢，吾們農友，勤勞終歲，自己無論如何糟糠，也得償債，不然錯期，資本家就不與通錢共事了，吾們農友再缺錢時，就困住了，這種通融借款的例子，敝處到處皆然，如此農友每年得借款，受此重利的剝奪，所不能免，愈借愈窮，愈窮愈借，這種剝奪不算重，錢店還有出錢九元當十元，使錢者按十元三分利息走着的哩，軋花的軋房，也有與花店或錢舖合作的，每年當七月底，臨採棉花的時候，田裏的棉，都長成桃了，即三分息，他們也不放債了，大家磋商起來，一致的定個行情，着農友們寫高白棉花，收下即還，例如棉花行市，每百斤二十元，他們就定為十五元百斤，當這寫花的時候，離採花不過四十日，那麼農友就待寫給人家每百斤損失價五元，不然，無法救急。

東鹿北口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九) 秩序混亂，有錢須買槍自衛，無錢當買地皮，無人接手：

今冬土匪鬧得太利害，……因此人人都得想自衛的方法，五十畝地以上的主兒，就得買只快槍，一百畝以上的主兒就得買兩架盒子，現在「三八式」的槍帶一百子，已經漲到一百五六十元，

「三把」意國造的盒子，帶一百子就得二百元，還是買者多，賣者少，莊家主賣地，沒人敢要，因為有錢的主兒，一來怕要地招風，二來還要買槍支預備着贖命，因此鬧得地皮越發死症，當這舊曆年關，掏三分利出地契，還恐怕借不來呢。

安平北張渦村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 付利數倍於本，本錢一文未還：

謹將鄙人借債實情書明，請諸位先生一閱，敝人於民國九年，以井地十五畝為抵押品，借到本縣寺家莊趙某，大洋一百元，每月三分行息，每年共計利息三十六元，因近幾年田地多災，地畝捐又過重，年年只能還利息三十六元，今已八年，共還了利息二百八十八元，其本一百元，尚無力交還，以此一百元之行息，債不能清償，家景亦不能遂心前進了，此外如本村多家借錢，立借帖十元，得現洋八元，有押品，另外三分行息，十個月交還，本利共合大洋一十三元，此類借款名曰八頂十，雖利重如此，猶有多家借不得的，言及此，真令人心酸目淚。

趙縣瓜家莊 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按上列各報告及其他此處未摘錄之報告所述，得以數語綜括其大意，即近年以來，利率日增，現時最低者約一分五厘，普通三分，高者可達五分以上，且放出時有七折八扣之事。大致借款多者利息較輕，少者較重，數元或十數元之放債，利最重，有不滿一年，付息即可過於債本者，貧者出重利亦借不

到。期間以五月爲最普通，短者三月，長者十月。計息多按十月爲一週算，按年算者很少。息金在放債時先行扣除之事，甚爲普通。

至於利息高昂求借困難之原因，固有幾分由於有錢放債者不多，然而借債者信用之不可靠，亦應負若干責任。蓋如北里廂社報告所示，放出之債，安全之成分頗少，連本利俱收不回之事，亦非罕見。有錢者冒險放債，所求焉得不苛。貧民借小債特別困難，實因其信用特別的低，若能藉團結與事蹟，以確立信用，則借債之難題，當可逐漸解決。

以上所述借債及取利情形，與吾人平時見聞所及，頗相吻合，可以代表內地一般之狀況。即在號稱富庶之江浙四川諸省，鄉間情形，亦多與此類似。可見一般小民需要低利長期之金融機關，非常迫切。若維持生活及工作進行所需之最低限度的資金無着，則無論有何良好之事業，亦將莫由下手。有心提倡合作者，不可不注意此點。

有人說中國人民太窮，連自救的能力都已失掉，毋論叫他們怎樣合作，恐怕也不會有多大的效果。但照合作發達的歷史看來，此話恐不可靠。因爲合作社是從極貧的地方發生的，雷發巽的家鄉，在數十年以前的情形，大致也不會比中國的鄉下好許多。落奇德爾的工人，恐怕也和我們的人力車夫，不相上下。愛爾蘭的信用合作社，以在西部最貧苦的地方，特爲發達。印度也是窮國，合作運動的成績，已經大有可觀。合作社原來是爲救貧發明的，有了貧窮做對象，合作的成功，應該更容易。利息高，借債

難，這些正是合作所需要的環境。有了此種環境，人民纔能夠寶愛合作社，惟其受人寶愛，他的根基纔穩固。合作社和人民同起于微賤困難的地位，方可以永遠維持，不致輕易被人放棄。

信用合作社放款的利息，固然應力求其低，方始與創辦合作社的宗旨相符合。然而地方的情形也應兼顧，若借公家力量，完全由人去定出一種與地方通行利率相差太遠的慈善利率，其結果恐反不見好。第一，因可供低利放出的款項，不可多得，故利益不能普及。第二，合作社成社會上享有特殊權利的團體，不能吸收外界的資金，且不能與普通金融市場交易，故發展必很困難。第三，使社員看資本太容易，太便宜，不免養成其倚賴性，減少其使用資金的責任心。第四，社內外之利息高低懸殊，則轉放漁利之弊，必屬難免。總之，求利率之低減，因係合作之目的，然其求低之方法，在使金錢流通，俾一般通行利率一致降跌，或因信用堅定，使投資者為謀安全而情願少放利息。此均有待乎金融界之自然趨向，決非在合作系統內定一特別利率，所可奏效。倘若人民憑本身的力量能獲得低利的款項，供合作社的使用，或如搖錢會的辦法，祇由社員間互通緩急，公定極低的利率，那種情形自然又當別論。

信用合作社必須所收之儲金存款，足敷社員借用，或能隨時向同系統之組織或銀錢市上取得所需之款項時，方可算能自立。但欲達到此地步，殊不容易，最困難者，莫若人民對於團體機關信任心之薄弱，及團體機關之難堪信任。現時一般有錢者，連在本國銀行錢莊，尚不敢存放，何況謹慎的鄉民，對於小資產者或無資產者所組織之社團，豈肯輕易以銀錢交託。兼之鄉間情形，大抵積錢者多屬勤儉分子，

借債者多係懶惰浪費之輩，有餘積者，多半將銀錢藏在密櫃，或埋入地中，寶愛如命，決不能隨便交給他人。若要其放出，則非素來相信之人，且有極可靠之擔保品，和最高之利率，不可。信用合作社欲使此種人信託其血汗換來之幾元錢，談何容易。惟此種來源，非常要緊，若此層辦不到，則合作運動即未成功。合作社欲得他人的信仰，必須慎選社員，平時嚴守信用。尤其要緊的，是政府對於合作社所欠債務的清償，必須嚴格的監督執行，不可使團體壓迫個人，或養成團體內各份子之不負責任心。然後合作社纔可以在社會樹立信用，人民纔不至于有猜忌的心思。嚴格實行無限責任組織，比有限責任組織，即有這優點。

合作社的原產地是在外國，中國的環境，是否適于他的蕃榮，還要待時間的證明。在我們理想上，中國固然很需要這種東西，而且也想不出有什麼根本上使合作不能發達的情形。不過人的思想所能達到的事物，不能無遺漏，未來的事情，尤其難于預測。新式學校，在各國都辦得很好，都能為社會造就有用的人材，去促他的上進，然而搬到中國幾十年，不惟于學術無補，反成了政客官僚的武器，擾害社會者的製造廠。民主政體，是再好沒有的政體，拿到中國二十年，人民無日不同他分受痛苦。至于興實業，講武備，都是外國富強的不二法門，拿進中國來，便成了剝奪人民，擾亂社會的凶器。因此我對於合作的前途，也不敢太大胆說話了。此種情形，固然不能怪制度不良，乃是制度被我們弄糟了，猶如許多人吃了參茸，發熱發腫，決不能說是參茸的錯處。但是我決非說：我們應該復辟，應該停辦學校，我相

信民國總有弄好的一天，學校總有辦好的一天，我也相信合作的原理，在中國總有能實行的一日。不過我們要知道，凡是外國來的東西，都不是生吞活剝便可以供我們享用的，必須經過長久時間的試驗，和適應的變化，直等到新制度與國情相投合，纔能發揮出他的好處。在兩者不相投合的時期內，總免不了糾紛與混亂，利少而害多。所以介紹新事物的問題，便是如何縮短這個時期。我們須知道國情和制度兩者都是可以使其變化遷就的，但是變更國情難，變更制度易，猶之削足適履，不如把鞋放大些。因此與其等國情改變來遷就新制度，不如酌改新制度去就國情，或是利用新制度作一個媒孽，去另外引出適合國情的制度。我的意思是：外國的合作制度，祇可供我們的參考，中國的合作，必須我們自己造成。合作的原理和精神，是應該採取的，形態和方法，是不必拘泥的。中國各地情形，差別頗大，中央政府的立法，尤須包容概括，不可執一刻版的辦法，硬把某一國的合作，或全憑理想鑄成的一個所謂「採取各國之長」的合作，栽在人民的身上。同一理由，各地方政府，亦不可完全抄襲他地方的辦法。提倡指導的時候，不可強人以成法，必須留意各種潛伏待發的新趨勢，和他們的萌芽，小心的培植引導，使其漸漸生長，將來纔可以成爲適于風土的，根深葉茂的，大喬木。

合作能否成功，除要看提倡是否得法而外，最根本的，還在乎用合作社的方法去辦事，是否勝過別的方法，如對於某種事體，或在某種情形之下，合作社並無增加效率改善辦法之功能，那就可以不必多事。須知合作社是爲完成一種效用而辦的，——自然不單指眼前的效用，——不是供人信仰的主義，崇

拜的偶像，更不是爲好事者用標語去「犧牲」「奮鬥」的題目。與其把合作當爲一種改造社會的玄妙思想，不如當他是實事求是的辦事方法。因爲把他看神秘了，反而要誤事。祇要老實的去，不說改造社會，而社會自然會受改善的益處。

附錄 甲 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議決同年八月二十日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十六年五月五日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省 縣 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名稱

一 本社定名為 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註冊

二 本社於民國年 月 日在 縣政府，呈准註冊。

第三條 宗旨

三 本社之宗旨如下。(甲)以社員共同責任，由社外借款，即以向社員放債，但以能指明正當用途之社員為限。(乙)養成社員之儉樸，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四條 社員

四 本社以至少發起社員十二人署名於此項章程，表示承認，組織成立。

五 凡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之村人，均得為本社社員。

六 新社員之入社，須得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且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通知全體。

七 凡爲社員應各繳 元爲「社員股」。所認股數，在一股以上無限止，惟入社時至少須認一股，入社之後，得隨時添認。此項股本，並無利息，無力繳納時，可向本社商借附帶利息之借款繳納之。此項「社員股」借款及其利息，限於自借款日起，三個月內本息清付，否則喪失其社員資格，在該項借款未清以前，該員設再向社借款或存款時，本社得在其存款或借款中，儘先扣還。

八 社員資格，得因自請出社，除名，或病故，而停止之。

九 本社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提議，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同意，將已失信用之社員除名。

十 社員入社二年後，始得自請出社，但負有債務人或擔保人之責任者，雖已入社二年，亦不得出社。

十一 社員資格停止時，除執行委員議決外，其「社員股」均可退還與其本人，其繼承人，或其寄託人，但本社如准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入社，已故社員之「社員股」。得讓與承受。

十二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債務，繼續擔負責任二年。

上項債務，以該員出社日之結算爲準。負責之時期，以該員出社之日起算。

十三 已故社員之遺產，對於本社債務，繼續擔負責任一年。

上項債務，以該員死亡日之結算爲準。負責之時期，以該員死亡之日起算。

第五條 資本

十四 本社資本，有下列數種。(甲)「社員股」。(乙)社員之定期存款。(丙)非社員之定期存款。

(丁)總會或其他聯屬之合作機關借入之款。(戊)公積金。

十五 本社向非社員，或總會，或其他機關，借款之數目，本社隨時規定之。

第六條 放債

十六 所有請求借款事件，統由本社執行委員會管理之。

十七 本社放債，只對於社員行之，社員向本社借款一次之後，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款時，不得另借新款。

十八 社員最高信用程度，由社評定，並備專冊記錄之。

社員最高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信用程度評定會開會時，拒絕旁聽。

社員信用程度表，由執行委員會主任保管之。

信用程度評定規程另定之。

十九

本社放債共分五種。(甲)為購買種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費而借之款，此項借款，應於收穫後，或牲畜售出後，即時還清。(乙)為購買車輛，牲畜，整理另星舊債，修蓋房屋，或置

備用具，而借之欸，此項借款，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
(丙)爲掘河，築堤，灌溉，排水，償債，等事而借之欸，此項借款，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四年，平均還清。
(丁)爲社會上必需責任如婚喪等事而借之欸，此項借款，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
(戊)爲經營農村小工藝，(或小規模之農產製造)如紡績，釀造，編製之類而借之欸，此項借款，如係用於經常支出，(或購材料等)應於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資本支出，(如購紡織機等)得按照情形酌分一年至三年還清。

二十 社員向本社借款時，應在請求書中，說明借款用途，本社得隨時勘查，其欸項是否歸作正用，否則一經查出，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併交還，且科以該債額十分一之罰金。
二十一 本社放債，以下列抵押之一種或數種爲擔保。(甲)借款人本人信用，及社員二人之擔保。(乙)不動產。(丙)動產，如舟，車，家畜，灌溉器具，等物。(丁)已種未獲之莊稼。(戊)社員收押之他人財產。

二十二 執行委員會，有否決借款，限制欸額，及否認某社員爲擔保人之全權。

二十三 執行委員會，得以特別理由，將社員歸欸時期延長至多一年，其理由須載於記錄，此項職權，無特別理由時，不得行使之。

二十四 凡病故，自請出社，或被除名之社員，其借款無論應於何時期滿，須即時清結，不得遲延，該社員所負之擔保責任，亦應即由其他社員代為擔負，此項責任未清以前，仍以原保社員之產業為之擔保。

第七條 利率

二十五 本社以共同信用，得按最低利率借入現款，放債之時，當地利率，即使極高，本社利率，亦應以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為標準。

二十六 荒欠之年，本社放債利率，理應妥為規定，務使穩固，於不得已時，應請總會援助之。

二十七 本社放債利率，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應較本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得生出餘利，以充營業費，及撥儲公積金。以償借款之用。

第八條 贏利與公積金

二十八 本社放債之利率，較諸借款之利率稍高，故有贏利，本社以贏利總額之四分三為營業費，及發展地方合作計畫費，以四分之一為公積金。

二十九 公積金之目的。(甲)補償不可收還之債權，以及其他特別債務。(乙)向社外人借款時，以之作抵押之保證。

三十 公積金，應按定期存款，存於最方便之銀行，如能以之存入郵政儲金局，更為相宜。

三十一 本社得執行委員會及總會之同意，得提公積金以抵償不可收還之債權，或償還本社之特別債務。

三十二 本社萬一解散，所有本社債務清了後結存之資產，包括贏利及公積金等款，均須繳存總會，留作本村開辦新社之用，如一年內尚無新社組織，則該款由總會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九條 管理

三十三 本社社員之全體會議，對於本社社務有最高權，全體會議可隨時召集，但每年至少集會二次，全體會議處理一切社務，如以下事項。(甲)選舉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乙)制定或刪改本社辦事細則。(丙)承認或開除社員。(丁)處理社員對執行委員會，或監查委員會，不滿意之事件。(戊)審查年報。(己)審查結算。

三十四 遇有特別事項，執行委員會，或監查會，或由過半數社員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議，但召集特別會議之理由，及集會之日期，須於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

三十五 凡為社員，均應親自到會，每員只限一權（指投票表決等權）。全體會議，至少須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始能開會。遇有新社員請求入社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遇有開除社員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但其他事項，只得過半數之同意即為有效。若雙方票數平均時，則主席有一表決權。本章程非得總會之

許可，不得刪改或增加。

三十六 社員於開成立會時，應選執行委員五人，任職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三年者，四年者，各一人，此後除補選未期滿而退職之委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皆為四年。再由執行委員中，指定主任一人，為本社首領，司庫一人，管理金錢及放債事宜。司庫須得主任書面之允可，及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放債。執行委員會，除本章程及本社所賦與之職權外，並有處理社員向本社借款，及本社向總會或其他機關借款事宜之全權。

三十七 監查會。

社員應互推若干人，組織監查會。

本社社員，如不滿二十人時，應推監查委員三人，如滿二十人時，則應推監查委員六人。初選時應選任職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分之一，除補選未滿期而退職之監查委員外，監查委員之任期皆為三年。

監查會之職權如左。

(甲) 每季查帳一次。(乙) 勘查借款入，對於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正途，並於借款條件，是否切實履行。(丙) 調查借款擔保，是否仍然可靠，調查執行委員，及其他職員，有無瀆職行為，於必要時，得停止其職權，一面於一個月內，召集全體會議處理之。

三十八 本社備下列簿籍。(一)社員表。(二)流水帳。(三)會議記錄簿。(四)放款簿。(五)存款簿。
(六)社員信用程度表

三十九 本社一切收據及契據，均應由司庫署名，主任副署之，一經照署，即生效力。

四十 本社各項職員，均無酬金，惟必須之費用，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由本社支付之。

第十條 責任

四十一 本社爲無限責任之組合，社員對於本社債務，均有同等責任。

第十一條 儲蓄

四十二 儲蓄之目的。(甲)養成社員儉樸美德。(乙)積成資本。

四十三 本社按照社務情形，兼理現金儲蓄事業，並將所收儲金分存於其他儲金機關。

四十四 本社社員與非社員，俱可存入儲金，但借款只限社員。

四十五 本社儲金章程另定之。

(附註)救災總會自河北省合作社條例頒佈後，已另起草模範章程，其要旨與原章程無甚出入，但文字則經大加修改。

附錄 甲 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合作委辦受農利分委辦會之委託議決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爲謀社員生活向上，並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起見，乃開辦儲金事務。

第二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大洋計算，其折算以本地銀錢市價爲標準，但每屆辦理儲金事務之日，須將市價布告之。

第三條 本社定於每月 等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四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存款人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甲)社員。(乙)社員之家族。(丙)與社員同居之僱員。(丁)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六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蓄。

第七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爲限，逾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得執行委員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大洋一角者，始爲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滿大洋五角者，始爲計息。

第九條 本社爲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每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之上，加蓋本社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存款人保存，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爲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畸另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

第十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格式填寫姓名，年齡，住址，社員，非社員，其非社員者，須填明與某社員之關係，其公益團體，更須填明宗旨，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事務員驗收後，當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記載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等，交存款人收執。

以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十一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事務員驗收後，由事務員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該簿交還存款人收執。

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滙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存款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存款人，自己不得在儲金簿內，書寫塗改。

第四章 儲金之取支

第十二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須先向本社領取支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由本社事務員，核與以前儲金願書所載相符，即可付款。

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

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三條 存款人如欲將儲金帳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將其意，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帳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存款人，填具支款單，依前條手續付款。

第十四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該社事務員記明于儲金簿內，並於其數目字樣上，加蓋本社司帳圖章。如於該儲金簿內，發見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十五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尙未補給，或污損尙未換給時，存款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第五章 關於儲金簿及支款單之規定

第十六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爲憑，取出，以儲金簿及支款單爲憑。

第十七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存款人須立即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以免他人訛取。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該簿無效，張貼告白後七日以內，無人抗議，即由遺失者納資大洋一角，另換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儲金之號數，與該存款人之姓名住址印章等，詳細報告，即由本社登記，某號之儲金簿，由存款人聲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存款人能證明遺失儲金簿，確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則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交本社註銷。存款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存款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一角，即將舊簿註銷，並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十九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得持儲金簿，爲要求償債之用。

第六章 利息

第二十條 儲金利息，現定爲常年六厘。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計息以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且利息凡足銀元五厘以上者，均作爲一分，其不足銀元五厘，概不計入。

第二十二條 利息以整旬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

一日爲止。（此條可依地方情形，伸縮起息止息日期，如在金融運用遲滯，數日辦公一次之地方，則可規定「利息自存款後本社下次辦公之日起算。至通知本社支款之前一日爲止」或「利息自存款之五日後起算，至通知本社支款之前一日爲止。」）

第二十三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儘速於六月十二月底行之，以應得之利息若干，繕寫息單交存款人。

第二十四條 存款人得以息單支取現款，亦可繳交本社，作爲存款。

第二十五條 存款人如於二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時，應將其存款停止給息，一面由本社通知存款人，必於第三年三個月內，處分該存款。

第七章 儲金終止及存款人死亡

第二十六條 存款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爲儲金終止（參看第十三條）儲金簿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七條 存款人如遇亡故，於本社遺有存款者，應由其正當之繼承人，或其遺囑人，於其亡故一個月以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改姓名，繼續存儲。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儲金事項發生爭執或困難時，一切由本社執行委員會處置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須擇要記載於儲金簿，以資遵守。

附錄 甲 三：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議決十六年五月五日同年六月九日修正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省 縣 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農信合作聯合會」或「聯合會」）（例如「直隸省清苑縣西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清西農信合作聯合會」或「清西聯合會」）
 - 二 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甲）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乙）在本會區域以內，傳撥關於信用合作之智識，及組織新社，以期普及。（丙）確定各會員信用程度，保證各會員債務。（丁）隨時視察各社社務，策勵進行，兼正謬誤。（戊）立於各社與總會之間，為介紹傳達之機關。
 - 二 區域 本會以 為中心點，以距此中心點 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過三十里）以內之地方，為本會會務區域。
 - 四 會員 凡在本會區域以內，曾經總會承認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照章皆得被舉為本會會員。
 - 五 入會 會員之入會出會，須經大會三分之二之投票可決。
- 已經入會之合作社，非於許可入會二年後，不得申請出會，申請出會之請願書，須於召集大會六個月以前提交常務部。

在提出該項請願書以前，應將尙欠本會欸項，以及本會代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完全清償。

六 代表 會員應各舉代表二人出席本會，參與會務。各社在初次選舉時，代表二人任期不同，一爲一年，一爲二年，以後每年改選一人，其任期均爲二年。代表如有臨時缺額，應由本社自行選充，以補足原來代表之任期爲度。

七 代表大會 本會每年至少召集大會二次，其一次爲週年大會，應於每年二三月間擇期舉行，大會處理下列各事項。(甲)選舉正副主任，及常務委員。(乙)接受會務報告，會計報告。(丙)通過預算決算。(丁)通過常務部保證各個會員(即各社)向外借款之限度。(戊)通過會員之加入或退出，並依章程之規定，開除社務不良之會員。(己)各種規章之制定或修正。(庚)規畫會務方針。(辛)議決其他會員提議事件。

甲乙丙三項，均於週年大會開會時處理之。

經總會之通知，或本會常務部之議決，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本會得召集臨時大會。

大會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前至少七天，送達各社之執行主任，分別轉知各代表。

八 法定人數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代表到會人數達五分之三，而其代表社數達三分之二，爲法定人數。

九 常務部 本會於每年週年大會時，應由會員代表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部，其委員人

數，以每社一人爲準，但全部委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常務部於大會不開會時，代表本會處理會務。

常務委員之議決權，及選舉權，每人一權，於正負票數相等時，主席得投二票。

常務部至少每月開會一次，處理下列各事項。(甲)會員向外借款之核准。(乙)每半年確定本會保證各個會員向外借款之限度，以便提交下屆大會議決。(丙)視察員之分配。(丁)處理視察員報告所提出之事務。(戊)討論促成新社，及宣傳合作之方法。(己)公費之支付。(庚)執行總會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章則。(辛)討論其他會務。

常務部於必要時，由總會或正副主任，或經委員半數以上之申請，得召集臨時會議。

常務部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前至少七天，送達於各常務委員。

常務部會議，以委員五分之三爲法定人數。

十 職員 常務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每年週年大會就舉出之常務委員複選之，又設書記司庫各

一人，由常務部互推之。所有職員任期，均爲一年，除公費外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水。

常務部之職員，即係本會之職員。

十一 視察 常務部得指定業經取得總會視查資格證書之會員代表，或各社社員，分任視察及指導

各社社務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十二 保證責任 在規定期限內，常務部得以本會名義，充會員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十三 本會本身為各社保證借款，在尋常情形之下，實質上不負銀錢責任。

但常務部保證任何會員對外債務，必此會員所借之款，確已全數收到，本會會員始對此債務，負共同保證之責。

原借會員，倘嗣後不能償債，且其社務已宣告結束，取消名義，則其未清債務，即由本會按其借款訂約之時，所有在會各社社員之人數，平均分攤，由現在在會各社集款代償之。

十四 經費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甲)會費 以每個會員(即各社)上一年度資本總額百分之，為應繳之數目。(乙)總會補助金，及其他捐款。

十五 總會 本會一切有關各社銀錢責任之議決案，會務報告，預決算書等，重要文件，均須報告於總會，俟其核准，方可照行。

本會會務，如有疑難情形，或意見紛歧之時，概依總會之決定行之。

本會大會及常務部會議之記錄於總會核准後印送各會員。

十六 修改章程 本會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由大會以三分之二之表決，議定修正文句，報告總會，俟其核准方生效力。

附錄 甲 四：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七，二，十一，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十七，四，十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

第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金以專案指定征收各縣之畝捐充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即行開辦。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先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管理基金，監督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六條 總行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得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

經理或副經理有瀆職情事時，經監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先行停止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第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全體社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

第九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

第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錄 甲 五：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十七，七，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十七，七，六，第八十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江蘇省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爲左列之一種或數種：（一）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二）運銷社員之出產品。（三）購買社員之需要品。（四）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爲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三）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內之各市縣政府許可。

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名稱。(二)目的。(三)組織。(四)區域。(五)社址。(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七)第一次繳納金額。(八)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担。(九)關於公積金之規定。(十)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社之規定。(十一)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十二)預定之存立時期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設立人于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並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四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

左：

(一)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二項所列各事。(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

所及職業。(四)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社股，至少須認購一股，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社股已繳金額抵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但合作社准許抵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二)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二)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三)死亡。(四)除名。(五)自請
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

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持分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以出社時之合

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

於出社後三個月內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以社章延長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及住所。(二)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三)社員已繳全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並提交監事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四) 核查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遇不得已事故者。二、曠棄職務者。三、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溺職或犯法之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每年一次。二、社務委員會每三月一次。三、理事會每月一次。四、監事會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二、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 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二、社務委員會 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二、社務委員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 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二、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爲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求書請求同社社員代理之。

爲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爲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須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盈餘百分之十。二、紅利 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厘。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爲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都者，其紅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由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及市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得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并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之虞者。二、合作社之行爲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二、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

行。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四、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

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市縣政府得選任之。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作當地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

請清償，前項之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爲清算人所已知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其姓名住所，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應視爲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過三縣以上時，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不得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但書以下，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至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違反遲延或故意失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社者，均由理事會主席負責。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甲 六：江蘇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十七·六·二十七。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又經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廳爲實施指導全省合作事業，按照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本廳專任委員三人，由廳長就具有合作事業專門學識及經驗人員聘任之。

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委員二人，由農行就本行職員中具有合作事業專門學識及經驗人員，選送農鑛廳聘任之。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於必要時由廳長就具有合作事業經驗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文書及日常事務，得酌設幹事。

等五條 本委員會爲推廣合作事業，得特設宣傳隊。

第六條 本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附錄 甲 七：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條 在中央未經頒布農民銀行條例以前，凡本省籌設農民銀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農民銀行以融通資財，促進農業改良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農民銀行分爲省立及地方設立二種，其資本額省立銀行定爲二百萬元以上，地方設立銀行定爲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農民銀行必須按照資本定額收足四分之一以上，經主管官廳轉經省政府核准，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省農民銀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地方農民銀行就各縣地方設立之。

第六條 農民銀行放款，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其營業範圍如左：（一）一年以內定期歸還者，（二）三年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延長至十年以內。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但省農民銀行放款，除貸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外，應酌量情形，隨時接濟各地方農民銀行。

第七條 農民銀行所放之款，如債務者不遵照前條指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責還。

第八條 農民銀行放款，以低利取息爲原則。

第九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活期及儲蓄各種存款。

第十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匯兌。

第十一條 農民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存儲於省政府指定銀行生息，如購買公債，應以生產事業之公

債爲限，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十三條 農民銀行於必要時，經省政府核准，得發行債票，但以省農民銀行爲限。

第十四條 農民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農民銀行開設分行或辦事處及代理店時，須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錄 乙

一：信用合作社社員入社願書

入社願書

住 址	職 業	姓 名	年 歲

敬啓者今遵

貴社章程之規定請願加入 貴社爲社員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
定公布之規例皆願敬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爲至荷此上

信用合作社

介紹人

請願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信用合作社股分證書

信用合作社股分證書 第 號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間共同責任及互助精神謀社員間金融上便利茲有 君於 年 月

日經社員 君介紹及第 次全體會出席社員四分三

以上之同意照章入社今繳到洋 元合社員股 股合給

股分証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委員主任

監查委員主任

執行委員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社員股	股	元	第 號
股分金	址	住	社員姓名
監查委員主任	執行委員主任	執行委員司庫	

謹與存根在後面

號

第

(信用合作社股分證書背面)

本證書不准作抵押

本證書不准買賣但依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不在此限讓與時應由本社

於下欄內簽註證明始生效力

讓與日期	承 受 人		執行委員主任署名蓋章
	姓 名	入 社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讓與日期	承 受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入 社 日 期					

執行委員主任署名蓋章

五、救災總會承認信用合作社證書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今以 縣
業經組織完成經本會審
查合格認為有處理社務
之能力嗣後本會對於該
社社務得隨時與以指導
協助進行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發

六 信用合作社向救災總會請求借款願書

借款願書

敬啟者本合作社擬以下列條件願照 貴會章程向 貴會商借款項以備對社員放款之用即希審查核准是荷此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一、擬借數目	現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整	
	利率 分 厘 整	
三、還款	日期	年 月 日
	數目	元 角 分
四、用途	後須詳細說明(但已填)應再填)照填此格可以無	
	如無抵押品借款之責任即由執行委員全體及監事主任連帶責任在合同中簽字聲明	
五、抵押品	本社現有社員 千 百 十 人	
六、本社社員數	共收洋 千 百 十 元 整	
七、本社現收社員股總數	共收洋 千 百 十 元 整	
八、本社現收儲蓄及各種存款總數	共收洋 千 百 十 元 整	
九、本利對定之利率	年利 分 厘 整	

本社為此請願以前業經執行委員開會通過合併申明

信用合作社具

執行主任
監查主任
庫

章蓋字簽

司

民國 年 月 日

七 信 用 合 作 社 向 救 災 總 會 借 款 合 同

一、數 日 現 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整	二、利 率 年 利 分 厘 整 息 隨 本 減		三、還 款 日期 日 月 年		數 目 分 角 元 分 角 元 分 角 元		四、用 途		五、抵 押 品 應 由 執 行 委 員 全 體 及 （ 如 無 抵 押 品 本 合 同 質 擔 本 付 息 之 實 ） 監 督 主 任 簽 字 擔 當 担		六、付 息 日 期 隨 本 金 同 時 交 清		七、還 本 付 息 地 點 北 京 中 國 華 洋 義 賑 救 災 總 會		八、本 社 社 員 人 數 本 社 現 有 社 員 千 百 十 八		九、本 社 現 收 社 員 股 份 現 收 共 收 洋 千 百 十 元 整		十、本 社 現 收 儲 金 及 各 種 存 款 總 數 共 收 洋 千 百 十 元 整		十一、合 同 本 合 同 共 繕 二 份 一 份 存 本 社 備 查 一 份 交 總 會 存 執		十二、簽 字 （ 如 有 抵 押 品 執 行 委 員 可 以 無 需 簽 字 ） 同 人 等 對 執 行 主 任 於 此 項 借 款 負 擔 連 帶 責 任 特 此 證 明 執 行 委 員 全 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合 作 社 為 對 社 員 放 款 向 中 國 華 洋 義 賑 救 災 總 會 借 款 項 照 章 使 用 訂 立 合 同 如 左 計 開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十一 信用合作社社員請求借款願書

此面社員填用

背面合作社填用

借 款 願 書		利 率	社 員 姓 名	擬 借 數 目	用 途	擔 保 人	還 款 期 分	期 數 目	日 期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利 息 隨 本 清 結

敬啓者本社員謹以上列條件照章向本社商借款項特請早日提出執行委員會審查
准予照辦爲荷此致

信用合作社

擔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借款社員

擔保人

收 據	今收到	信用合作社借款洋	元	角	分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審查結果		
借款入最高信用	抵押品是否可靠	提出執行委員會日期
商借款額是否適合	擔保人信用如何	到會人數
用途是否正當	還款付息日期是否適當	會議結果
	上屆借款幾時到期	

司庫 先生鑒此項借款願書業經第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應請照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委員會主任

司庫隨記						
附記	展期數及限度	息數目	付日期	歸		放款種類及號數
				數目	日期	
	通過日期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付 款 日 期
	第 期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第 期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第 期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附錄 乙

(右係十一背面)

十三 信用合作社儲金券

二十 信用合作社儲金券



<p>儲金券</p> <p>一 凡欲向本社儲金而其所持金額不滿一角者可向本社購買儲金票</p> <p>二 本社儲金票每張銅元五枚(即制錢五十個)</p> <p>三 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可無代價向本社領取儲金券</p> <p>四 儲金券專為粘貼儲金票之用計券面共劃分三十格以六格為一行儲金人可將購買之儲金票自右一行起由上而下按格貼入並由本社加蓋圖章俟一行貼滿即由本社剪下折成現洋一角記入儲金簿該儲金券一條亦即由本社註銷收存</p> <p>五 本社帳簿以大洋計算銅元不能入帳故每當儲金轉記儲金簿時應先將儲金票值之銅元數照市價折成大洋始可記入但必須核算清楚異外補零總以兩不吃虧為準</p> <p>六 本社儲金定章程原定儲金票每張一分現以折合大洋改為每張銅元五枚于入帳之時再按市價折貼票三十張</p> <p>便之大洋又章程原定儲金券每紙貼現改每紙</p>	<p>信用互助 (一)</p> <p>自助 (二)</p> <p>自助之方 (三)</p> <p>節儉為先 (四)</p> <p>儉省下來 (五)</p> <p>儲錢買票 (六)</p>	<p>不能兌現 (三十一)</p> <p>小儲金 (七)</p> <p>五枚 一張 (六)</p> <p>六格 一行 (十)</p> <p>照價折好 只可入帳 (五十一)</p> <p>按期生息 (七十一)</p> <p>月積日積 (六十一)</p>	<p>注意</p> <p>儲金小票專為不及一角之另屏儲蓄而設若不必要買小票不到一角之數用票貼此</p> <p>要存之數在一角以上可將整角之數直接存入</p>
---	---	---	---

信用合作社發

十四 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頁數	姓名	評定會	年 月 日	次 數	信 品	義 勤	行 嗜 好	儲 蓄	常 存	不 常 取	和 睦	家 庭	財 產	教 育	結 果	分 數	等 級	備 考

十五 救災總會供給各合作社應用格式簿單

名目	格式 號數	說明	單位	價目 費在內
信用合作社章程	三〇二	合作社成立時填好社員親自署名共同遵守	一本	一角
入社願書	一三五	社員於請願加入合作社時填用	十張	二分
許可入社通知書	一三六	合作社許可社員入社時填發	十張	二分
股份證書	一三七	分印兩面一為社員繳納社員股員股時填發一為社員轉讓社員股時填寫	一本	三角五分
社員借款願書	一三九	分印兩面一為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填用一為執行委員會審查及司庫隨記	十張	一角
出社申請書	合四一	社員自動出社時填用	一	一

名目	格式 號數	說明	單位	價目 費在內
社員信用程度表	一三三	信用評定委員會開會時記錄用之通常由執行主任秘密保管	一本	六分
押品存證	合三九	社員借款繳有抵押時合作社填發	一	一分
儲金票	二五三	儲金不滿一角時購用	十張	八分
儲金券	二四八	粘貼儲金票用	五十張	二角
存款願書	二四九	第一次儲金或往來存款時填用	五十張	六分
儲金簿	二五〇	儲金滿一角以上時合作社填發儲金人持用	五十張	二角四分
儲金支款單	二五一	儲金人支取儲金時填用	五十張	六分

名目	格式	說	明	單位	價目
儲金利息結算通知單	二九八	每半年於結算儲金利息時合作社繕寫發給儲金人		十張	—
利息表		計算利息用		一張	五分
定期存款證	合四〇	合作社接收定期存款時填發存款人持用提款時註銷		—	—
往來存款摺	二九六	合作社發存款人持用		十套	—
往來存款支票	二九七	存款人支取存款時填用		一本	—
承認請願書	二四七	合作社成立向總會請願承認時填用		一張	二分
請發用品單	二六三	合作社向總會領取用品時填用		十張	二分四
月報表	二六〇	合作社於陽歷月底向總會報告填用		一本	一角二分
借願款書	一五〇	合作社向總會借款第一步填用		五張	二分
借款合同	一五一	總會審查合作社借款願書認為適合時繕發由合作社簽字蓋戳再交由總會辦理		二張	二分
放款清單	一五四	合作社放款情形報告總會時填用		十張	四分
請願書承認	二八五	聯會成立向總會請願承認時填用		一張	一分
聯會代表	二八六	聯會填繳總會審核之件		十張	五分
略歷表	二八七	合作請願加入聯會填用		十張	五分

名目	格式	說	明	單位	價目
日記帳	一一三	主要賬簿(1)		一本	三角八
總帳	一一四	主要賬簿(2)		一本	五角二
信用放款總帳	一一〇	補助賬二種合訂一本(3)		一本	二角八
抵押放款總帳	一一三	補助賬三種合訂一本(4)		一本	三角八
抵押放款總帳	一一二			—	—
定期存款帳	一一七	補助賬二種合訂一本(5)		一本	一角七
借入款帳	一一九			—	—
社員股帳	一一五	補助賬三種合訂一本(6)		一本	四角
利息總帳	一一六			—	—
往來存款帳	一一八	補助賬(7)		一本	三角八
儲金分戶帳	二五二	補助賬(8)		一本	五角二
營業庫存簿	一三〇	結算賬簿(9)		一本	二角四
試算表	二八二			—	—
財產負債表	二九五	結算表四種合訂一本(10)		一本	三角四
損益表	一三二			—	—
全套賬簿	計十九種	計主要賬簿兩本 結算賬簿兩本 補助賬簿六本		共十本	三元六

十六 信用合作社請求加入聯合會願書

社名	信用合作社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社號
	總承	日期			
認日	年 月 日	現在社員人數			
所務地			執行主任姓名		

敬啓者今遵 貴會章程之規定推定 君 君兩人爲本社代表請願加入 貴會爲會員凡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之規例皆願敬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會是爲至荷此上

省 縣 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請願者介紹者均須蓋印各本社長形戳記並由各執行主任署名蓋章)

請願者

介紹者

介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